

司法改革

77°

March/April 2010

封面故事

AI如何改變世界？

國際特赦組織的行動與理想

匆促審判 彷如廢棄審判

速審法太草率 解決不了問題

廢除死刑還有理性討論空間嗎？

抗議法務部違法執行死刑

中科環評 呷緊弄破碗

說法中國 新專欄登場

2010民間司改會大專學生研習營開始報名！



ISSN 1680775-8

06

NT\$ 150



91771680775007

司改新生，發聲囉！

2010民間司改會學生研習營 開始報名！

也許你常思索生命的價值能有多重，
或是，自由民主是否已扎根於台灣...
「基本人權」、「公平審判」不只是口號。

你是否想讓自己多一些瞭解？
現在，你可以立即行動！從參與營隊開始，再多想想、多看看，給自己和這塊土地一個機會。
歡迎你與我們共同成長！

時間：2010年7月4日（日）~ 7月5日（一），兩天一夜

地點：富邦教育訓練中心（台北縣淡水鎮八勢里八勢一街39巷19號）

對象：各大專院校學生、研究生（不限科系，歡迎非法律系學生參加），
NGO、NPO工作者

名額：60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詳細時程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7月4日		7月5日	
課程	主持人 / 與談人	課程	主持人 / 與談人
從兩公約談公平審判	· 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 葉建廷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殺戮的艱難— 從廢除死刑談起	·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張娟芬女士（「無彩青春」作者）
為太陽底下的人們 打一把遮陽的傘－ 集會遊行與公民參與	· 高涌誠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 林佳範教授 · 陳育青女士	環境與社會正義	· 詹順貴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 · 張宏林秘書長（綠黨）
法庭觀察－ 運動報告與見證	· 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 林峰正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 司改會法庭觀察志工		學員實作成果發表
影片欣賞與座談－眼淚	· 顧立雄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長） · 黃瑞明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備註：（1）意者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http://0rz.tw/D7FZX>，6月20截止日報名。

（2）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全程參與者將退還保證金500元。

ATM轉帳：銀行代碼：803（聯邦銀行），帳號：005-108000055

繳費後煩請至下列網頁回報轉帳帳號末五碼，並保留ATM轉帳收據以供備查。

（轉帳訊息請至下列網址回報：<http://0rz.tw/Qyrf>）6/20以前取消報名全額退費（扣除匯費）。

（3）全程提供食宿，並為學員投保意外醫療保險（相關資料務請詳細填寫）。

不可侵犯的生命權

4記槍響，讓台灣4年未執行死刑的紀錄瞬時破功，也殘酷地凸顯一項事實：對生命權的尊重與人權的捍衛是一體兩面，有共通的理路；但在台灣，這仍然只是少數人珍視的價值——儘管過去在這些少數有心人的努力奔走與發揮影響力之下，廢除死刑的理想已經走得相當遠，遠得超過了它的社會基礎，超過了一般民衆傳統「報應觀」的理解。但是，一個社會之中，或許就是要有這些少數人堅持一個超乎當時一般水平所能理解的理想，默默堅持，寧犯衆怒也不放棄，才是這個社會令人動容之處；從歷史來看，往往也就是這些少數人的少數意見，對整個世界的文明水平、對人類尊嚴的提升，發揮了關鍵的影響力。

國際特赦組織（簡稱AI）在過去就曾經扮演這樣的角色。很少人知道，AI對於台灣民主運動貢獻良多，最早從台大政治系教授的彭明敏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被捕之後，AI瑞典分會就開始長期支持彭明敏，後來彭明敏逃亡海外，也是透過AI小組向瑞典政府申請政治庇護。AI救援的對象不分政治立場，從張學良、柏楊到蘇洪月嬌（雲林縣長蘇治芬的母親）、王幸男、余登發父子，都曾受到AI的關懷。

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民主政治轉捩點的關鍵事件，AI當年曾發動空前的國際救援行動。在事件發生8天之後，AI總部即發出電報，請求各國分會參與緊急救援。以德國AI分會為例，美麗島事件前，德國500多個AI小組中就有45個小組認養台灣個案，事件後更增加到80個。美麗島事件受難者之一、現任高雄市長陳菊就曾是AI德國1224小組長期認養的良心犯。我們或許可以推論，如果當年沒有AI為首的國際壓力持續逼迫當時的國民黨威權政權，或許國民黨對於該事件的後續反應，也不會是採取一系列政治開放與自由化的策略，也有可能改採更高壓的策略，從而台灣民主化的道路或許會更曲折、多舛也說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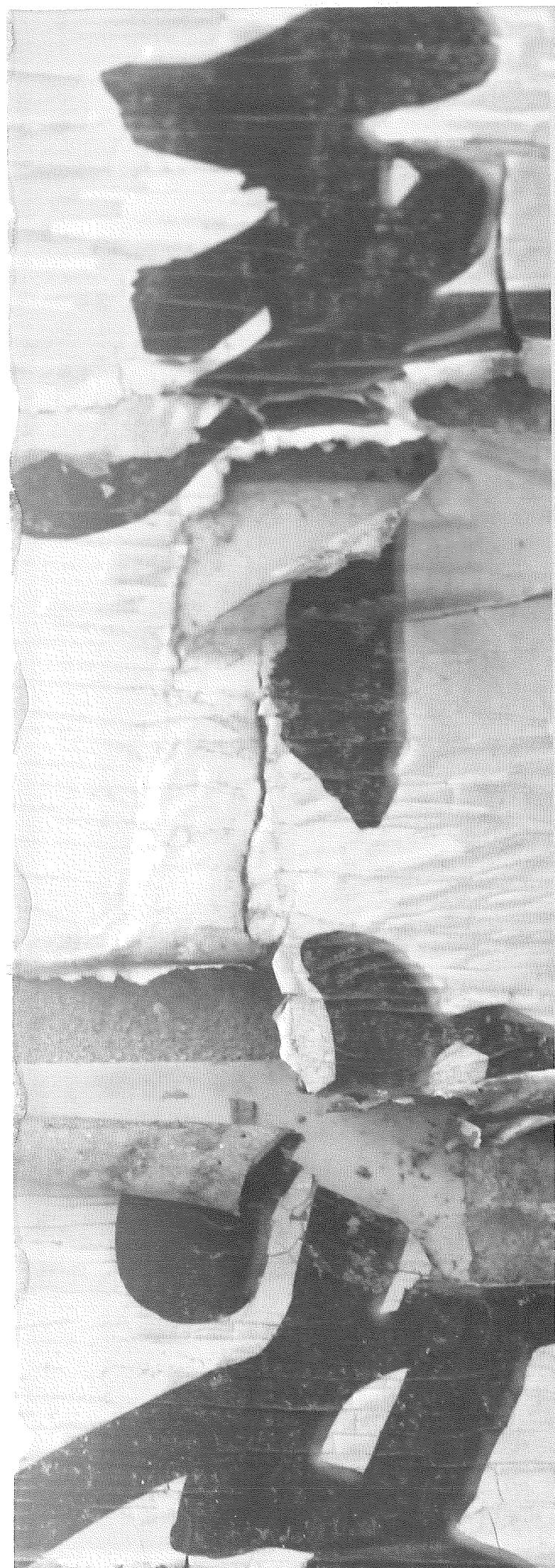
可以這樣說，我們今天在台灣呼吸的自由空氣、批評政府的權利、依法行政、人權保障、定期選舉等等早已視為理所當然的果實，一部份是由AI這個國際組織所貢獻給台灣人民的。AI長期所依恃的，是其一貫對生命權與人權的尊重與堅持，因此，AI也一貫地反對死刑。

關於廢除死刑這個議題，司改雜誌長期以來已經累積非常多篇專文，從各個面向如正反雙方的理由、國際法的潮流、已經廢除死刑國家的經驗等詳加闡述，該說的，都已經說得夠多了。或許一般民衆最難理解的是，對人權的普世堅持不是假清高，更不是對壞人的放縱、對好人的凌遲，而是我們民主生活中最核心的一方基石，如果稍加推行，就會得到生命權不可侵犯的結論。這百年來無數人權鬥士遺留給人類文明的遺產，無論贊成或反對死刑的人都同樣受惠。最具體的例子就是AI；於是，不如讓我們來看看AI的故事吧。□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編輯室報告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冤判不絕，死刑無解	林峯正
8		曹董之怒	林峯正
9	特別報導	勿促審判，彷如廢棄審判	編輯部
10		民間司改會聲明：《速審法》只是安慰劑	編輯部
11		速審法太草率 解決不了問題	王兆鵬
12		遲來正義非正義、速來正義即正義？ ——刑事妥速審判法評析	吳景欽
18		有了速審法，依然流浪法庭30年	林峯正
19	封面故事	AI如何改變世界？	編輯部
20		寫一封信，救一個人和他的國家 ——國際特赦組織AI的行動與理想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24		從接受救援到回饋國際 ——AI在台灣 走過20年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26		讓死刑從地球上消失 ——AI強力捍衛生命權 終結對人性尊嚴的侮辱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29		打一場消滅貧窮的聖戰 ——AI嚴肅面對當前迫切的人權危機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31	廢死特區	廢除死刑還有理性討論的空間嗎？	編輯部
32		廢死聯盟與司改會等團體聯合聲明 ——抗議法務部違法執行死刑	編輯部
34		在「罪與罰」之間，死刑是「必要之惡」嗎？	陳玲芳
39		醫學專業團體看死刑爭議	黃嵩立
40		依法行政或方便法門？	顏頤安
41		簡評南韓死刑不違憲判決	李怡俐
44	法國傳真	死刑與法國：法國廢除死刑大事紀	李晏榕
48	德國傳真	堅持保障憲法基本人權 ——德國法務部長的宏願	段正明
52	國民參審	淺顯易懂 迅速確實 ——日本「庶民司法」的啓示	林裕順
56	司改評論	為何總是抓不到電話詐欺的首腦？	林孟皇
61		日本足利事件的省思	吳景欽
62	法治教育	心動才會行動 ——從24個問答淺論人權教育的教學融入(四)	林佳範
67		法治教育，引導觀護青少年蛻變	徐瑞華
68	我讀我思	又一則對司法的深沈控訴？ ——《鹿港幽魂》推薦序	林峯正
70	說法中國	中國犯罪嫌疑人的非正常死亡	楊偉中
72	人權觀察	呷緊弄破碗的中科環評	詹順貴
74	災區筆記	以大愛為名……	CHYNG



發行人／顧立雄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嵩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顧立雄
常務董事／黃瑞明、劉志鵠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林永頌、瞿海源
陳傳岳、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吳志光、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鵠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葉建廷、李岳霖
徐偉群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蔡志揚
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驛、徐立信
黃仕翰、蔡朝安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啓倫、張澤平、謝佳伯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委員／林佳範、林安邦、但昭偉、李岳霖
黃啓倫、洪鼎堯、高涌誠、高全國
陳端峰
執行秘書／朱惠美、許珍珍、陳姿吟、黃雅慧
侯靜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鵠、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瑋
封面攝影／Al Taiwan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0年5月31日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2010.3.27

犯罪被害人家屬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傾聽受害者和家屬的聲音」活動，約有1500人參加靜坐，以「傾聽就是力量，我與受害者同在」布條支持受害人，反對廢除死刑，並希望法務部長執行死刑。

2010.3.31

纏訟14年的徐自強被控擄人勒贖撕票案，去年底高院八度判其死刑，但最高法院以被害人遭殺害、毀屍時其未在場等理由，認為其涉案情節較輕，罪不致死；且廢除死刑爭議仍大，判處死刑應審慎為之，故撤銷原死刑判決，第七度發回更審。

2010.4.4

台灣法輪功學員在101大樓前舉牌宣揚理念，卻遭警方以妨礙交通為由開單罰鍰；台北地院承審法官林孟皇認為這已干預人民意見表達自由，裁定免罰外，並在判決書中指責中國對言論的管制，呼籲台灣政府施政要以保障人權為依歸。

2010.4.9

四年前紅衫軍發動倒扁遊行，總指揮施明德與副總指揮林正杰等16人，被檢方依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但一審判決全員無罪。經檢察官對其中10人提起上訴，高院仍以警方命令解散等處分不符比例原則、集會未造成立即危險等理由判決其無罪確定。

2010.4.13

立法院行使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投票。雖有民進黨全數投反對票，任命案仍順利通過，由原被提名人黃世銘出任檢察總長。

2010.4.21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律師公會團體，因開會與發函要求律師退出或停止加入他事業法律網路諮詢平

台，造成消費者權益損失而被檢舉，公平會決議開罰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50萬元罰鍰。

2010.4.23

司法院於去年10月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院於4月23日三讀通過；除另定有施行日期之條文外，司法院預定於今年9月1日起實施本法。司法院並表示，將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上訴審的改造，預計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開議前將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010.4.30

四年沒有執行過死刑的台灣，法務部長曾勇夫於4月28日簽署死刑執行令，死刑犯張俊宏、洪晨耀、柯世銘、張文蔚於4月30日晚間執行槍決完畢。家屬在事前並未接到通知，無法與死囚見最後一面。包括廢死聯盟等多個民間團體於5月1日集結法務部前，抗議法務部執行死刑過程草率、荒謬。



冤判不絕，死刑無解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一個月來，因前法務部長王清峰拒不執行死刑所引發的死刑爭議依然餘波蕩漾，但世界上對於廢止死刑的努力卻從未停止，與死刑個案相關的進展也不斷更新。

首先，死囚徐自強在去年12月8日被台灣高等法院更六審判處死刑後，律師們立刻為他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日前以本案尚有事實未釐清為由，又將全案發回更審，案發距今已14年餘，徐自強遭羈押即將屆滿14年，依然生死未卜。

近鄰的日本亦發生司法判決逆轉的狀況，那就是1990年櫟木縣足利市發生4歲女童遭殺害事件的被告菅家利和，在DNA鑑定技術改善的幫助下，被證明是無辜的；但菅家還是因此被囚禁達17年半才獲得自由。宇都宮地方法院審判長佐藤正信及承審法官們還向菅家鞠躬道歉，菅家除了表示感謝司法還他公道以外，也要求查明真相，杜絕警方違法辦案的可能性。

自1977年起即致力在全世界推動廢止死刑的國際特

赦組織，則是在3月30日發表全世界死刑報告，也許是台灣的廢死議題已引起國際社會的矚目，該組織特別指派亞太地區副主任Roseann Rife與其台灣分會同仁共同在台北召開記者會，提供第一手的國際死刑概況。2009年一整年，歐洲沒有執行任何一件死刑，美洲僅剩美國仍然處決人犯，全球大部分的死刑個案依舊集中在亞洲和中東，尤其是中國、伊朗、伊拉克與沙烏地阿拉伯。總結來說，截至2009年底為止，法律上已廢止死刑或有十年以上沒有執行死刑的國家已達139國，2009年也僅有18個國家曾經處決死刑犯。

由以上的事實可知，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清楚明白，足供我國民眾參考。而國內外的案例也顯示，司法冤判不時發生，百分之百準確的司法是不存在的。國際特赦組織表示，自1973年以來，僅僅美國就有130個死刑案件被清楚證明是冤判。如果美國，日本的司法都只能有這樣的水準，要如何說服大家台灣的司法水準能夠超美趕日？

論者或謂，不是凡事都可以學外國，君不見死刑犯殺人手段之兇殘，為何能夠容忍殺人者苟活於世？可是，司法冤判不絕於史，為何平日不信賴司法的多數台灣民眾，就無條件相信台灣法院作出的死刑判決？實在令人費解。且在經貿領域，不是有很多有識之士都常常大聲疾呼不能鎖國，要張開雙眼迎向世界，但對於死刑議題，我們便要關上國門立刻全力否定國際趨勢，主張外國月亮沒有比較圓嗎？

此波關於死刑的論辯仍在進行，筆者僅以一個台灣司法實務運作近身觀察者的角度，提醒死刑議題人命交關，期盼再作思辨。當然，長期以來不受重視的犯罪被害者保護問題，法務部責無旁貸，應向全體國民公開報告如何加強，而非只是將死刑作為撫慰被害人的唯一途徑。不論台灣在未來如何定奪死刑議題，政府都應盡責於被害人保護的領域，咸信此為支持與反對死刑的人們共同的要求！

曹董之怒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聯電董事長曹興誠不滿被檢方起訴的和艦案在第一、二審法院獲判無罪後，又因檢察官不服上訴遭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乃於高等法院法官開庭時痛責司法，拂袖而去，還放言不再到庭，法院若要他來，直接拘提便是。

不僅承審本案的法官，甚至是全體法官都沒有經歷過受審被告這樣「高規格」的對待，若說法庭的尊嚴沒有因此受損也太掩耳盜鈴，承審的法官當然可以繼續「依法辦理」，只是這事情的背後卻也透露出嚴重的制度問題。

嚴格說來，曹董事長將脾氣發在更審的法官身上，是有些找錯人了。因為執意對他的一、二審2次無罪判決「依法上訴」的人，是檢察官；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的人，則是最高法院法官。若認為這次發回更審有誤，更審的承審法官也是間接的被害人，平白多了一個待辦案件，還要成為曹董事長的出氣筒。

問題在於，為何我們的法律容許檢察官無限次數的上訴？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因為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目前纏訟超過10年以上的案件超過200件，法官們為何會延遲無法斷案，早已成為衆矢之的，咸認為正義不該遲到，拖延時日本身已對人民適時接受審判的權利造成傷害，流浪法庭30年的案件即為明證。另一方面，案件遲遲不能審結確定，與檢察官不斷上訴也息息相關。

檢察官掌握了國家賦予追訴犯罪的公權力，同時也配備了應有的偵查資源。當檢察官針對任何一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被告時，理論上已窮盡偵查手段蒐羅被告所有可能的犯罪事證，呈現在法庭面前，供法官作為論罪的依據。若法官踐行充分的調查程序，最後判決被告無罪，意即法官否決了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罪的主張。此時要思考的是，檢察官可以再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嗎？

有人會說，若被告遭判決有罪時，可向上級法院提起

上訴，為何檢察官的主張不被法官採納時就不可再有一次讓上級法院重新審查的機會？檢察官與被告都是訴訟程序上的當事人，基於武器對等的原則，理應有相同上訴的權利才是。問題是，國家在檢察官偵查犯罪時，早已賦與強大的偵查權能，舉凡發動監聽、搜索、扣押、限制被告出境或乾脆聲請法官准許羈押被告。如果檢察官窮盡所有的偵查權力，都不能在法庭上一舉將被告定罪，我們還要容許他們有補考的機會嗎？相對而言，被告在檢察官的強勢偵查作為之下，到底要忍耐多久？

美國司法史上最受稱道的檢察總長羅伯傑克森曾說，檢察官是掌握最大、而不受節制權力的一群人，歷史早已證明此點。在這樣的認知前提下，當然必須對檢察官的上訴設限，否則他們會更恣意而為，且肆無忌憚，也不必檢討是否有濫用偵查權力，胡亂起訴的情形。

最近法務部兩大首長同時出缺，新任的法務部長曾勇夫號稱「勇伯」，即將由立法院同意出任檢察總長的黃世銘則有「司法鐵漢」的稱號。「勇伯」加「鐵漢」的搭配，除了要展現在訴追犯罪的能力以外，對於外界長期詬病的濫行起訴、上訴、定罪率過低等檢察改革議題，也不能視而不見。

司法院所力推的速審法草案，雖受到輿論極嚴厲的批評，但其中關於在一定條件下，限制檢察官上訴的規定，卻受到一致的好評。希望曹董之怒能再讓社會聚焦，「勇伯」與「鐵漢」也要名符其實。從善如流同意司法院的意見吧！

匆促審判， 彷如廢棄審判

儘管大批的法學者、律師及民眾連署反對官方版的速審法，立法院還是於4月23日通過了刑事妥速審判法。

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完全只是一種鋸箭式療法，只圖在最小的改革之下，消弭目前案件延宕的結果，並延續司法官僚體系的慣性運作；卻不管造成延宕的原因，正是這個體系本身，非大刀闊斧改革，不足以成其功。

本期特別報導，即針對甫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內容進行評析。如今補救之道，在於盡速成立一個涵括審、檢、辯、學及民間代表的委員會，深入檢討案件拖延的根本原因，對刑事訴訟制度作全面性的體檢；以及通過法官法，並引入平民參與審判制度。關於後者，日本的經驗足資借鑑，因此本期也收入一篇探討日本「庶民司法」的專文。

民間司改會聲明： 《速審法》只是安慰劑



去年8月司法院突然端出速審法草案，重點有二。法官看到拖延10年以上的案件已經侵害人民適時受審的權利，可以主動終結訴訟程序或減刑，此為其一。另一則是拖延6年以上，遭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超過3次以上的案件，原則上不能再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

對於前者的批評是，縱然被告歷經10年以上的訴訟折磨，法官真的有那樣的道德勇氣，英明神武到直接終結已經長期延滯的案件，且如此一來等於斷了被告力爭無罪判決的可能性。這樣的規定只有宣示效果，幾乎不具操作實益，自然不可能幫助這群可憐的司法受害者。

後者的問題是，限制拖延6年，更審超過3次以上的案件當事人再提上訴，無疑是犧牲被告既有的上訴權，這是在清理積案，而非保障被告免於無能司法的迫害。

基於以上的思考，大批的法學者、律師及民衆連署反對官方版的速審法，並由民間司改會另行提出民

間版的對案，在立法院與主推此案的司法院抗衡。本週五立法院通過速審法的二、三讀程序，雖然把限制被告上訴這個最最侵害被告訴訟權益的條文刪除，代之以禁止或限制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上訴的規定，但因與法務部討價還價的結果，提高了限制檢察官上訴的門檻，該條文適用的可能性極低，官民大戰8個月，人民只拿到幾個中看不中用的條文。而官方卻可以洋洋得意向各方宣示，他們重視案件拖延不決侵害人民的速審權的問題，還立了速審法。

可以想見，通過了不痛不癢、幾乎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的速審法之後，司法院可以大幅緩解人民要求司法改革的壓力，案件卻依然在法院體系載浮載沈，真相與公道遙遙無期。

持平而論，我們和法務部一樣，對於司法院只為拼搶業績執意通過草率的速審法表達遺憾。不過，與法務部不同的是，我們認為檢察官應該為其起訴案件的品質負責，若一再遭到法院判決無罪，就不能無限制的上訴，拖延無辜被告的青春。只是，單單如此做，顯然無法面對司法系統無效率沒有擔當的難題，司法院及法務部該做的是，對於刑事訴訟制度全面性的體檢。具體的做法，則是如民間版速審法所建議，成立一個涵括審、檢、辯、學及民間代表的委員會，深入檢討案件拖延的根本原因，且提出具體對策，立法付諸實行。

另外，若不能儘速通過對草率馬虎的法官、檢察官有監督甚至淘汰作用的法官法，訴訟制度再怎麼修改，仍然可能流於紙上談兵。通過速審法只是虛晃一招，安慰效果十足，卻得不到療效。以上幾個改革方向，才是真正面對司法民怨的解藥，馬總統任期即將過半，再不付諸行動只怕時不我予了。◎

速審法太草率

解決不了問題

◎王兆鵬 _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2004年我即在臺大法學論叢發表論文《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這幾日立法院正審議司法院提出之「妥速審判法草案」，我毫無喜悅，只有憂慮。被害人無不希望法院速審速決，被告更不願意在「法庭流浪30年」，但臺灣的司法成績單，直令人失望。司法院最近推出之「妥速審判法草案」，名稱響亮，能解決問題嗎？不會！

良醫治病，無不尋其源；將軍制敵，莫不擒其首。司法院的「妥速審判法」，既不正視病源，又未對症下藥，稱為雞肋，亦不為過。遺憾者，立委袞袞諸公，亦不解癥結之所在，似有意讓此法案過關，此吾人憂心之所在。

展開妥速審判法草案，其核心內容為案件繫屬法院經10年或6年而仍未判決確定者，在符合一定之條件下，即產生相當之法律效果。沒超過6年或10年的案件，就不是遲延？司法院草案通過後，臺灣就不再有審判遲延的問題嗎？司法院高官、立委諸公，應該都知道答案是否定的，但為何仍汲汲營營，非要此草案過關不可？

速審問題糾纏難解，求其速，恐失之草；求其慎，又不能不緩。司法如秤，一頭低，一頭必昂，如何均衡相關利益，豈可不戰戰兢兢。在司法院為速審問題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時，我即建議設立代表各方之專門委員會，徐徐謀取國家最大利益，司法院不採！學者專家於多次之公聽會中，皆指陳其草案瑕疵嚴重，司法院不理！民間團體提出之對案條文中，亦要求司法院應設立中立、超然之「速審研究及檢討委員會」，研究及檢討刑事審判遲延之原因，並訂定訴訟規則及提出修法建議，司法院亦斷然拒絕。一切一切，只能說臺灣未必有迅速審判，但絕對有迅速立

法。曾幾何時，司法院也開始像行政部門一樣重視立法的業績？

美國國會在1974年制訂「速審法」，開宗明義就表示要同時兼顧公眾與被告的利益，將案件速審速結。該法非常嚴格、非常詳細地規範審判應如何迅速進行，但也不是只求迅速而棄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於不顧。甚至規定檢察官或辯護人操控程序延滯訴訟，得視情形沒收律師酬金最高至四分之一或科檢察官罰金。因為該法大幅度改變過去的審判實務，美國國會乃設定5年的「日出條款」（即許多法律效力在5年後生效），讓法院在這段期間內自行調整，俾能遵守法律之強制規定，法院並得在這段期間就法律之窒礙難行處，向國會提出修法建議。在聯邦政府制訂速審法後，全美國各州起而效倣，現在幾乎各州皆立有相似的速審法，管控審判進行的速度。雖然案件遲延在美國仍偶有發生，但一切都攤在陽光下檢驗，究竟是制度或人的原因導致審判遲延，顯而易見，無所遁形。

與美國法比較，司法院的草案內容太簡陋、太膚淺、太不負責任了。然而，問題不在草案內容，而是面對複雜的司法爭議時，臺灣是以如何的方式與過程解決問題？立法院最近閉門協商「妥速審判法草案」，律師及人權團體皆遭摒於門外不得參與，學者專家亦不與聞。見微知著，從此一草案之立法過程，即約略窺知臺灣司法政策是如何形成，也是吾人一再憂心之所在。□

遲來正義非正義、 速來正義即正義？

刑事妥速審判法評析

◎吳景欽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2009年4月22日，我國正式公布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公約的施行法，關於如何落實兩公約的具體內容，即成為我國未來人權保障程度的一個重要指標，而這其中，又以刑事被告的人權最必須受到關注，尤其是在我國，凡是涉及重罪的場合，案件審理不僅漫長，同時也往往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間來回，不僅耗費司法資源，更損及被告的訴訟權保障，因此，司法院為解決此問題，即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並於2010年4月由立法院通過，以來解決此問題，惟所謂被告迅審權的保障，果真能藉由此法案來推動，是本文將檢視的重點。

貳、刑事妥速審判權的內涵

一、意義

關於妥速審判權，有稱之為迅速裁判權、迅速審判權、適時審判權、合理時間審判權等，不管何種名稱，皆是指為了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審判必須公正且迅速，而不得有所遲延。

二、內容

而所謂妥速審判權，其不僅是講求迅速，而是要求必須在妥當的時間為審理，畢竟所謂訴訟經濟的要求，不能凌駕於真實發現之上，惟所謂妥當與否如何判斷，無法一概而論，而必須視案件性質的複雜程度、司法資源的多寡、當事人的因素等，來決定是否違反速審權，

因此，所謂被告的妥適審判權的內涵應包括：

- (一) 訴訟經濟原則。
- (二) 被告的程序權保障。
- (三) 發現真實原則。

這也代表，所謂妥速審判權不應只講求迅速，而應顧及訴訟權保障與真實發現。

三、違反效果

關於違反迅速審判原則或侵害妥速審判權的效果為何？一般可以採取的方式為：

- (一) 訴訟中止。
- (二) 免訴判決。
- (三) 減輕或免刑。
- (四) 無罪判決。

由於違反迅審原則，乃屬於程序問題，所以採取以實體上無罪的方式，顯然無法圓滿說明，這也代表，以被告程序權受損害為由，所為的減輕或免刑對待，亦無法說明，為何屬於程序上的瑕疵，而可以成為實體上減刑的理由，因此，一般所採取的方式，即是以訴訟終結的方式，來結束審理，而終結訴訟的方式，可以是單純的停止或中止，但如此的方式只是一種暫時性的狀態，仍可能再開審理，於被告顯然不利，因此，採取具有與實體判決相同確定力的免訴判決，即是常用的解決方式。

目前在立法例上，少有針對違反迅審原則明文規定效果的原因，即在於造成審判遲延的原因很多，未



必全為法院的因素使然，若在法律中明文因此可為免訴或免刑的對待，可能會造成一種優待，因此，只能委由法官於具體個案為判斷，這也代表，若欲對於違反迅審權的法律效果加以明文，恐必須先對於現行造成審判遲延的原因為實證分析，否則貿然的立法，將可能帶來一種不平等。

參、造成審判遲延的原因

一、事件本身的原因

一般而言，造成審判遲延的案件，多屬於以下類型的案件：

- (一) 有多數共同被告的場合：由於被告相互間可能存有相互衝突的利益，因此，在審理上必然趨於複雜。
- (二) 同一被告的數案件同時被起訴：若屬於同一被告的多數案件遭起訴，亦可能因案件相互間的糾葛，或者異質性，而使審理趨於緩慢。
- (三) 案件本身的複雜性：某些案件，可能在證據調查上的困難，而造成審理的長期化，亦有可能因為案件所涉及的法條適用有爭執，而造成審理遲滯。

二、當事人本身的因素

此可以分為三個方面來看：

- (一) 檢察官：就檢察官而言，有可能因為證據蒐集不完全下，貿然起訴，則必然使法院職權調

查的負擔加重（註1），而使審判延宕，

(二) 被告：而就被告方而言，被告逃亡、未能到庭、心神喪失、疾病等因素，而停止審判的情況。

(三) 辯護人：而就辯護人而言，尤其是在強制辯護的案件裡，若辯護人未到庭，則必須再指定辯護人，而基於被告對於辯護人的一種信賴關係，勢必得給予新辯護人與被告一段期間為準備，勢必也造成審判延宕。其次，辯護人可能為了達到訴訟目的，而可能出現的技術性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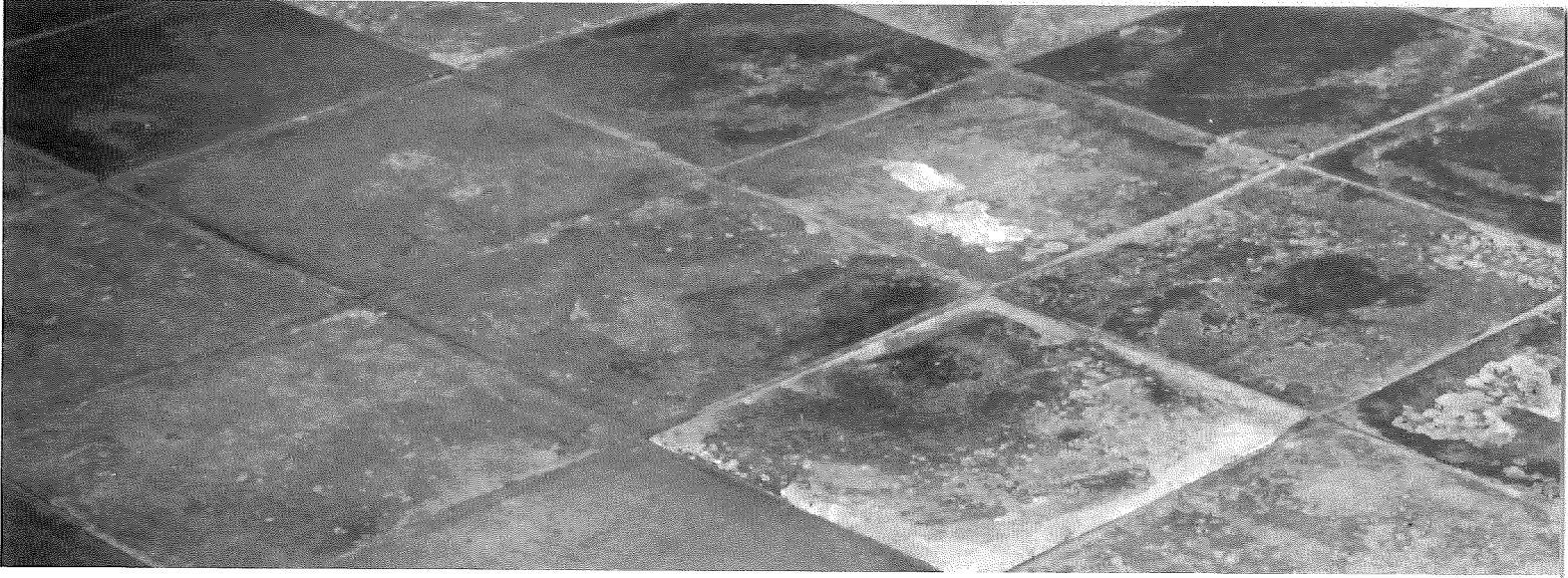
三、法院的因素

就法院而言，可能造成的原因為：

- (一) 準備程序未落實：由於事前準備不夠充分，而造成爭點與證據未能被整理出，必然使審判無法集中。
- (二) 審理的怠慢：由於法官本身的怠慢態度，而造成審判遲延。
- (三) 案件過多：由於案件量過多，致使每個案件都必須為分割式的審理，此在日本被稱為「五月雨」式的審理方式。

四、歸責困難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也可能是結構因素造成審判遲延，如由於司法行政因素，造成同一案件轉手於多個法庭或法官，每次移轉，即代表審理的重新開始，或者是在法律變更下，到底適用新法或舊法的爭執所造成的延宕等等，皆屬之。所以可以從上述的原因分析得知，關於造成審判遲延的原因眾多，且多屬於綜



合的原因造成，因此，審判遲延乃一結果，而非原因，若僅是為了符合迅速審判原則，且又無相當的實證原因分析下，所為的立法，肯定是不妥當的，以下即就條文內容為評析。

肆、草案內容及其疑問

一、立法理由

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制訂理由，當然是為了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關於迅審原則的規定，而所謂迅審原則，即是國家義務使被告能在適當的時間內，獲得妥適的判決。關於此原則，當然不僅在求迅速，而是必須在保障被告程序權與發現真實的前提下，讓審判得以迅速進行，因此，若欲立法，勢必不能僅從「迅速」兩字出發。

二、法條的類型

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的條文內容，可以區分為3大類型：

- (一) 訓示規定：沒有法律效果的訓示性規定。
- (二) 授權規定：指由法律授權司法院以制訂訴訟規則補充的規定。
- (三) 有實質法效果的規定：指具有違反效果的規定。

條文內容僅短短的14個條文下，真正具有實質

法律效果者，大概只有4條左右，其他條文僅具有宣示性質，而不具有實質效力，因此，以下即僅針對此具有實質法效果的條文為評析。

三、評釋

(一) 第5條：羈押期間的限制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受拘禁或逮捕者，應於合理時間內審訊或釋放，法條雖無明文到底多久的時間才稱得上合理，但卻可以肯定的是，不允許無限期的羈押，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關於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沒有羈押次數的限制，不僅已違反公約的規定，也等於是將羈押當成是預先刑罰的手段。因此，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即將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加上了次數限制，第一、二審限定為6次，第三審以1次為限，而在同條第3項更明文，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能超過8年，根據第4項，羈押期間已滿，若仍未判決確定，視為撤銷羈押，當即釋放被告，畢竟案件延宕超過8年，被告也被羈押，而必然完全處於被動狀態，檢察官擁有絕對的證據優勢，若仍無法使判決確定，實難想像此一案件，是否還能找到真實與正義，如此的羈押期間限制，算是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為解套。

惟上述的規定，似乎也有問題，即為何是8年？到底以8年為基準的原因何在？而一個更重大的疑問是，既然已經認為無期限的羈押不合理，則根本解決之道，



當是修正刑事訴訟法，而非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偷渡，唯一可以解釋的理由，只有一個，即是無心去根本解決羈押的問題，而只想著藉由此法來終結諸多延宕多年的燙手山芋，此在以下的法條中，更為明顯。

（二）第7條：侵害迅審權的效果

依據7條，若刑事案件在第一審繫屬日起，超過8年未能判決確定，除應諭知無罪外，經被告聲請，在法院審酌以下情形：

- 1.訴訟程序延宕的原因，是否因被告所引起。
- 2.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間的衡平關係。
- 3.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的事項。

而認為侵害被告迅速審判的權利者並情節重大，有予以適當救濟的必要者，得酌量減刑（註2）。關於此條文的立法理由，其論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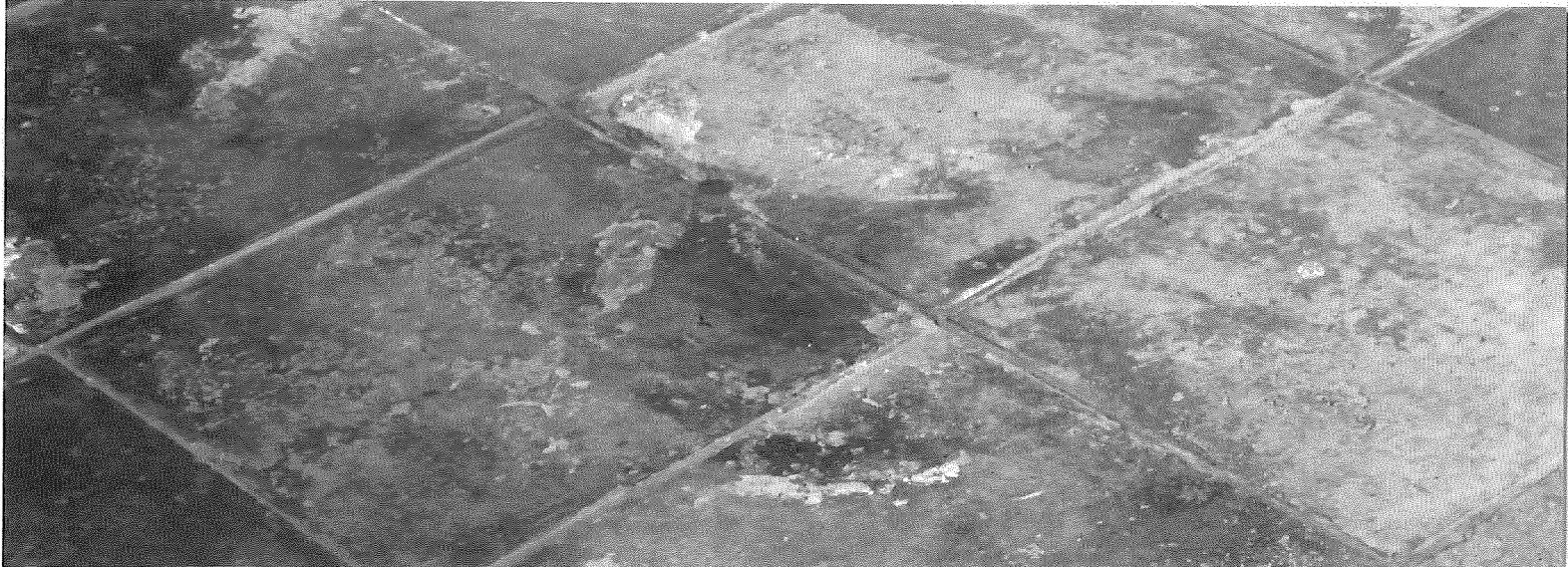
- 1.若案件遲遲無法確定，不僅難於事實發現，同時也必然侵害被告的防禦權，自然應給予救濟。
- 2.惟案件審理的延宕與否，未必全因之於法院的因素，若不論其原因，而一律給予救濟，顯然有違平等，亦使有心者有可乘之機。
- 3.因此，必須由法院依據個案，同時審酌延宕原因、案件複雜程度、被告的迅審權等等為是否救濟的考量。

關於此條文的規定，雖然可以解決案件長久延宕

的解決，但卻可能有以下問題存在：

- 1.延宕原因的歸咎困難：法條雖然明列，法官必須考量延滯原因是否因被告而起，並在說明中列舉如被告逃亡、生病、長期滯留國外、一再干擾訴訟等因素，但關於此類原因，無侵害被告的迅審權，乃想當然爾之理。惟證諸實務，造成延宕的原因，可能是多元的，且法院畢竟是主導整個審判程序，被告欲以技術干擾的可能性不高，所以是否能歸咎於被告，恐在於法官的主觀判斷。
- 2.案件的複雜性與否難判斷：又基於案件複雜性所造成的訴訟延宕，乃是案件本身因素所造成，亦不能因此一概認為侵害被告迅審權，而必須由法官針對具體個案為衡量。惟關於案件於事實或法律上是否複雜，顯然又是一個相當不確定且難於判斷的概念，形同一種無基準。
- 3.概括條款等同無規範：而在列舉上述事由之餘，立法者為了避免掛一漏萬，所以仍以概括方式，以為法院彈性調整，惟上述兩款事由，既屬空泛，加上此概括條款，實屬太大的概括意義。

由上述的檢討可以看出，原本藉由立法所欲達成的迅審權保障，顯然將流於法官於具體個案為調整，形式上雖由被告聲請，但實質的決定權仍在法官，若再加以極為空泛的情節重大、適當救濟之必要等等，此條文等同完全委由法官於具體個案調整，原本制訂法條的目的，正在防止法官恣意的判斷，但如此的要件規定，實則與無規定無太大差異，所以在要件相當空泛且模糊下，僅能依賴言詞辯論的程序保障來彌



補（註3），但言詞辯論的重點，當在關於迅速審判權的侵害，而非案件事實，否則將又回復實體案件的審理，惟關於侵害迅速審判權與否，必須考量案件本身的複雜程度，勢必無法脫離案件的實體，若果如此，則何不繼續審理本案，以找出真實？藉由一個針對程序問題所為的辯論，原本必須更為迅速，但在強調言詞辯論，且又不可能不涉及犯罪事實本身的情況下，果真能藉由辯論，而達成迅速終結程序的目的，將是一個更大的疑問。

而就違反迅審原則的效果而言，是賦予法院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顯然混淆了實體與程序，乃屬離譖，且既然法院遲遲無法判決，其原因正在於事實無法證明，藉由一個減刑的辯論程序，豈不等同要被告認罪，而有違無罪推定，實屬荒謬。

(三)第8、9條：對無罪判決上訴的限制

在司法實務，最常見的，即是案件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間來回，因此在第8條，即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且經最高法院第3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之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如此規定的理由，即在於避免被告已經3次的無罪判決後，若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一再上訴，不僅有違迅審原則，更侵害被告的實體權利（註4）。簡單的說，只要案件纏訟多年，且既然被告已受2次以上的無罪判決，檢察官在具有優勢地位下，若仍無法舉證被告有罪，基於罪疑有

利於被告原則，自然不能允許檢察官上訴。如此的限制，不僅可以使被告免於案件於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間來回，而深受其苦，同時也在要求檢察官必須確實厲行舉證義務，並要求法院必須集中審理，以達成精密司法，防止誤判的產生，所以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的上訴，不僅有其必要，更屬必然。而既然檢察官未能提出足以讓法官信服被告有罪的理由，則在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無罪後，基於雙重訴追禁止原則，也不應允許檢察官上訴才對，則關於如此的限制，仍屬寬鬆，不僅必須經過6年，且必須受2次無罪判決，如此優惠具有證據優勢地位的檢察官，乃是一種「優待」，而非限制。

此外，若非屬上述情況，根據第9條，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僅有在以下情況，才得為上訴理由：

- 1.判決所適用的法令抵觸憲法。
- 2.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3.判決違背判例。

此所規定的上訴理由，不過在彰顯第三審的法律審性質，惟根據同條第2項在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的相關規定來看，似乎是將原本較為寬鬆的上訴第三審的限制，藉由此條文來加限縮，此結果或能解決審判延宕，但既然想藉由此條款來限制上訴，則為何不直接從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修正？其次，在目前第一、二審的審判仍嫌粗糙下，是否可以如此貿然的限制檢察官上訴，更成問題。



反對上述限制上訴者的一個重要理由，在於被告被判無罪，原因恐非來自於檢方未盡舉證義務，而是法官對於案件就法律或證據，有相異於檢察官的看法所致，如此的不利益不應由檢方概括承受。若案件只經一法院審判，或許是如此，但若已經2個以上法院判決無罪，則要說是因法官的偏見所致，而非檢方訴追不力，恐難讓人信服。且證諸現實，由於我國第二審仍與第一審相同，仍採事實審的情況下，等同第一審程序在第二審重來一次，在如此的訴訟結構下，不僅容易使當事人產生「決戰在第二審」的心態，造成重要證據在第二審始提出，訴訟延滯乃屬必然，同時，上訴乃第一審檢察官的意見，只是因為抽籤分案所致，而必須由高檢署檢察官所承接，在對於案件本身未必熟悉，即必須蒞庭訴追下，能善盡多少義務與職責，已可想而知。而更糟的情況是，二審承接的檢察官未必贊同一審檢察官的意見，而仍必須硬著頭皮出庭訴追，則此時檢察官所追求者，恐已非真實與正義，而是維護檢察權的面子問題。如此的立法，只突顯出，目前案件延宕，到底能否藉由一個特別法來解決，抑或是其原因根本不在此，而是必須從最根本的審判結構為改良。

伍、問題的根源——代結論

從上述的檢討可以看出，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完全只是為解決目前案件延宕的一告急就章，而完全未看出，案件的延宕是結果而非原因，目前刑事司法的最大問題，是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而此不信任的根源正在於司法審判的過度粗糙，若真欲解決此

問題，即必須落實第一審的集中審理，尤其是針對死刑與重罪案件，更應考量引入平民參與審判，不僅可抑制法官的恣意，且在不可能要求平民一年半載的參與審理下，必然得在數日內連續開庭，集中審理也必然因此落實，捨此根源而不做解決，而僅想以速審法來解決某些案件延宕多時的問題，不啻是捨本逐末之舉，不僅無助於問題解決，恐更增添司法運作上的困擾。◎

註釋：

1. 我國雖已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但仍具有職權調查的色彩，此可以從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在遇有公平正義或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者，仍必須職權調查，雖然將法院的職權調查列為備位，但究其實，刑事審判很難找出與公平正義或被告利益無關的事項。
2. 原司法院的草案，還有一終止訴訟程序的規定。
3. 原草案列有言詞辯論的規定遭刪除，惟開啟此程序，理所當然必須經由言詞辯論，此不會因此刪除，而有所改變。
4. 針對實體判決因確定所產生的既判力，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即不得再訴與審理，而與英美法所指的雙重訴追的禁止產生相同的作用，所不同的是，此種作用僅發生在判決確定前，若判決確定，即便是無罪判決，亦得上訴，此即與雙重訴追禁止有些許差異，而此草案明顯已將此種差異為一調整。

有了速審法，依然流浪法庭30年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幾年來，司法界流傳著流浪法庭30年的故事，話說有3位原第一銀行的行員在1979年初遭調查局約談開始，歷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直到2007年始在更12審，也就是高等法院第13次審理獲判第一次無罪，但檢察官卻仍「依法」提起上訴，所幸這次最高法院不再發回更審，3位被告才能擺脫司法將近30年的糾纏，獲得重生的機會。

本案喚起了國人對於惡質司法無限拖延的關注，再加上以往為人詬病的久懸不決案件，例如已23年的邱和順案（即陸正案），20年的蘇建和案，及15年的徐自強案等，無一例外，都將矛頭指向無能的司法。案件只要多拖延一天，除了對被告造成痛苦以外，也同時折磨著渴望真相的被害人家屬。去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第14條即標舉了人民有受適時審判的權利，而這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於是，在各方壓力之下，司法院在去年8月初推出了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而且一反常態，在極快的速度之下將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本週一已在司法委員會完成一讀程序。既然法案名稱是「刑事妥速審判法」就應該要解決案件拖延的問題，更要緊的是要兼顧妥當與迅速的要求，但事實真相又是如何呢？

首先，一讀條文規定案件拖延8年以後，被告可向法院主張自己適時受審的權利受到侵害，法院可以據此酌減其刑。看似為纏訟的被告開一扇門得以終結訟案，但前提等於是要求被告先認罪，若是堅持自己清白的被告還是無解。就以流浪法庭30年的被告來說，他們渴望的是清白之身，提前認罪討饒看來不會是他們的第一選項，這種「優惠」不要也罷。

其次，草案還認為案件拖延與檢察官不分青紅皂白的「儀式性上訴」有關，因此讓自檢察官起訴開始已

拖延6年以上，且更審3次以上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的案件，若被告在之前曾經高等法院2次無罪判決，便禁止檢察官繼續就無罪判決上訴。易言之，所謂更審3次，意即高等法院共判決4次，至少要有3次無罪判決方能免去檢方的糾纏。若套用實例作說明，流浪法庭30年的被告是在更12審，即高等法院第13次判決始第一次獲判無罪，當然構不上這個標準。另外，如延宕20年仍未判決確定的蘇建和案，也僅在2003年由高等法院判決一次無罪，當然也無法依一讀條文得到解決。更不用說從未判決無罪的邱和順案與徐自強案。所以，這麼高的門檻會解決什麼樣的案件？更何況法院裡多的是流浪3、5年的案件，根本無從解套，司法院是否願意公布纏訟6年以內，尚未判決確定的案件數量，如果可以順便告訴我們，這些案件分別被高等法院判過幾次無罪，就知道目前的一讀條文究竟管不管用。

一讀條文另外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都判決無罪的案件，對檢察官的上訴權加以限制。所謂的限制，是要求檢察官若要上訴，必須主張無罪判決違背憲法、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的判例。說是限制，但光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只怕有上千條，檢察官要如此主張並非難事，仍要看最終審理的最高法院而定。寬嚴之間高度倚賴最高法院的「自由心證」，與現在的狀況並無二致。說穿了，名為限制，但實際上運作有多少成效實讓人高度存疑。

此次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其心可感，但這樣的草案條文門檻極高，就連久懸不決的案件都難以適用，更何況成千上萬的一般個案，早已被摒棄在此法案的大門之外。這樣的草案若快速二、三讀正式通過，恐怕是另一個司法磨難的開始。屆時，若再有人為案所苦，司法官僚們應該會告訴你，不是有速審法了嗎？立法諸公與朝野黨團，以及曾發言關心速審權利的馬總統，這樣的法案真能消解司法民怨嗎？

封面故事

AI如何改變世界？

國際特赦組織 在實踐中看見夢想

有一群人，他們相信，只要堅持，小小的行動也可以改變世界。他們曾在肅殺的年代不畏艱難，窮盡一切可能，關懷台灣的良心犯與人權狀況，使得許多政治犯獲得適時的救援。他們是1961年創立於英國的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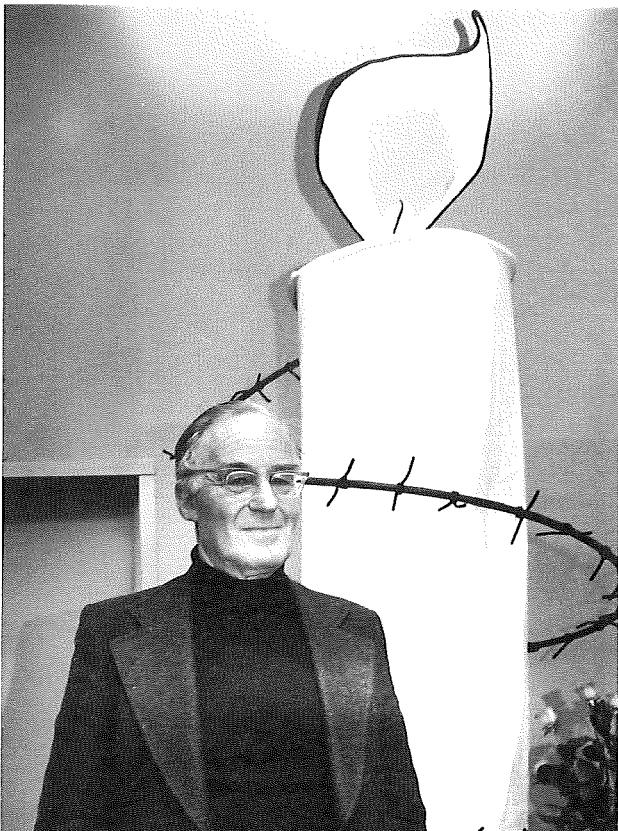
由於AI長期關注世界人權問題，曾在1977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但他們總是默默行動，觸及領域相當廣泛，在1994年成立台灣總會，並以此基地關心「台灣鄰國」→「世界各國」的良心犯與人權問題，同時也為國內的廢死運動與監督兩公約施行問題著力。

為讓讀者更進一步了解AI與AI台灣總會，本刊編輯部特與AI台灣總會合作製作AI專題報導，希望藉由這扇窗，看到更多改變世界的可能性。 >

寫一封信， 救一個人和他的國家

國際特赦組織AI的行動與理想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AI創始人彼德·班能森在瑞典AI年會留影。(Gothenburg, 1986年)
©Rafael Amen

2009年12月，一個普通的夜晚，台北義光教會的燈火通明，一群人圍著聖壇前的大桌子坐著，每個人看著手邊的幾份資料，一個字一個字默默地寫信。他們的信件可能將寄往阿迪斯阿貝巴、莫斯科、或是布宜諾斯艾利斯，收件人可能是歐巴馬總統、維克瑞瑪拉樂部長或16歲被判死刑的哈吉先生。

這群人有一個共同的標幟：一枝纏著鐵蒺藜的蠟燭，代表的意義是：與其詛咒黑暗，不如點亮一根蠟燭。他們是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簡稱AI）台灣第一小組的成員，每個月第二個禮拜一在義光教會聚會，根據AI提供的資料撰寫聲援信。從台灣剛剛解除戒嚴不久的1989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至今，剛剛走過第一個20年。他們不但是AI在台灣成立的第一個小組，而且直到今天，雖然多數成員已經白髮蒼蒼，仍然是台灣最活躍的AI小組之一。

正如小組創始人之一的高俊明牧師所說，寫一封信不但可以救一個人，而且這些人往往是社會的良心、人權的捍衛者，幫助他重獲自由，繼續在他的國家從事重要的工作，也就是幫助了他的整個國家。例如曾受到AI長期聲援的捷克哈維爾、南非曼德拉、南韓金大中，後來做了總統，對他們國家的民主化，乃至世界和平都產生很大的貢獻。

世界各地如今有數千個這樣的AI小組，孜孜不倦地為人權努力。和其他著名的國際人權組織，如國際人權聯盟（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相比，AI有兩點不同：首先，AI是一個國際性的「草根」組織，280萬會員及支持者遍佈於設有分會的70個國家以及尚未設立分會的80多個國家。其次，AI不只做研究、調查、倡議和施壓的工作（這部分和其他組織相同），AI還發揮其草根組織的特點，有系統地從事個案救援的工作，從早年的良心犯、政治犯，到近十年增加的人權捍衛者（human rights defenders）。個案救援一直是AI各地小組及會員的重點工作。由於個案救援的對象是有血有肉、有臉孔、有出生年月日的個人，能夠產生強大的道德感動力，也比較容易受到公眾和媒體的注意，成為AI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特色。

這個特色的光芒或許掩蓋了AI其他方面的工作，使大眾對AI有一種刻板印象，以為它只是一個救援良心犯或政治犯的團體。但個案救援必須和其他工作互相搭配，才是比較完整全面的人權工作，也才是AI真正的全貌。以下讓我們簡要回顧AI近五十年的歷史，了解它如何一步一步發展成今天的模樣。

AI的源起

如今很難想像，AI的龐然大廈，當初只是一個人精心描繪的夢想。這個人是英國律師彼德·班能森（Peter Benenson）。班能森長期積極參與人權議題，曾為一些政治案件的被告辯護，並且在1959年參與創辦「正義」組織（Justice）。「正義」是一個跨黨派的律師團體，旨在維護法治與監督政府遵守《世界人權宣言》。

1960年11月，班能森坐電車上班時偶然讀到報上的一則新聞——二位葡萄牙學生只因為舉杯互敬自由，被政府判刑7年。班能森開始思考，怎樣才能說服葡萄牙政府釋放這些遭到迫害的人？他想到，也許可以用信件「轟炸」這個獨裁政權。他繼續想到，與其只是針對某一個國家發動一次行動，何不以一整年的時間，呼籲大眾關注世界各地因政治或宗教信仰而入獄的囚犯？即將來臨的1961年是林肯宣佈解放黑奴和沙皇誥令解放農奴的一百週年，正是最好的時機。

於是班能森找來幾個有影響力的朋友，決定發動一項「1961特赦行動（Appeal for Amnesty, 1961）」，目標簡單而清楚：站在超然客觀的立場，要求釋放那些因為發表意見而被囚禁的人，為他們爭取公正的審判；擴大政治庇護權的適用範圍，幫助政治難民找到工作；呼籲建立有效的國際機制，保護言論自由。

班能森寫了一篇文章，〈被遺忘的囚犯〉，當做運動的宣言。1961年5月28日，《觀察家報（Observer）》以一整版的篇幅刊出這篇文章，法國《世界日報》也同步報導。第二天，歐美和南非、印度各大主流媒體跟進轉載，甚至佛朗哥政權統治下的西班牙，也有一家報社冒險披露。

這篇文章呼籲聲援八位「被遺忘的囚犯」，文章發表後獲得廣大迴響，信件和捐款大量湧進，數以千計的良心犯訊息隨之而來。為了把世界各地的關心化為有組織的行動，他們建議住在附近的支持者們互相聯繫，並且鼓勵教會和學校設立「認養小組（adoption groups）」。小組要為特定的囚犯寫信，向迫害他們的政府施壓，還要和認養囚犯的家屬聯絡，寄送禮物或為他們募款。

為了讓各國小組能聚在一起交流訊息、協調行動，在運動啟動兩個月後，來自英、法、比利時、愛爾蘭、瑞士和美國的代表在盧森堡的一間咖啡館裡首度聚會。大家決定以「國際特赦」為名，將這一個原本為期一年的行動轉變為一個持久的運動。到了一九六一年底，AI小組已經從英國擴散到比利時、希臘、澳大利亞、瑞典、挪威、瑞士、法國、西德、愛爾蘭、荷蘭和美國，並且不斷拓展到世界其他地區，於今不墜。

AI使命的擴張

班能森創立AI時，宗旨非常明確地鎖定在保護言論與宗教自由（有關難民的工作也是由此延伸）。但隨著世界局勢的移轉與人權觀念的演變，AI的使命也慢慢調整，近年來更有了突破性的發展。



AI總部工作人員在倫敦辦公室外共同點燃燭火，宣佈啟動一項針對俄羅斯的人權行動（2002年）©Amnesty International



AI反酷刑運動海報。（2003年）©Amnesty International

1970年代，AI首先由救援良心犯的工作，擴展到反對死刑與酷刑，以及保護兒童、限制武器交易等議題。

AI自1960年代即關注良心犯的死刑問題。1973年，AI更決議將死刑視為殘忍、不人道及貶抑人格的待遇，因此違反人權，並在1997年召開國際會議，呼籲全球廢除死刑。1972年底，AI啓動反酷刑運動，並在1974年建立「緊急救援（Urgent Action）」系統，以便在第一時間為剛剛遭到逮捕而可能面臨酷刑的囚犯發出聲援。

1978年，AI發動搶救兒童的運動，因為在救援良心犯的經驗中，AI發現許多國家的政府竟然利用虐待他們孩子的方式來威嚇或懲罰良心犯。僅僅舉一個實例，讀者將不難理解這個運動的必要性。譚瑪娜（Tamara）三歲時，她的母親被逮捕入獄。這位母親告訴AI她所經歷的煉獄般的折磨：「他們把我的小女兒脫光，用皮鞭抽她。他們把她丟進一個裝滿冰水的盆子，把她的頭按進水裡，幾乎把她淹死。然後他們威脅要強暴她，而且又

再鞭打她。這樣一天重複四次，整整四天。」現在，AI還參與一個反對使用童兵的國際聯盟。

1979年，AI在內部激辯後，決定介入武器交易問題。這是一個更為複雜的議題，而且牽動許多歐美國家的政經利益，因此AI極為謹慎地將目標界定為阻止各國政府將軍警裝備及技術人員，賣到任何可能用之於鎮壓良心犯、執行酷刑或死刑、或壓迫無辜平民的地方。AI並曾在1994年盧安達種族屠殺事件中，公開譴責不顧聯合國禁運任由軍火被售往該區的西方國家。AI目前仍結合樂施會和國際反小型武器行動，共同推動「管制武器（Control Arms）」運動。

人權突破冷戰高牆

1980年代末期，冷戰體制崩潰與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並未造成AI的業務縮減，反而使AI的組織得以伸展到更多地區，成為一個真正的世界性網絡（台灣就是在1988年解嚴後成立第一批AI小組）。不過，AI的任務也開始做更大的調整。首先，AI掌握了人權躍為普世價值的契機，在世界各地大力推動人權教育的普及。值得一提的是，AI成功地使流行音樂成為人權教育的媒介，經常舉辦大型的巡迴音樂會，吸引青年關注人權議題，例如1986年的「希望同謀（A Conspiracy of Hope）」、1988年的「現在就要人權！（Human Rights Now!）」、1998年在巴黎舉辦國際特赦音樂會、2008年的「小地方世界巡迴（Small Places Tour）」。

其次，AI在1998年的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上，開始了「企業人權原則（Human Rights Principles for Companies）」的倡議運動。至今AI經常參與國際探討企業人權準則的會議，並且在許多分會成立了相關的專門小組和網絡。

最重要的突破發生於最近十年。2001年，孟加拉籍的艾琳·杭（Irene Khan）成為AI首位女性、也是首位亞裔的秘書長。三年後，AI展開「阻止暴力對待婦女」作為首要的全球運動。這項運動不僅以婦女為對象，而且將關注焦點從國家暴力擴及到非國家的加害者，例如在野武裝團體和家庭暴力。

良心犯救援仍然是AI的核心，但關注企業人權和受暴婦女的運動，已經使AI投注更多資源在良心犯以外的工作。即使良心犯的定義本身也漸漸擴大了，由早期僅限於政治和宗教迫害，到現在已經納入少數族群和性別或性傾向的歧視。

1993年「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確認「所有各項人權是普遍的、不可分的、互相依賴的與互相關聯的」。班能森在創建AI時，本來就是本於《世界人權宣言》揭示的諸人權，但在工作重點上，基本上是偏重於言論及宗教信仰等公民自由。鑑於今日世界人權所遭遇的主要挑戰已經不限於國家與政治意識形態，AI也隨之調整視野。2003年起，AI開始關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2005年通過政策文件《人權是為了人的尊嚴：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初級讀物》，並決定以弱勢群體的社會經濟文化權利為下一個全球運動的主題；2009年5月，AI正式啓動針對貧窮問題的「尊嚴運動」。

如今，AI的工作範圍可以分成四大領域：

1. 以個別受害者為主的工作：良心犯與政治犯以及受難人權衛護者的個案救援工作，這是AI最為人週知的招牌活動。
2. 以國家為主的工作：鎖定一個國家為焦點，針對某些人權主題 (themes) 進行campaign (運動)。目前有十九個國家被選為重點國家，例如中國、伊朗。
3. 危機處理的工作：處理國際人權危機，例如2006年的蘇丹／達佛、2009年以色列進攻加薩走廊事件和伊朗大選衝突、或最近的海地震災。
4. 以主題為焦點 (thematic) 的工作：這是AI費時費力最多的部分。根據每個六年計劃以及客觀情勢的變化，以某一議題為焦點，進行campaign。其涵蓋範圍可能是一個國家、某幾個國家 (subregion)、或全球（例如尊嚴運動）。

這最後一個類別最能彰顯AI工作的多樣性。這種多樣性可以從AI總部目前所設的各個campaign部門（包括為個別campaign而設的任務編組，或常設性較高的「團隊」〔team〕或「網絡」〔network〕）看出來：

- * 尊嚴運動
- * 終結暴力對待婦女
- * 控制武器
- * 反恐與正義
- * 企業與人權
-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 * 國際組織
- * 國際刑事法院
- * 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
- * 原住民族
- * 軍警情與武器控制
- * 工會
- * 死刑
- * 醫療專業
- * 人權教育
- * 婦女人權
- * 國際法律事務
- * 難民與移民
- * 兒童人權

限於篇幅，這裏只能列表例示，也沒列出已經完成的難以計數的其他以議題為焦點的campaign，但是已經可以看出來，AI的工作早已不限於刻板印象中的那幾項而已。

涓滴奉獻改變世界

AI從一個人權律師的突發奇想，到幾個朋友在咖啡館裡用捲菸紙背潦草記下一個又一個計劃與預算，在自己辦公室裡請來志工剪報收集良心犯資料，再到小組、分會如雨後春筍普及世界各地，憑著絕對政治中立的公信力，與全球會員的創意與活動力，終於成為世界最具影響力的人權團體。尤其可貴的是，AI為了排除政治力介入，除了有關人權教育的工作之外，堅持不接受任何政府一分一毫的補助，所有倡議運動的經費全部來自民間個人的捐獻。

班能森為「個人行動可以改變世界」這個夢想做了最好的示範，更重要的是，他創建出AI這樣一個組織，讓無數平凡人也能透過這個機制把夢想化成實踐。◎

從接受救援到回饋國際

AI在台灣 走過20年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台灣AI三百多位會員與支持者在高雄真愛碼頭參加「人權火・世界光」燭光排字活動，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2008年人權日）©AI Taiwan

AI成立不久的1964年9月，時任台大政治系教授的彭明敏及其學生謝聰敏、魏廷朝，因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被捕。海外台灣留學生，例如林哲夫等人創辦的「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積極向倫敦AI總部求援，AI瑞典分會於是開始長期支持彭明敏，他們曾致函警備總部和總統蔣介石，請求台灣政府予以釋放。後來彭明敏獲得特赦，謝聰敏、魏廷朝也得到減刑。1970年1月，彭明敏擺脫特務監控逃亡海外，也是透過AI小組向瑞典政府申請政治庇護。

1970年代，AI多次派員來台調查人權現況與觀察審判，並在國內外許多人協助下，取得數百位政治犯的詳細資料。AI總部將調查結果傳送到各國分會，動員會員寫信向台灣政府施壓。AI救援的對象不分政治立場，從張學良、柏楊到蘇洪月嬌（雲林縣長蘇治芳的母親）、王幸男、余登發父子，都曾受到AI的關懷。AI所聲援的也不只是這些名氣較大的人物，柏楊曾回憶當時綠島獄中有位原住民政治犯莊信男，原本以為沒有人知道他的遭遇，卻意外接到許多AI寄來的郵件和罐頭，消息傳開後，包括他自己和柏楊等獄友們，因為知道還有其他國家的陌生人在關心他們，「那種感覺非常震撼，求生意志就有了。」

AI關懷台灣良心犯

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發生，當時剛到英國進修的盧俊義牧師和前輩黃彰輝牧師、宋泉盛牧師、趙有源牧師、台南神學院前後任副院長安慕理牧師、彌迪理牧師等人，聚集在倫敦商議因應策略。盧牧師經彌迪理牧師引介成為AI的志工，與熟諳台語的安慕理牧師夫婦一同翻譯資料、分析情勢，在倫敦的一些台灣留學生也來協助，終能促成AI發動空前的國際救援行動。12月18日，AI總部發出電報，請求各國分會參與緊急救援。以德國AI分會為例，美麗島事件前，德國五百多個AI小組中就有45個小組認養台灣個案，事件後更增加到80個。美麗島事件受難者之一、現任高雄市長陳菊就曾是AI德國1224小組長期認養的良心犯。

1989年在台成立小組

1987年台灣解除戒嚴後，美麗島受刑人之一呂秀蓮就開始在國內籌設AI組織。籌備期間，本身曾受AI救援的高俊明牧師和高李麗珍牧師娘等人曾拜訪倫敦總部。1989年12月16日，AI台北一組（即現在的台灣一組）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大樓七樓正式成立，選出城中教會羅榮光牧師為首任召集人。大約同時成立的台北二組則是由柏楊夫人張香華召集。一年後，台南、鳳山等地也成立小組；臺南市AI說明會是由台南神學院的鄭兒玉牧師主持。1994年，台灣分會以「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的名稱向政府申請成立，1999年正名為「台灣總會」。

超越國界關懷他國人權

台灣一組正式成立後，隨即得到總部指派認養南韓政治犯房羊均。小組成員不斷寫信、寄送物資，甚至派代表到韓國慰問家屬、迎接房羊均出獄。1999



台灣AI會員為聲援白俄羅斯家暴受害婦女而設計的巧克力卡片，世界各地AI會員將這些巧克力寄給白俄羅斯婦女團體，再轉送給家暴受害者表達關懷。（2008年5月）

年，房羊均出獄後專程來台出席台灣AI會員大會，當面向一組成員致謝。

早期在台灣成立小組最大的困難是AI成員不能為本國的人權問題工作，因為當時有意加入AI的大多為黨外人士或前政治犯，他們關心的主要是台灣，當了解AI小組不能處理本國議題後，就婉謝參加。義光教會「第一小組」的部分成員雖然也有政治受難的背景，但卻能超越國界去關懷別的國家的人權，而且持續20年不間斷，其精神特別值得效法。

不介入本國案件是AI的原則之一，特別是在1990年代初期，台灣剛剛解除戒嚴，還陸續發生主張台獨人士被逮捕判刑的案例（如黃華、蔡有全、許曹德、清大獨台會案等），所以當時總部要求台灣會員不得以AI名義從事國內人權工作。不過，有關國內廢除死刑、酷刑、遊說政府執行人權保護和政治庇護案件等，因不涉及本國政治，本來就在此限。此外，近年來AI也已漸放寬對本國工作的限制，鼓勵分會與本國其他人權組織合作。台灣分會目前即積極參與國內施行兩公約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等本土人權議題。

傳承愛鄰精神

如今，台灣各地，包括台北、高雄、台中、新竹、花蓮，總共有十幾個這樣的AI小組。有些小組已

成立多年，例如歷史最悠久的義光教會第一小組、高雄第十小組（原為鳳山組，現轉至高市第一社區大學人權班）。新近成立的，例如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的一群志工，在紀錄台灣人權發展的過程中，發現AI國際救援網絡對台灣民主的重要貢獻，有感於台灣也應回饋國際，因此以「台灣不會忘記」為名成立AI第32小組。他們從2007年起定期聚會寫信，並以緬甸為關懷焦點，透過音樂會、參訪、連署等行動加以聲援。32小組還認養了一位緬甸良心犯——一位40歲、兩個孩子的母親，因長年參與民主運動而被判處65年重刑的「咪咪」。

在校園中，過去曾有輔大神學院小組（台灣第六小組），近兩年則新成立了台北的實踐、政大、台師大、新竹的交大、台中的東海、花蓮的玉山神學院等小組。還有關注特殊議題的小組，例如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小組、自由緬甸網絡小組、尊嚴運動小組等等。台北英文小組的特色則是以外籍人士為主，用英語開會。最近北部的青年志工也形成一個活躍的網絡，剛辦完宣揚兩公約的音樂會，即將開始關注柬埔寨的強迫拆遷問題。

目前台灣AI的工作重點，除了傳統的個案救援，並以東南亞的緬甸和柬埔寨為關注焦點，同時推動國內的廢除死刑和監督兩公約施行，詳見台灣AI網站：<http://amnesty.tw>。■

讓死刑從地球上消失

AI強力捍衛生命權 終結對人性尊嚴的侮辱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今年3月，因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公開支持停止執行死刑後閃電請辭，使廢除死刑議題再度成為輿論爭辯焦點，台灣邁向無死刑社會的進程剎時搖搖欲墜。面對嚴峻的形勢，AI於3月18日公開致函馬英九總統，要求他信守承諾，確保台灣政府堅持其公開宣示的廢除死刑目標。3月底，適逢AI發佈年度全球死刑報告，AI總部特別派遣駐亞太地區的代表來台出席記者會，再次呼籲台灣政府不應急切重啟死刑執行，特別是在剛剛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

從保護良知到廢除死刑

AI成立之初，雖然尚未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但在它的成立宣言〈被遺忘的囚犯〉的第一段裡面，就提到對良心犯遭到處決的關切。此後AI逐漸由救援良心犯的出發點，轉向對酷刑與死刑本身的譴責，進而確立根本反對死刑制度的堅定立場。

一開始，AI的目標是阻止良心犯遭到處決。1964年，AI在英國坎特伯里召開年會，決議向各國政府發出一項請求：如果判處政治犯死刑，在判決後六個月內或仍在上訴期間，不得加以處決。1965年，AI在聯合國提出一項動議，要求暫緩執行並最終廢除在和平時期對政治犯罪的死刑。1968年，AI將此一目標列入其組織章程（第二條L項），規定AI的主要工作之一是「以所有適當方式，反對將政治犯判處或執行死刑。」

經過內部長期激烈的辯論，AI終於在1970年代確立全面廢除死刑的目標。1971年，AI國際理事會首度決議，要求聯合國和歐洲理事會的人權委員會盡一切所能達成全球廢除死刑的目標；同時建議各國分會，如果本國仍存在死刑，應努力推動予以廢除。1972年，AI國際理事會決議重申對各國分會致力廢除死刑

的建議，並且進一步具體建議各國分會，在其本國所參與的區域性國際組織（例如歐洲理事會）中，支持旨在完全廢除死刑的議案。1973年，AI國際理事會在維也納做出決議，認定死刑「違反不受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貶抑人格之待遇的人權」，建請AI國際執委會持續推動廢除死刑，並應尋求其他非政府組織共同加入廢除死刑運動。AI後來成為2002年成立的「世界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創始成員之一。

1977年12月，AI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廢除死刑大會（Conference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同年正逢AI榮獲諾貝爾和平獎，但當時的AI秘書長馬丁·恩諾斯寧可另派代表領獎，自己則親自出席這項大會。12月11日，來自亞、非、歐、美五十國的兩百多位代表共同發表〈斯德哥爾摩宣言（Declaration of Stockholm）〉，宣佈「全面無條件地反對死刑、譴責政府所執行或寬容的任何方式的死刑」，並呼籲「所有政府立刻全面廢除死刑、聯合國明確地宣佈死刑違反國際公法」。1979年，AI首次出版死刑調查報告。

死刑有什麼不好？

AI自1970年代起推動全球廢除死刑的運動，最主要的理由，如同〈斯德哥爾摩宣言〉開宗明義所指出，死刑侵犯生命權，而且是極端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罰。因此，AI反對任何國家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死刑，不論犯罪的性質、加害者的人格特質、或行刑的方式。

生命是最基本的人權，因此殺人是最嚴重的人權侵犯。授權政府剝奪生命，做為對殺人者的懲罰，不但不



瑞士AI抗議伊朗處決青少年罪犯。（柏恩，2009年5月6日）© Valérie Chételat

能嚇阻這種暴行，反而會助長暴戾之氣，無助於生命的保障。正如1990年AI〈死刑在台灣〉報告中所言：

社會不會因為罪犯殺人償命而受益，處死兇手不能彌補那些死者失掉的生命，殺人兩次也不是維持公正之道。社會本身如有處死個人的舉動，就沒有資格譴責它的人民殺人，死刑是不能拿來譴責殺戮的，它本身就是殺戮。

不僅如此，研究證明，死刑的適用經常帶有歧視性，它被不成比例地用在貧民、少數群體和種族、族群或宗教社群的成員。死刑的判決常來自極不公正的審判。即使判決過程已遵守公正審判的國際標準，其導致無辜者遭到處決的風險也仍然無法完全排除——事實已一再證明，只要維持死刑制度，必然導致無辜者被誤殺。

死刑不僅可能造成不可回復的誤判，其嚇阻犯罪的特殊效力也從未獲得證實。它的存在使人們習於以輕率的方式處理複雜的人類問題，而怠於尋求建設性的解決方案。它消耗了原本可以更好地用來消弭暴力

犯罪和保護被害人的資源。它是暴力文化的一種癥候，而非解藥。它是對人性尊嚴的公然侮辱。

關注台灣死刑問題

AI每年出版的年度報告，是世界上最權威的人權文獻之一，內容紀錄AI所掌握並經查證的各國人權現況。（魏廷朝先生曾翻譯1976到1996年的AI報告中有關台灣的內容，收於《台灣人權報告書》，1997年文英堂出版。）在1976年的報告中，AI曾質疑台灣政府利用死刑做為政治施壓的手段。

1980年代，AI開始關注台灣的死刑問題。1981年的年度報告中，AI首次統計台灣的死刑案件，此後每年的AI報告均持續紀錄台灣的死刑狀況。當年，AI首度向台灣政府發出備忘錄，要求暫緩執行並廢除死刑，並致函要求修改死刑法條。此後，AI不斷途過各種途徑要求台灣政府給予死刑犯減刑並廢除死刑，包括致函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及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等機關。1990年代，AI進而關注到死刑犯的器官移植，以及在獄中受到不人道待遇等問題。



南韓AI在兒童節舉辦「愛看書·不愛玩具槍」以及「和平手印」活動，邀請小朋友拿家裡的玩具槍來換領圖書，並且蓋下手印。（2007年5月5日）©Amnesty International

1980年代末期，AI開始在台灣發展組織，各地陸續成立AI小組，並且投入反對死刑的工作。1990年11月17日，台灣AI各小組首度合作舉辦的活動就是「死刑存廢座談會」。會議由AI陳妙秋律師主持，與談者包括台大林山田教授、法務部翟宗泉次長、師大謝瑞智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郭吉仁律師、中國人權協會徐培資總幹事、受害人家屬陸晉德先生，和AI總部的三位代表。雖然無法達成廢除死刑的共識，但包括法務部次長在內，多數都同意廢除死刑應是「人類追求的共同目標」。（座談實錄見張香華編，《生或死》，台北星光書報社出版，1991年）AI總部也特別針對台灣廢死爭議發表報告，其中對台灣政府和民間支持死刑的各種理由，例如民意調查、傳統觀念等，一一予以回應，並引用1982年一宗死刑犯於18年後獲平反釋放的案例，強調死刑不可回復的風險。

1993年，台灣各AI小組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高揭「AI反對死刑，死刑就是殺戮」的布條，並且到總統府請願，呼籲立法院廢除死刑、法務部暫緩行刑、總統特赦死刑犯。AI台北一組的召集人洪錦珍先生（立委洪奇昌之父）、林美瑢女士出席在日本舉行的「世界廢止死刑大會」，使台灣的廢除死刑運動與國際連結。

AI也持續聲援顯有冤屈的個案，尤其是蘇建和案。從1995年底開始，AI針對蘇案多次發表調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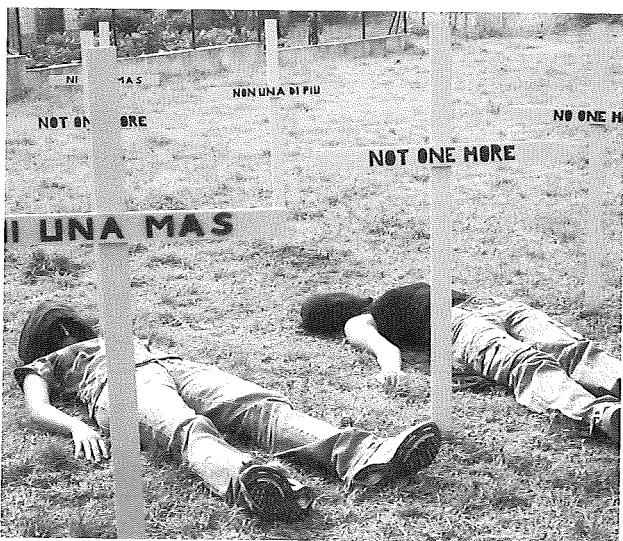
告，質疑審判不公，要求全案重新調查，並曾派代表來台拜訪三位被告的家屬。此外，AI也持續關注徐自強案的發展，並且在2006年針對可能遭處決的鍾德樹發出緊急救援。經過廢除死刑推動聯盟（AI台灣總會亦為其成員）極力奔走，鍾德樹的行刑令後來沒有執行，也使2006年成為台灣的「死刑零執行元年」。

打造沒有死刑的世界

30多年來，AI致力打造一個沒有死刑的世界。根據AI今年3月發表的2009年全球死刑報告，全球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皆已立法或於實踐上廢除死刑。去年雖然仍有58個國家維持死刑，但大部分已不再使用，其中只有18個國家執行處決。

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大會在2007年已經通過決議，呼籲全球停止執行死刑。而且，在2009年，歐洲所有國家一整年都沒有執行任何死刑。這是人類文明的一大里程碑，也推動全世界朝向終結國家以司法殺人又邁進了一步。

AI在這份報告中重申：「我們將堅持這項運動，直到這種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刑罰終於從世界上消失。」但願，AI不再需要為台灣的死刑犯發出下一次「緊急救援」！



義大利AI與女權運動人士樹立粉紅色墓碑，抗議墨西哥政府漠視婦女遭受暴力的問題。（義大利古城Assisi，2007年）©Amnesty International

打一場消滅貧窮的聖戰

AI嚴肅面對當前迫切的人權危機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有一隻在全世界肆虐已久的猙獰野獸——「貧窮」。牠造成全世界每天晚上至少有9.6億人餓著肚子睡覺；10億人住在貧民窟；平均每分鐘就有一位婦女因懷孕或分娩而死亡；13億人無法得到基本的醫療服務；25億人缺乏衛生設備，平均每天有2萬個孩子因此死亡……很少人能別過頭去不看這些可怕的人命犧牲，但如何將貧窮消滅，國際社會經過長久爭辯，仍然沒有共識。

即將50歲的AI，決定從今年開始，帶著過去對抗暴政、保護良心犯、死囚與受暴婦女的全副武裝與抗爭經驗，和世界各地的人權捍衛者站到一起，加入這場消滅貧窮的聖戰。

柬埔寨：絕望的母親

「當時情況混亂，我只好聽從他們擺佈。他們說會幫助我就業，還會分配土地給我。他們還說要蓋工廠、醫院、學校什麼的。但等我到了這裡，才發現都是空頭支票。我完全絕望了。」一位年輕母親向AI談到他家被拆遷的經驗時這麼說。

2006年夏天，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中心的巴沙河岸，一個早在1990年代初期就慢慢形成的違章建築社區「桑波洽（Sambok Chab）」，被突然開到的怪手和推土機夷為平地。住在桑波洽的1500戶人家，除了一小部分被安置到附近市郊，其他人都被政府和地產開發商派來的卡車載到二十公里外的「新安東（New Andong）」。

市政府在拆遷之前告訴居民，這塊地已經被地產商標購，但是從來沒有出示所有權移轉的合法證明。居民被趕走後，市政府任由這片土地閒置三年多，所謂的都市開發案卻毫無動靜。

新安東根本是一片曠野，每年雨季就會洪水泛

濫。不但沒有嶄新的房子在那裡等待這群拆遷難民，連一棟遮風蔽雨的茅屋都沒有，更甭提水源、排水和供電系統，或者公路、學校、醫院或市場。拆遷戶只能收集一些木材、樹葉，配上NGO捐贈的帆布，趁湄公河的水位還沒升高，草草搭個蓬子暫時安頓。

就業更是難題。這些家庭原本多半靠著擺攤子、收破爛或打臨工，在大城市裡勉強餬口。可是新安東離金邊那麼遠，到金邊去打工一天的所得，還不夠付來回車錢。除了少數人幸運地在當地農田或工地找到工作，有些家庭讓青壯人口回到金邊去討生活，把老人和小孩留在這裡；有些感染愛滋的居民為了定期領藥，小販們為了謀生，只好舉家回到金邊，靠著塑膠板露宿街頭，隨時可能再被驅逐。

留在新安東的孩子們不但沒有學校唸，而且因為缺少衛生設備和足夠營養，連健康也難以維持。據一位到當地義診的醫生說，第一年他就看見三個孩子死於登革熱、一個死於營養不良。三年後，情況沒有改善。

他們不是個案。在柬埔寨，光是2008年，AI就紀錄到27個案件，約2萬3000人受到影響，累計全國大約15萬人面臨強迫拆遷，其中三分之一在金邊地區。

貧窮：不只是數字

要幫助陷於貧窮的人們，最直接的方法或許是慷慨解囊，透過各種人道慈善團體，協助他們取得生活必需，甚至獲得營生技能。但這並不是我們唯一能做的，也無法根本解決造成貧窮的原因。

從柬埔寨迫遷的案例，我們了解貧窮不只是收入的數字問題。金錢當然是很基本的，但真正使人憂愁的不在於每天能賺幾塊美金，而是交不出孩子的學費，或是住的房子、甚至孩子上學的學校會不會突然被怪手給

拆掉。不僅如此，貧民們一邊常遭受暴力的威脅，一邊卻常被懷疑是天生的罪犯；他們受到「主流」社會的排斥，更沒有機會參與攸關自身權益的決策過程。

如果只用收入水平來衡量貧窮程度，我們會誤以為金錢援助就能解決問題。但從貧民的實際生活經驗裡，我們看到貧窮還牽涉到人身與社會安全、歧視與排斥、以及意見不受重視。

安全不受保障—

如果你是貧民，可能很少感受到法律的保護，有時反而被它壓迫。你的房子可能被拆除或徵收；你生病、失業卻很難申請社會福利；你聽說勞工有權利但不敢向老闆爭取。在貧民區裡，你常被黑道恐嚇卻得不到警察保護，孩子沒處唸書只好也加入幫派；財團把你僅有的財產搶走或騙走，但你沒錢打官司。如果你不但是窮人，還是一個女性，還得忍受雙重的暴力威脅。

遭受社會排除—

法院、警察局、社會福利、市議會、公共設施、學校等機構表面上是為平等對待所有公民而設，實際上卻常常蔑視或不關心窮人。婦女更受到社會和家庭的雙重排除，失去應有的發言權。在富裕國家，貧民，特別是少數族群（如吉普賽人），往往被刻意集中，生活在較差的環境，甚至只能就讀次等的學校或根本不能上學。醫療資源的不平等，由富裕地區與貧窮地區的難產死亡率相差懸殊可見一斑。有些地方窮人拿不到身份證件，間接被剝奪各種基本權利。

意見無人聞問—

當權者總是忽視窮人。當窮人被迫集結起來抗議，得到的回答常是催淚瓦斯和棍棒——如果不是子彈的話。決策官員很少諮詢他們的意見，或者徒具形式。他們得不到公共政策的訊息，所以難以了解和參與相關的辯論。最後，不管是被刻意消音，或者是因無力感而冷漠，都使貧民無法表達意見；即使存在民主機制，也無法反映他們的利益。

保護人權 = 減少貧窮

貧窮使人失去尊嚴，是當前最迫切的人權危機。未來六年，AI將推展歷來最大規模的調查、宣傳和培力工

作。憑藉50年來在調查人權侵害方面的高度公信力，以及遊說各國政府與聯合國的成功經驗，AI將致力於改變既有的權力平衡，使窮人得到應有的權利，讓他們進入決策過程說出自身的經驗與意見，決定自己的未來。

初期，AI將針對保障貧民居住權利、保護孕婦／產婦的安全、確保企業尊重窮人的人權，要求各國領導人採取實際的改革行動，包括：

追究責任—

- 造成貧窮或使其惡化的人，不論是個人、企業、國家或跨國機構，都應該負起責任；
- 國家不可因貪腐或輕忽而損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更不可故意加以侵犯；
- 國際人權公約應不分國界得到落實；
- 促進經濟、社會與文化諸權利在國內、區域和國際層次的法律拘束力。

保障權利—

- 檢討修歧視性的法律、政策和措施，保障人人取得服務和救濟的平等權利；
- 以具體措施消除貧民在取得資源、服務和司法協助時的障礙；
- 國內和國際的各種除貧或發展計劃，包括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都必須以人權為基礎。

積極參與—

- 在國際，各項重要的發展和除貧計劃，必須納入讓貧民充分參與的諮商機制；
- 在國內，人權捍衛者和社會運動人士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應得到保障；
- 使貧民可以參與決策所需的知識、資訊和管道。

光靠經濟成長並不能消滅貧窮，往往反而製造更多、更深的貧窮。在最富裕的歐美和不少相對富裕的國家，只要我們有足夠的敏感，都會找到例如原住民、少數族群和特定階層仍然受到剝削與歧視；成長最快的金磚四國，貧窮差距與暴力指數居高不下。資源匱乏不是坐視貧窮問題的藉口，經濟成長更不能當做打擊貧窮巨獸的唯一戰略——即使經濟停止成長，我們也必須、我們也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去幫助人們脫離貧窮的深淵。〔j〕

廢死特區

廢除死刑還有 理性討論的空間嗎？

《聯合晚報》在5月7日的社論中，作了以下令人不寒而慄的描述：

「這段期間以來，公共論壇充斥『劊子手』、『踏著屍體』、『沾滿鮮血』等字眼，電子媒體反覆播放強姦殺人、滅門血案、槍決刑場、受害家屬椎心刺痛或厲聲表達恨意的情節。對廢死持不同立場者則互相叫罵，無法思辨論理，只忙著把自己的恨意潑灑向對方。還有政論節目裡說，死刑犯是麻醉之後才槍決，但他們殺人可是在被害者清醒時一刀一刀砍殺；言下之意，是主張對犯人亦應棒打刀剮活殺才能符合『一報還一報』的道理嗎？社會的文明講理水準何以倒退至此！」

由此可見，社會上對於廢除死刑爭議的討論，還停留在多麼粗淺與不成熟的階段；不安全的恐懼與復仇的快感，依舊主導著談論的方向。唯一之計，只有更多、更細緻、更全面的討論，才能逐漸引導情緒走上思辨之途。本期廢死特區即體現此一理念，我們分別從法官、醫生的角度呈現對死刑存廢的爭議，呈現贊成反對雙方思考的拉鋸與掙扎，對最近南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不違憲的報導即是一例。

廢死聯盟與司改會等團體聯合聲明

抗議法務部違法執行死刑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台灣勞工陣線、人本教育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圖博青年會台灣分會和台灣綠黨等團體，於5月1日到法務部門口遞交抗議信，抗議法務部長曾勇夫草率簽署執行令，荒謬執行死刑（4月28日簽署張俊宏、張文蔚、洪晨耀、柯世銘的死刑執行令，並於4月30日晚間執行四案槍決）。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表達譴責；國際特赦組織（AI）更於第一時間發表新聞稿，譴責台灣政府重啓執行，使台灣人權紀錄蒙上陰影。

從總統府、行政院到法務部，均對外宣稱這次的死刑執行是依法行政。然而，從執行方式與消息公布

之時機，顯示法務部偷偷摸摸、匆促執行，不但事前未與司法院確認，就逕自認定4名死囚無合法聲請釋憲程序；另外，執行前也未通知家屬做最後會面，國家對自己的行動如此草率與沒有信心，要人民如何信賴？

對於法務部聲稱「依法執行死刑」，我們對此感到震驚與憤怒，就法務部所舉之執行理由，特別提出澄清讓外界明瞭，以供社會公評：

違法處決張俊宏

聯盟分別於2010年3月29日及4月15日，以44位死刑犯之名義委任李念祖、顧立雄、高涌誠等7位律師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因時間緊迫，其中張俊宏、張文蔚、洪晨耀、柯世銘4位確實未於提出釋憲當日附具合法釋憲授權書。然而，關於欠缺授權書之程序事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於4月22日去函給7位律師，要求於文到10日（亦即2010年5月3日）內補正，另外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亦同步透過各監所瞭解各定讞死刑犯的釋憲意願。

聯盟於接到上開來函後，即分別接洽未出具授權書之4位死刑犯，張俊宏則於4月26日寄出親筆簽名之授權書，委任聯盟代請律師提出釋憲，故張俊宏的釋憲聲請完全合法絕無疑義。

依據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合法聲請釋憲中之案件，應不得逕請法務部長簽令執行，然而法務部長漠視張俊宏之合法釋憲，違法簽署執行令，仍自稱依法行政，實為莫大諷刺。



柯世銘並未表示不釋憲

除了張文蔚與洪晨耀表明拒絕委任，柯世銘則無任何回應，聯盟派員前往台南看守所辦理接見，但台南看守所卻回覆柯世銘禁見中，對於其是否接到聯盟信件及他是否可以自由寫信，看守所人員語焉不詳，柯世銘是否堅拒釋憲並不清楚。

缺乏公正審判

3位死刑犯在最高法院為定讞判決時，無任何辯護人為其辯護，依據馬英九總統批准生效並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死刑被告無論在任何階段都必須有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則違反此一公約，大法官原不應漠視此一國際公認之基本權利，有機會宣告該死刑判決違憲，然而法務部長曾勇夫卻莽撞乃至惡意漠視此一釋憲，越俎代庖在大法官未做成任何決定前，逾越司法權認定聲請釋憲不合法，此一行政踰越司法的作為，對照法務部所謂之審慎執行，全屬謠言，法務部長應就此負起政治責任。

視ICCPR於無物

聯盟也協助44位定讞死刑犯於3月29日，依據

ICCPR第6條規定向總統聲請赦免死刑（減刑），馬總統並未表示拒絕，且總統府將此聲請轉交法務部研議。法務部在新聞稿對此卻「隻字未提」，視ICCPR為無物，有越權代馬英九總統拒絕之實。馬政府真的要「依法行政」，如何考量死囚的赦免請求，應該要說清楚。

何謂「人神共憤」？

法務部長聲稱會謹慎行使職權，除了原有程序外，也會組成審核小組一起審慎衡量是否為人神共憤的案件，但目前看來其依據標準就是「有無蓋章授權」，且連審查都出現錯誤，法務部長應該公布所謂審核小組成員，及審核時的相關評議資料，讓社會公評。

聯盟對於4年半之死刑零執行人權紀錄毀於一旦，感到痛心，也必須更堅定呼籲社會大眾重新思考，面對死刑制度存廢還有疑義之時，法務部的處理方式竟然是「程序草率、加速執行」，而非重新檢視相關法令，是「左手簽約，右手違約！」的表現。

法務部新聞稿中說「至被告40人因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務部將視後續審理情況，妥適依法辦理。」因此我們呼籲應立即立法，停止死刑執行。◎

在「罪與罰」之間，死刑是「必要之惡」嗎？

◎陳玲芳

處罰一個人有著贖罪的意義，而死刑無法贖罪，自由刑才可以贖罪。

—李茂生／台大法律系教授

司法界有88%反對廢除死刑，可是民意調查也正好顯示有88%的民眾「覺得國內法院判處死刑」可能判錯。主流民意如此不相信死刑判決，這樣判死刑如何能去執行呢？

—瞿海源／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死刑廢除推動聯盟召集人

老百姓對於死刑的看法，深受民間因果報應觀念的影響。因此，「殺人者死」「一命抵一命」就變成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道德規範。即便放眼世界各國，當今高舉法治與人權大纛、而主張並已廢除死刑的國家中，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是訴諸民意的支持；然而，在台灣卻因為多數民眾仍認為死刑有其存在必要，致使「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稱「廢死聯盟」）有意進一步推動立法，其行進的腳步，顯得相當緩慢而艱辛。

「守法」與「正義」的迷思

即使要從主宰判決的法官開始推動，身為菁英的司法人員，不是自陷守法的迷思，就是還充滿著報復式的正義感。近十年來，經法務部調查顯示，法官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依然很高，甚至高過坊間逾8成的民調結果。因此，像目前擔任基隆地方法院庭長的陳志祥法官，與任職於桃園地方法院審判長的錢建榮法

官，這樣勇於跳出來大聲說出自己支持「廢死」的主張，就成了台灣司法界的異類奇葩。尤其早在廢死聯盟成立前，即堅持理念長達十餘年的陳志祥，其不計個人榮辱，默默為「廢死」目標所做的努力，更是錢建榮所敬佩並願效法的司法前輩。

身為目前國內極少數願意表態支持廢死的「唯二」法官，陳志祥與錢建榮兩人都略感無奈，卻又不約而同地指出，法律菁英的知識程度雖比一般人高，然其思想觀念往往比一般社會大眾還要保守，當司法人員在學習刑法的時候，講到罪與罰，很少會深入探討刑罰的本質是什麼？因為司法教育通常只教法官如何去定刑期，譬如一個有期徒刑或一個無期徒刑該怎麼判等等技術層面的問題。這也難怪一般自認「守法」的法官，會很習慣地用既有的刑法構成要件去檢視，再用既有的法律去定刑期。加上過度的正義感，也會在行使判決或面對死刑犯時，流於同仇敵愾的情緒。

不贊成廢除死刑的原因也許各式各樣，陳、錢兩位法官支持「廢死」的原因卻只有一個：我國刑法規定不可以殺人，那又怎麼可以透過死刑的執行來讓國家機器去殺人？這是一個淺顯易懂的論點。何況，我國憲法也明文保障人民的生命權不可被剝奪（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自然法觀點，所謂生存權，自然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因此，堅決反對訴諸民意或改變大眾的觀感，來決定死刑的存廢。尤其，歐盟與其他國家之所以能夠成功地廢除死刑，幾乎都取決於國家的最高行政權。當然，在上位者都有不得不正視民意的壓力，但「廢死」其實也是追求天賦人權者的終極目標。



「漸進廢死」之配套措施

陳志祥法官曾於2002年1月，在中國人權協會出版的人權會訊上，發表一篇名為「廢除死刑之漸進方法及其配套措施」的文章。這篇文章主要是為了回應2001年陳定南接任法務部長不久，即大膽宣示在規劃配套措施後，擬於3年内廢除死刑。而這項政策宣示也得到陳水扁前總統的支持。陳志祥法官當然樂觀其成，但他也發現長年來國人深受「治亂世用重典」的傳統思維影響，對於「廢死」之議多有懷疑，為了表達理性的聲音，乃於忙中抽空提出一個司法人的具體建議。

所謂漸進方法，分成兩部分，一是在立法上，廢除絕對死刑、限縮相對死刑，各罪皆應加入有期徒刑，死刑評議改採全數一致決，死刑案件之終審法院兼行事實審，引進死刑緩刑制；二是在司法上，對於非直接故意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法官切勿量處死刑；在罪刑不相當時，法官有義務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法務部長及執行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61條之最後審核權把關。

主要配套措施有六：（一）取代死刑之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二）有期徒刑之假釋決定權回歸法院（三）建立長期自由刑之制度—廢除或延長有期徒刑15年之上限（四）制訂有期徒刑提高標準條例（五）廢除數罪併罰減少執行刑之規定（六）自首之必減其刑應修正為得減其刑（此項建議已被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所採納）。次要配套措施有三：（一）無期徒刑僅適用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二）連續犯應限縮於財產犯罪或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三）時效期間一併延長（95年修正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並延長時效期間）。



蔡碧玉檢察官

台灣人權重要里程碑

目前任職台北高等法院檢察署的主任檢察官蔡碧玉，乃是陳定南擔任法務部長期間的檢察司長。她回憶當初陳部長毅然宣布「3年内廢除死刑」政策，也是在社會上掀起軒然大波，政策宣布後的民意調查結果和現在一樣，絕大多數民衆依然反對廢除死刑。為免民意對廢死政策反彈，身為司長的她建議部長調整政策方針，改採「漸進式廢除死刑」的說法，對外承諾3年内要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廢止唯一死刑最多的懲治盜匪條例、廢除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有期徒刑上限並減少死刑案件之執行等，來平復外界的反對聲浪。後來這些配套措施在陳部長卸任之前，確實都已一一完成，而且立法院和民衆也沒有反對法務部的「漸進廢除死刑」的政策。蔡碧玉表示，當年陳定南部長有關廢死的政策宣示，確實有如平地一聲雷，雖然爭議性頗大，但對



國內默默推動了好一陣子的人權團體來說，「有國家政務官第一次公開說要廢除死刑」，的確是台灣人權運動史上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蔡碧玉檢察官表示，她個人雖然贊成死刑應該廢除，但她認為必須採「漸進」的策略，不要訂時間表，因為廢除死刑的修法也需要立法院同意，這需要更長的時間來醞釀共識。如她當年負責修刑法，像陳志祥法官所提的立法部分，至少就花了3年時間，所以陳部長的3年內廢除死刑說只是「理想」，畢竟台灣社會的價值觀依然流於兩極化對立，因此還無法像西方社會那樣由在上位者說廢就廢。她個人感到有些遺憾的是，今年3月間法務部長王清峰的拒絕執行死刑政策，再度引爆「死刑應廢與否」的兩極對立爭議，導致社會輿論也在幾無討論空間的情況下，站在廢死的對立面。這對已推動了近十年的漸進廢除死刑政策來說，一夕之間呈現倒退的現象，實在很可惜。

推動廢除死刑果真「能做不能說」？蔡碧玉說，如果社會氛圍有強烈反對的意見，廢死政策就應更低調且謹慎的進行，因為「廢死」議題就是這麼容易挑動人們最敏感的那條神經，因此廢死推動團體絕對不能躁進，要對受害者家屬以及道德意識特別強烈的人們，付出更大的耐心與同理心，不只身段要更柔軟，言語也要儘量溫和，不要讓反對廢死者因為支持者過於強勢，而讓他們有被「壓迫」的感覺，因此更堅持其原來的反對立場，那麼人權團體近十年來的努力豈不白費？目前的社會氛圍，讓她感覺：台灣廢除死刑政策的推動，似乎已經退回到十年前原點，支持者與反對者對廢死議題都必須要再重新對話。



錢建榮法官

死刑有一天會用在自己身上嗎？

有別於蔡碧玉檢察官的觀察，錢建榮法官反而認為，「廢死」議題能因王清峰下台而再度點燃，這波「戰火」看似猛烈，其實往好的一面看，能夠藉此擴大社會各界正視廢死的正當性，增加雙方討論與辯論的機會，彼此都不再用逃避心態，規避此一攸關生命與人權的嚴肅議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錢建榮最近才針對法律系學生小型「民意調查」，36名學生中支持廢死的只有7人，這麼懸殊的比例，相較一般社會大眾的支持度沒兩樣，他也表示即使再過一、二十年，相信比例也不會有太大改變。道理很簡單，「因為多數人總是想：自己又不是『壞人』，『死刑』永遠不會用在自己身上」，所以仰賴多數民意支持廢死後，政府才來推動，根本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及態度。錢建榮強調，刑事訴訟法本就是用來保障「被告」的人權，但民衆也不能倒果為因，說保障被告、嫌犯的



權利，等同於「保護壞人」，畢竟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自己終其一生不會成為他人眼中的「壞人」或「被告」。保護被告就是在保護每位人民日後不會遭到國家的違法侵害。

錢建榮不諱言，法界人士大多出身優渥，至少也都是「奉公守法」自持，因此對於社會底層潛藏的犯罪因子，很難有真正的同理心。這也是多數法官對於犯罪與刑罰，仍難擺脫「應報」觀念，以為判得越重，越是為受害者「伸冤」，卻未察覺證據不足可能造成的「冤判」。因此也較少思考剝奪生命權的「死刑」是否違憲？而完全抹煞了「刑期無刑」背後隱藏的教化功能。這也是錢建榮當法官以來，從未判過死刑的堅持，他說白冰冰期望台灣的法官個個都像「包青天」，事實上，如果我們的司法真的要由宣判死刑的法官，同時身兼執行死刑的法警角色，當庭對死刑犯執行死刑開鍘的話，他相信絕大多數法官都不敢輕易判人死刑，畢竟那實在太殘忍、太震撼了！

錢建榮重申「生命是最高人權」，不容法官隨意操弄，甚至一審法官常有「先判個死刑，嚇死被告！」的想法，這種反正案件不會在自己手中確定的不負責任的心態，非常要不得。人們總以為判加害者死刑，才能告慰受害者及其家屬，殊不知家屬要的是還原事實的真相，以及行兇者真心的悔過。錢法官說，他遇過一個殺人的案例，受害者家屬起初非常激動，在法庭上怒吼，甚至數度衝到被告面前想毆打洩恨，但經開庭審理過程中的言語敘述與情緒抒發，講開了之後，也能冷靜聽完被告行兇動機，並對深受良心譴責的加害者展現寬容的一面，當詢問家屬該如何判刑時，家屬也接受不要判死刑，好讓兇手仍有改過向善、重新做人的機會。更毋論法庭上認定的未必是「事實真相」，錢法官為此曾經與合議庭其他成員

力辯，成功「搶救」一位被告，因為懷疑尚有其他共犯，被告卻一人扛下，他不願宣判被告死刑，反而讓事實真相永無大白之機會，在被害人家屬也希望找出共犯的要求下，合議庭最後評議判處被告無期徒刑，讓被告在其餘生終能悔悟，或許日後還有找出共犯以明真相的一天。

死刑判決違背人性尊嚴

陳志祥法官強調，死刑應廢與否，始終是個難題，但總要回歸最原始的思考。早在十幾年前，他就發現立法和司法的問題，非回歸最原始的思考不可。例如他曾提釋字476號的釋憲聲請書，理由是吸菸者在法官判處勒戒後，可免掉一次刑，但若其後再犯，依肅清煙毒條例第9條第7項，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他沒想到竟有這種案子到他手中，要他判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他根本判不下去！他認為這根本違背憲法精神，因而聲請釋憲。



陳志祥法官

再回到基本探討死刑問題，陳志祥的見解也是回歸憲法精神。他回憶當初考上司法官時，口試委員翁岳生老師曾問到他對死刑的看法，他回答：唯一死刑要廢掉，相對死刑要存在，但必須要嚴格。後來，辦案接觸實際個案，開始涉獵相關資料，才修正觀念，由贊成死刑者變成反對死刑者。回到憲法來研究，他認為依憲法23條之規定：對權利只能限制，不能剝奪；而生命權性質上無法「限制」，判決死刑就是「剝奪」生命權！除非修憲，否則所有相對死刑或唯一死刑都是違背憲法。

我們看所有教科書談到身體刑像鞭刑等，書上說不贊成的原因是因為不符合人道原則！連身體刑都不符合人道了，更何況是生命刑？所以，陳志祥主張，如果相對死刑要存在的話，應該只限於與殺人有關的犯罪，也就是說侵害了最高位階生命法益，才考慮有相對死刑，如此的限縮比較合理。像是廢止前之盜匪條例的擄人勒贖罪，條文上是「意圖勒贖而擄人」，卻要處以唯一死刑；如果只是剝奪他人自由而危及他人財產的危險犯，法律上怎可據此判處死刑？即使是有預備殺人，也只是對生命的危險犯。所以盜匪條例當時規定唯一死刑是違背比例原則，也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更違背人道原則。所以，在推動廢除死刑之前，他認為應先從此處著手，將相對死刑限縮在與殺人有關的犯罪，把很多不合理的情形排除掉。

陳志祥法官曾碰到過一個唯一死刑的案件，他堅決不判被告死刑，但是，唯一死刑在地方法院為合議制，他想如果當另外兩個法官堅持死刑時，他就不寫判決書，因為這樣違背他的人性尊嚴，還好評議結果是判決無期徒刑。陳志祥強力主張在合議判死刑時，必須三個法官一致才行，留給法官否決權，因為有法官覺得不該判決死刑，表示尚未到達「求其生而不得」之狀況。

國家不能扮演上帝的角色

為此，有法官在《法官論壇》上說，歐陽修自稱六一居士，陳志祥堪稱「五九居士」，因他專用刑法

59條情狀可憫恕來替被告減刑。陳志祥質疑：例如被告並未殺人，像當時的擄人勒贖罪卻要法官判處唯一死刑，此種立法的錯誤是讓法官用判決去剝奪他人生命，那判決的目的何在？被告說他沒有殺人，法官憑什麼剝奪他的生命，陳法官認為這可構成情堪憫恕，可以減刑。陳法官再三強調：「此種情形，按照人性尊嚴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替被告減刑是法官的義務，不是權利。」

死刑制度到底是不是維持一個法律和平秩序正義的方法，到底要不要隨時空而改變？陳志祥法官主張廢除死刑，如今唯一死刑已改為相對死刑，近年實務判決死刑之案件都在侵害生命有關的犯罪。然而，「革命」尚未成功，「廢死」仍須努力。蔡碧玉檢察官與陳志祥法官、錢建榮法官，都不免擔心現有44名三審定讞的死刑犯，會否在這一波輿論壓力下破功？導致政務官不得不「依法行政」，於限期内執行死刑槍決。

聯合國曾公開一份報告指出：死刑並不一定比無期徒刑來得有威嚇力。所以，1993年香港立法局廢掉死刑，決定強化警備提高破案率，而非靠死刑的威嚇。目前已全數廢除死刑的歐盟國家，也提出多項數據顯示：死刑的存廢，與社會治安並無直接關聯。

陳志祥法官舉例，3年前的一趟歐洲司法考察行程，他是同行的8名法官之一，令他印象最深刻的一個拜會行程，是到羅馬地方法院，由羅馬地方法院院長親自接待參觀。當他們聽完簡報，來到法院門前，院長特別跟大家介紹：法院前方那條馬路，係以一位罹難的法官命名，因為該名法官就在那條馬路上被黑手黨殺害！於是，陳志祥趁機反問：「既然貴國治安並不算好，何以要將死刑廢除？」他得到的答案是：「這是生命價值的問題，與治安無關。生命價值不分好人、壞人。只有上帝可以決定一個人的生死，任何國家（法官）都不能扮演上帝的角色。」

生命的價值何在？正義的本質為何？在「罪與罰」之間，死刑是「必要之惡」嗎？這個大哉問，值得你、我深思。

醫學專業團體看死刑爭議

◎黃嵩立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

法務部終於執行死刑了。但死刑存廢引發諸多討論，大部分人秉持著素樸的正義感，覺得兇手泯滅人性，覺得司法不會出錯，覺得死刑有嚇阻作用，覺得罪犯伏法可以彌補被害人家屬的傷痛。這些想法當然有道理，但是，當我們決定要用社會的力量致人於死的時候，誠然需要更多的考察和證據。直觀的正義感是可貴的，但是沒有理由讓我們的思考執著於此。

在各方討論之際，我們的社會，再一次，聽不到專業團體的立場。最有理由發表立場的，至少包括法律、教育和醫學專業團體。這些團體有義務就社會議題慎思明辨，並表達立場，否則無法以專業和知識份子自居。

世界醫師聯合會在1981年就聲明，醫師參與死刑執行的任何階段，都是不合倫理的行為。美國醫學會禁止會員參與死刑之執行，認為嚴重違背醫師誓詞；英國醫學會不但禁止醫師參與死刑，更於2001年發表聲明反對死刑。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的立場聲明最為完整，雖然是1986年的文稿，但仍值得我們仔細閱讀。茲將原文翻譯如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

相信，死刑助長謀殺案及社會混亂，並降低社會對人類生命的尊重，對於公眾健康有直接的負面影響。

了解到，自20世紀以來，至少有25位無辜者在美國被處以死刑。

了解到，沒有任何方法能確保瞬間或無痛的終結一個人的生命，並宣稱對美國人民健康與福利的關切能夠合理地延伸至死刑犯的境遇。

相信，死刑是殘酷的，在被判刑者造成嚴重的精神恐懼，並對公眾心理健康有負面影響。

認知到，有足夠替代方案來懲罰犯罪者，例如終身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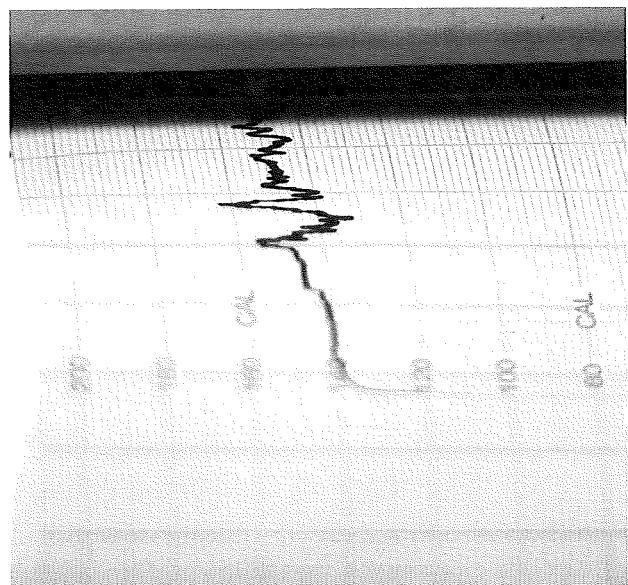
禁而不予假釋。

認知到，實證研究未能證明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作用。相信，倘若缺乏嚇阻效果，死刑僅只是報復行為。國家准許為達報復目的而蓄意殺人，無法符合權利法案保護人類尊嚴的基本原則。

觀察到，死刑是專斷的道德判斷，受到激情和偏見所影響，而非理性的關聯到罪行的惡毒程度或罪犯的罪責。進一步注意到，死刑特別不利於少數族群和窮人。

結論，程序上的保障和法律上的正當程序標準，並不能降低死刑判決的專斷和多變，也無法糾正對基本人權的違反。因此，美國公共衛生協會：1.呼籲國家和州政府的立法部門廢除死刑。2.懇請行政官員發揮力量防止死刑的判決或執行。3.鼓勵衛生醫療專業組織為廢除死刑而努力，並勸阻其成員參與或協助執行死刑。

我認為，國內專業團體也要建立機制，凝聚集體智慧：召集討論、檢驗證據、科學分析、理性說明。專業團體不能自外於公民社會，否則民主與人權終究無法落實。j



依法行政或方便法門？

◎顏厥安 _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召集人

星期5（4月30日）晚上，當絕大多數電子媒體都忙於轉播報導上海世博開幕典禮之際，卻也同時傳來了法務部召開記者會，宣布已經於當天晚上執行4位死囚槍決的消息。難道這是台灣送給上海世博的特別賀禮？

自從內閣中最不少根筋的內政部長想出「依法行政」的美妙說法後，這口號就成了執行死刑的最佳護身符。法務部新聞稿，開宗明義說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但是依法行政是這樣理解的嗎？

依法行政的目的，是在「節制」行政權的濫用，避免行政機關恣意行使權力，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因此只有在法律明文或明確授權的範圍內，國家機關的公權力行使才能干預人民的基本權。而這些法律，又不能抵觸憲法的規定，權力的具體實施，也必須謹守比例原則的拘束，盡最大可能保障人民的權利與利益。

這些都是法律系的入門知識，甚至也是第一線警察執行法律的必備素養。說的更清楚一點，就是執法過程涉及對人民權益的侵害時，要盡量謹慎。但如要保護搶救人民的權益時（例如保護曹小妹妹），要盡量積極主動。可是看起來這個充斥著國內外法政博士的馬政府所瞭解的依法行政，卻正好完全反過來。要殺人的時候迅速確實，救人的時候，卻又蕃薯稀飯，相互推諉。這根本不是法治（rule of law）下的依法行政，而是律制（rule by law）下的特法濫權。按照這標準，中國不也是一天到晚依法行政在逮捕拘禁維權人士嗎？

各界早就提醒，《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第4項明白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要求大赦、特赦或減刑。」。而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8條也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於2年内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不知道

對於法務部來說，這些明確公布於立法院公報中的條文，是否算是法律呢？如果是，依照前述干預人民權利應該謹慎的要求，在這些死刑犯有機會行使減刑權利前，法務部不是應該依法要暫停死刑之執行嗎？就此點而言，王清峰部長反而是在依法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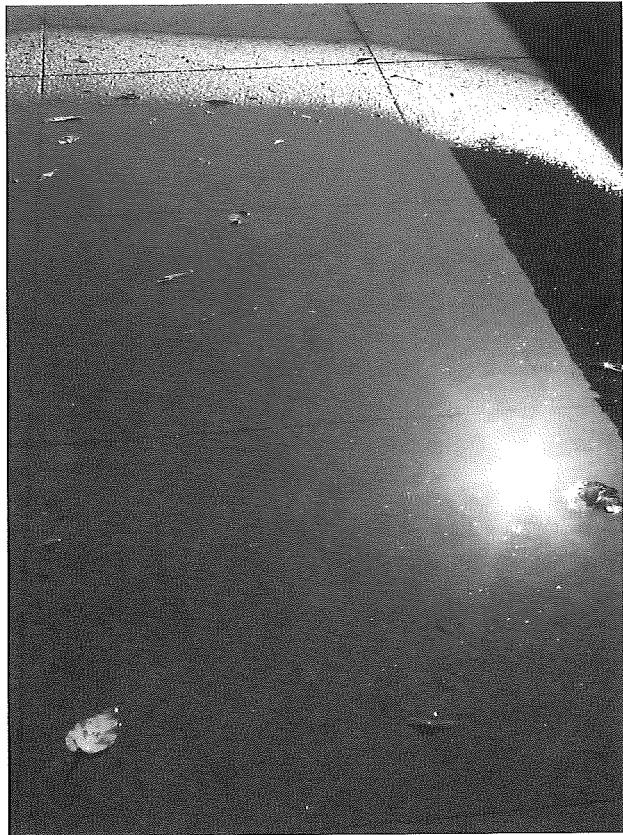
如果以這次草率執行的個案來看，至少張俊宏已在於4月26日出具親筆簽名之授權書，表明願意委任廢死聯盟代請律師提出釋憲，並未超過大法官要求的補正期限的5月3日。因此法務部是否自己疏忽，違反了《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的規定呢？這個疏忽是否血淋淋地驗證了死刑的危險性呢？

但是產生這種狀態的關鍵，當然不在於內政部與法務部對於依法行政的胡亂套用，而在於馬政府因為基本政策路線錯誤與治理無能混亂，而產生的濫權危機。從前年陳雲林來台，警察「執法」的諸多暴力，到去年胡亂修法干預公共電視董事會的運作，再到今年環保署踐踏行政法院撤銷中科三期環評的判決，不但繼續任其加速施工，還大幅刊登廣告批評法院見解。2年來罄竹難書的許多作為，證實了只要有需要，執法、修法、司法等都是馬政府權力施為的方便「法門」而已，台灣哪裡還稱的上是法治國家呢？

就在這個世博的季節，筆者不禁想問，每年處死破干，以及恢復執行死刑，會成為中國與台灣值得向全世界介紹展演的光榮事蹟嗎？而如果不在乎其他人的看法，那又為何要舉辦或參與世博呢？法務部真的要依法行政或伸張正義，又為何需要假惺惺地舉辦公聽會，然後即刻在夜間偷偷摸摸地殺人呢？能讓人民覺得光榮驕傲的，絕不可能是大發利市，而是民主法治下的自由與尊嚴。能實現此點的國家，也許不需要世博就能博得世界的普遍尊敬。■

簡評南韓死刑不違憲判決

◎李怡俐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班



在國內沸沸揚揚地討論是否廢除死刑制度之際，鄰近的南韓憲法法院在2個月前，亦針對是否廢除死刑制度做出一判決。（註1）該判決結果是以5比4的票數維持了死刑制度的合憲性爭議。此一判決做出後，引發南韓國內各界與國際人權組織的高度注視與討論。對於支持死刑制度者而言，此一判決可能讓長達12年未再執行死刑的南韓政府重開執刑死刑的決定。（註2）而對於支持廢除死刑制度者來說，則擔心此一判決會重挫廢除死刑制度的相關討論與努力。為讓台灣關心死刑議題的人士更了解南韓有關廢除死刑制度的討論，本文將簡述南韓憲法法院的此號判決外，並且將簡單分析南韓國內各界與國際社會對此判決的回應與其可能帶來的影響。

首先，本號判決是由一位被控在海邊殺害4名觀光客的72歲老漁夫所提。其聲請的理由為死刑制度違反了南韓憲法第10條保障生命權的意旨。除此聲請理由外，審理該案件的前審法院，光州高等法院亦在其聲請理由中提到，現今有越來越多國家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ICCPR）並且廢除死刑制度，在這股國際趨勢下，以及死刑制度本身所帶來文化與社會的歧視弱勢現象，法院有重新檢討死刑制度的必要性。

由於南韓憲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法律違憲判決須得6位大法官同意，因本號判決中有5位大法官持死刑不違憲的立場，因此本號判決是一合憲判決。在5位大法官的合憲理由書中，其認為南韓憲法第110條第4項但書規定了死刑制度的宣告，此舉已確保了死刑制度的合憲性。而為配合憲法第10條生命權的保障，死刑制度以相當程度地做了限定與讓步，也就是說在一些不可避免如反人類或是該犯罪對生命有極度威脅的情況下，死刑制度是被允許存在的。此舉並不違反最小侵害性的原則。就保護社會公義而言，死刑制度是達成此一公共目標的容許手段，是一必要之惡，死刑制度除可保護社會的集體利益外，亦最能有效地嚇阻犯罪的再發生，效果遠優於僅能剝奪人身自由的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對重大犯罪罪犯的懲罰並無法符合被害者家庭與一般人民對正義的期待。此外，5位大法官認為，在過去的經驗裡，死刑制度的確曾經遭到濫用與誤用，因此政府有必要檢討刑法條文中有關死刑制度的條文，但此並非認為死刑制度是不可存在的制度。而死刑制度廢止與否的決定，應該交由國會，經由公開討論與交換意見後才可以定案，並非法院所能決定之事。（註3）

相較於5位支持死刑制度合憲之大法官，4位支持死刑制度違憲的大法官則在其不同意見書上，開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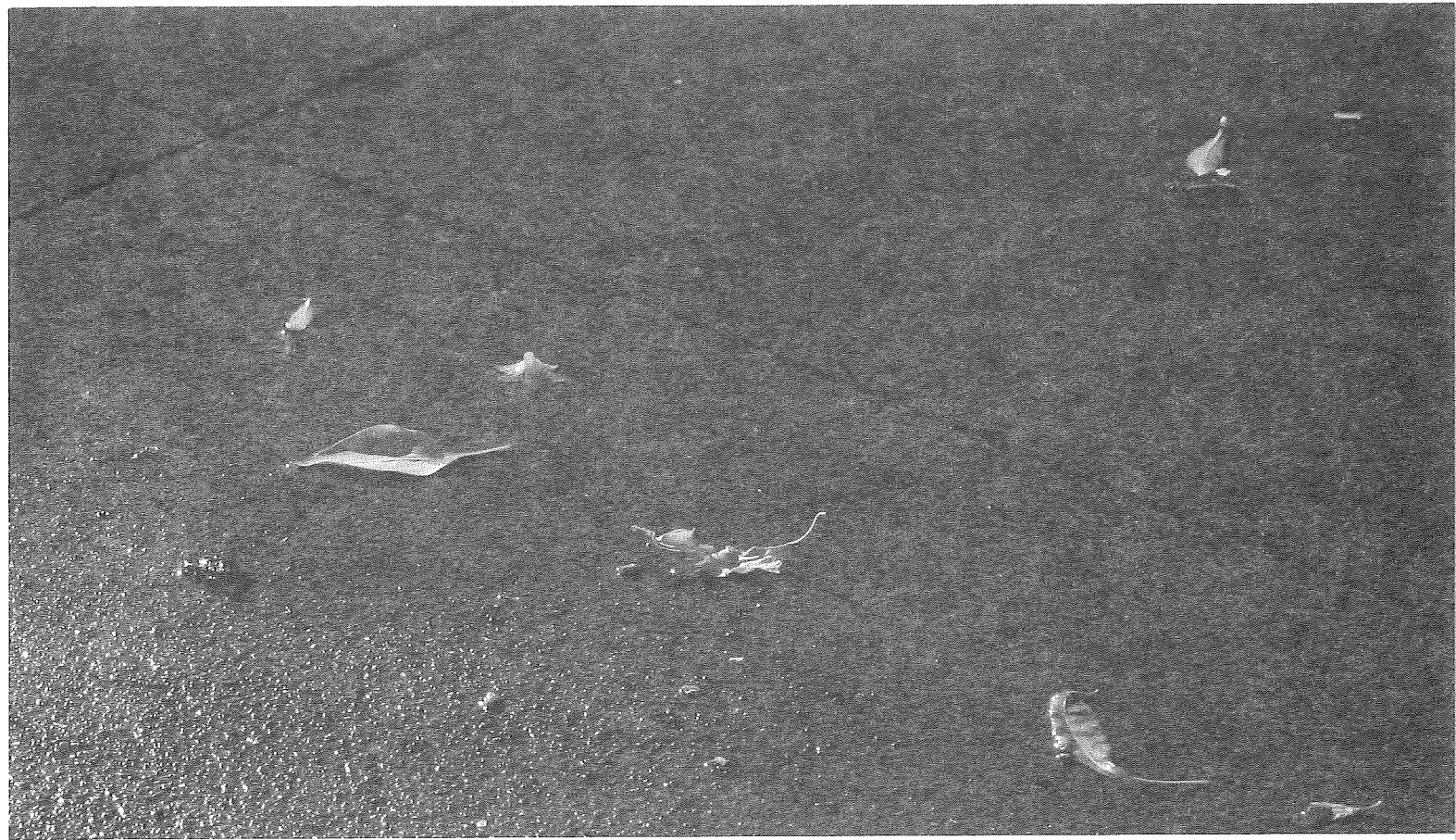
明義地反對死刑制度。首先，4位大法官認為憲法第110條第4項但書的制定背景與脈絡，有其再檢討且廢止的必要性。其認為在憲法第10條生命權的保障意旨下，實無法承認死刑制度存在的可能與必要性。因為，死刑制度剝奪生命的程度，已經超越了憲法的比例原則與侵害了生命權的重要內涵。為廢除死刑制度，4位大法官認為，南韓政府有必要討論限制假釋和赦免犯罪的制度與條件，而死刑制度更應由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制度所取代。（註4）

此一判決做出後，立即引發南韓各界有不同討論與回應。就南韓政府而言，此判決做出之際，社會上正發生了連續性侵並謀殺女性的案件，因犯罪手段過於殘忍，即出現了應將犯罪者處以死刑的社會輿論。例如南韓總統李明博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即表示此種犯罪應處以死刑。同時，南韓司法部長亦在此憲法判決做出後，表示其可能決定在今年重新執行死刑。相較於南韓行政部門的態度，南韓的國會議長則在此判決後，公開表示其反對死刑制度的立場，並且認為政府應該繼續維持廢除死刑制度的立場。（註5）此外，主掌監督與保障人權的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則在其新聞稿中表示，為遵守且符合相關國際人權條約的規範

與執行，會更加監督政府，並要求其停止執行死刑。其並引述聯合國對呼籲會員國廢除死刑制度所做出的決議，重申死刑制度無助於降低社會犯罪率的觀點。

除了南韓國內各界對此判決的回應外，長期在南韓國內推動廢除死刑制度的國際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亦在判決宣布後，表示對此一判決感到失望，要求南韓政府不要因此判決動搖其廢除死刑的立場，並且希望能盡快制訂廢除死刑制度的相關立法。（註6）除此之外，國際社會如歐洲議會亦於3月11日發表決議，表達對此判決的失望，並且強力要求南韓政府應該將暫停執行死刑一事制度化，並且盡快立法廢除死刑。（註7）

與國內人權機構及國際社群支持廢除死刑制度的立場相比，南韓政府部門與憲法法院對廢除死刑制度的態度是相對地保留。就此判決本身來說，僅管法院對死刑制度最後採取合憲的立場，但是多數意見亦在理由書中點出死刑制度本身的問題，此舉雖未能一舉達到廢除死刑制度之目的，但亦帶有要求政府檢討並且維護死刑人權的用意。另外，本號判決實非南韓憲法法院判斷死刑制度是否違憲的首次判決。1996年



時，法院即對死刑制度的合憲性問題做出一決定。

(註8) 與當時的法院相比，雖然判決結果並無不同，但是支持死刑制度合憲的法官票數已從7票降為5票。這結果顯示出，法院內部已鬆動了其對死刑制度合憲的看法，死刑制度與保障生命權間的權衡，也成為法院判斷死刑制度合憲與否的重要標準。再者，法院未能在判決中做出廢除死刑制度的因素，也可能與南韓政府並未簽署ICCPR的第二任擇議定書有關，在無更有力法理的基準下，也會是法院無法冒然決定是否廢除死刑制度的原因。此判決是否會使南韓政府重開執行死刑制度的決定仍是各界高度關注的焦點。對支持廢除死刑制度者來說，如何在此判決之後，繼續其在立法及行政部門的遊說與監督工作，也會是一關注且備受考驗的工作與道路。

註釋：

1. 本號判決是由南韓憲法法院於2010年2月25日所做出，判決內容可見http://www.ccourt.go.kr/home/iframe/storybookinfo_view05.jsp?mainseq=94&seq=3 (最後造訪日期：2010年4月24日) 本號判決

內容是由南韓首爾國立大學法律學院二年級學生鄭穎同學協助翻譯，本文作者至為感謝。本文一切文責由作者負責。

2. 南韓自1998年金大中前總統上任後，因金大中前總統曾因參與反抗威權政府而被處以死刑，故其上任後，堅決反對執行死刑。其繼任者盧武鉉前總統，則是以人權律師為名，其亦認為執行死刑有違人權之保障，亦拒絕執行死刑。故截至目前為止，南韓已有長達12年的時間未執行死刑，目前共有57名未被執行的死刑犯。Cho Kuk, *Death Penalty in Korea: From unofficial Moratorium to Abolition?* 3(1), ASIAN J. COMP. L. 1-28(2008).

3. http://www.ccourt.go.kr/home/iframe/storybookinfo_view05.jsp?mainseq=94&seq=3 (最後造訪日期：2010年4月24日)

4. http://www.ccourt.go.kr/home/iframe/storybookinfo_view05.jsp?mainseq=94&seq=3 (最後造訪日期：2010年4月24日)

5. http://english.nessunotocchicaino.it/archivio_news/201003.php?id_documento=13302959&mover=0 (最後造訪日期：2010年4月24日) 又南韓國會議員分別在2001年10月30日及2004年12月9日時，提出過廢除死刑的法案。相關資料可見註釋2文章。

6. <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south-korea-death-penalty-abolition-set-back-constitutional-court-ruling-2010-02-25> (最後造訪日期：2010年4月24日)

7.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7-TA-2010-0068+0+DOC+XML+V0//EN> (最後造訪日期：2010年4月24日)

8. 參見註釋2文章。

死刑與法國： 法國廢除死刑大事紀

◎李晏榕

距今29年前的西元1981年10月10日，法國總統密特朗頒佈編號81-908號法律，正式宣布廢除死刑。簡短9條條文，蘊含著哲學界、法界與政治界超過200年的思辨，並對死刑廢除後相關執行與刑事訴訟法的配套問題加以規範。確實，台灣社會的歷史軌跡和歐洲大陸本即存有極大的差異，然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篇「法國廢除死刑大事紀」，希望可以為台灣廢除死刑與否的論爭提供一些新的視角。

早於18世紀法國大革命前的啟蒙時代，義大利哲學家與法學家Cesare Beccaria (1738-1794) 即開始思考司法系統內的平等問題。1764年，Beccaria出版了一本影響後世深遠的著作「不法行為與刑罰」(*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書中他除了表明刑罰權的限制與罪刑相當等論點外，更明確表明他反對死刑的立場。Beccaria關於死刑的論述奠基於人道與理性的價值，他寫道：「作為集體意志的表現的法律，一方面厭惡並處罰殺人行為；一方面自己卻在殺人。而為了使殺人犯遠離全體公民，法律同時也製造了一個集體殺人犯，這整件事在我看來，是相當荒謬的。」「根據哪種權利，人類得以准許自己殺害自己的同類？這個權利絕對不是統治權與法律賴以建立的權利。」(Il me paraît absurde que les lois, qui sont l' expression de la volonté publique, qui détestent et punissent l' homicide, en commettent un elles-mêmes, et que pour éloigner les citoyens de l' assassinat, elles ordonnent un assassinat public.[...]En vertu de quel droit les hommes peuvent-ils se permettre de tuer leurs semblables ? Ce droit n' est certainement pas celui sur lequel reposent la souveraineté et les lois.)

他更進一步指出，一個由法治與和平統領的政權並不需要死刑，而從人類社會好幾世紀以來的經驗，「最後的酷刑從來沒有辦法阻止那些堅決要危害社會的人」(le dernier supplice n'a jamais empêché les hommes résolus de nuire à la société)。Beccaria的著作在歐洲學術界引起廣大迴響，他對死刑存在的反省與思考，可謂是歐洲廢除死刑思辨的濫觴；而他的人道主張，更成為未來廢奴主義(abolitionnisme)的思想基礎。

密特朗勝選 推動廢死

然而，經歷了法國大革命與多次共和政體，死刑持續存在；一直到1939年，法國的死刑仍在公共場所執行。二次大戰後，法國知識份子持續關注並譴責死刑違反人道，其中尤以卡謬(Albert Camus)與庫斯勒(Arthur Koestler)提倡廢除死刑最為不遺餘力。即使政治圈關於修改刑法與刑罰執行的辯論與提案日益增多，然而真正的轉捩點必須等到1979年始正式出現，廢除死刑的可能性因中央政府的支持而漸露曙光。1979年，法國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與參議院(Sénat)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討論到關於刪減死刑執行人(bourreau)的預算，始無意間帶入死刑是否應繼續存在的辯論。當年的司法部長同意組成特別小組研議死刑的相關討論，然而隨後又因故擱置。1980年春天，死刑存廢與否的議題又再度於議會中被提起，然而又因1981年的總統選舉而中斷，直至1981年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勝選上台後積極推動廢除死刑，始加速完成爭議多年的死刑廢除案。

廢除死刑的提案，是密特朗所屬的社會黨在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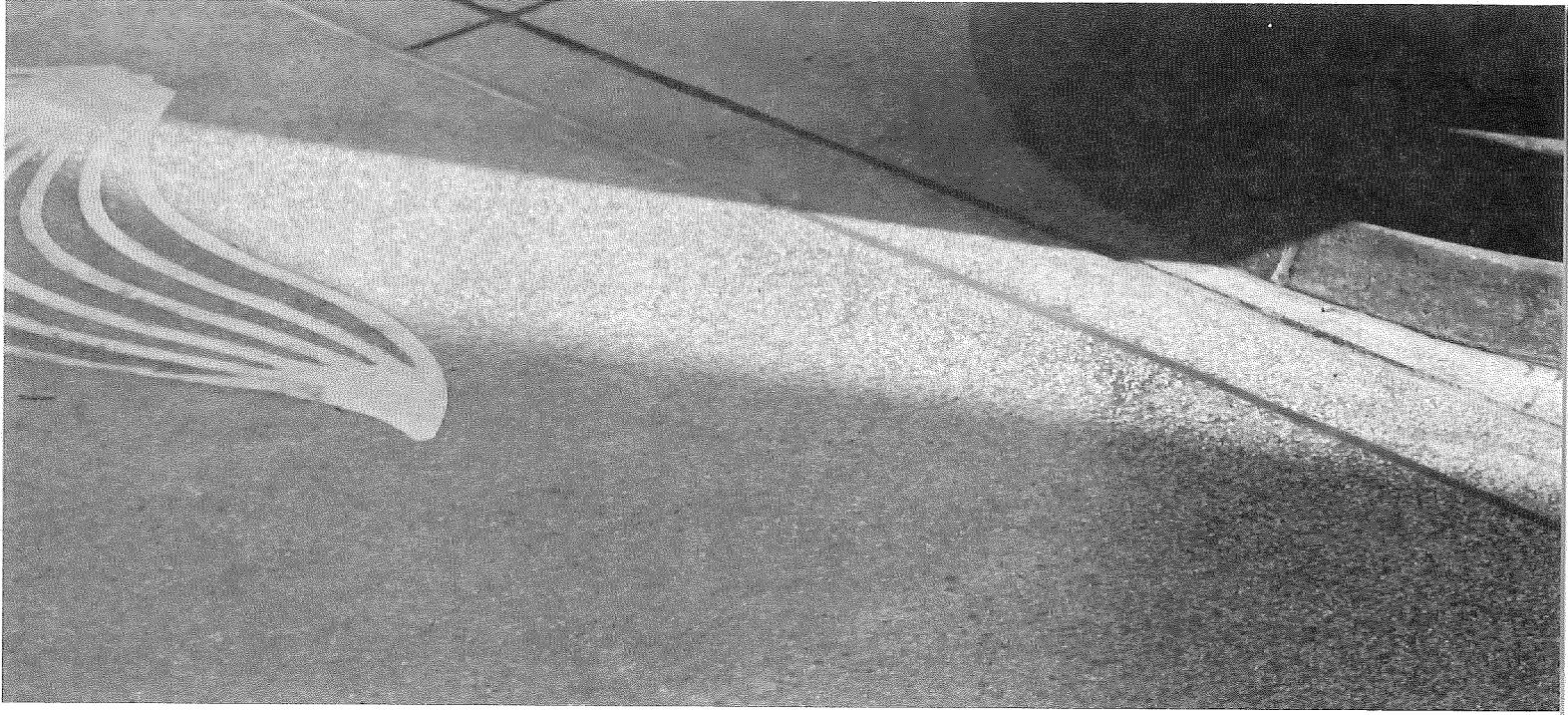
年總統大選時的百大主要優先政見之一。1981年，密特朗、席哈克（Jacques Chirac，前法國總統）與時任內閣總理的莫魯瓦（Pierre Mouroy）均公開發表聲明支持廢除死刑。莫魯瓦於1981年7月8日於國會正式表明，將提交廢除死刑的法案於國會中審議；8月26日，內閣部長會議正式批准廢除死刑之立法草案，草案中並明確揭示將以無期徒刑（la réclusion criminelle à perpétuité）替代死刑。9月中旬，國會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內閣提交的立法草案，時任司法部長的前律師羅伯·巴當特（Robert Badinter）在其留名青史的國會演說（註1）中提到，法國作為西方最早廢除凌遲酷刑（torture）與奴隸制度（esclavage）的國家之一，在廢除死刑的討論上卻幾乎是西歐國家中最晚的。一項自負的法國，為什麼在這幾項與人道相關的重大議題上有著如此的差距？巴當特認為，如此的差異是源自於廢除死刑的觀點，自200年以來即與法國左派緊密結合，反觀右派人士對於廢除死刑始終抱持質疑與保守的態度。

然而，從法國建立共和政體後的歷史發展觀之，巴當特於提及歷史上左派人士多次希望立法廢除死刑的努力時引用一個數據：他將社會與經濟發展均相當穩定的1888年至1907年這20年期間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總統持續有系統地執行死刑的階段（1888-1897），第二個階段則是特赦經常被厭惡死刑的總統使用、處決人數因而減少的階段（1898-1907）。第一個10年中發生的殺人案件共計有3066件，而第二

個10年中發生的殺人案件僅有1068件，幾乎是第一階段的殺人案件數量的一半。然而，因當年媒體對於主張廢除死刑人士的攻擊，與政治氛圍的不友善，左派人士於二十世紀初的努力並沒有開花結果。

死刑制度與重大犯罪的關連性

此後，法國經歷了一戰、二戰與去殖民時代，直至巴當特擔任司法部長的時代，廢除死刑的時機似乎日漸成熟，不少右派政治家如席哈克亦公開支持廢除死刑。然而，巴當特非常清楚使右派政治家對於廢除死刑躊躇不前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社會輿論。對此，他於國會演說中，亦強調國會就如同為身處於黑暗中的國家指引明路的燈塔，而且既然法國人民在總統選舉中，以選票選擇了明確表示當選後將廢除死刑的密特朗，因此投票贊成廢除死刑的法案，即是宣示對民主與普選的肯定與支持。此外，關於輿論，巴當特指出西歐鄰國的經驗告訴法國，民主政體仍然能夠在沒有死刑的情形下繼續存在，然而法國不但選擇忽視鄰國經驗，更忽視各主要國際組織諸如聯合國、歐洲議會與歐洲委員會關於防治犯罪所做的有利於廢除死刑論據的調查研究結果：沒有任何一個研究結果指出，死刑存在與否與重大犯罪率存有關連性，然而法國選擇忽略這些有力的證據，反而任由自己被焦慮與恐懼牽制，因此造成輿論的混亂，與社會與經濟情勢相關連的輕微犯罪與暴力事件確實逐年增加，然而這些犯罪均罪不至死，且法國的重大犯罪率這麼多年來均維



持一定的水平，並無顯著的增加，但是我們卻煽動集體焦慮，而拒絕給人民一個理性思辨的機會。

巴當特呼籲國會議員應以政治抉擇與道德抉擇的角度看待死刑議題，而非盲目地相信—與衆多研究結果結論相反的一死刑具有嚇阻與壓制犯罪的效果。巴當特試舉幾例：法國70、80年代的重大犯罪人犯，這些犯人大部分均因一時暴力犯罪的衝動，導致失去理性而犯下令人髮指的犯行，其中更有死刑犯在執行後的解剖中，被發現其大腦前額有先天異常。巴當特的這些論證試圖指出，死刑對於極度衝動型暴力犯罪者、甚至是先天異常的反社會犯罪者，是完全沒有嚇阻效力的；而「因為人都怕死，所以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效果」的論點僅僅只是我們發明用來支持死刑存在的依據。

為求說服在場的國會議員（尤其是右派國會議員），巴當特以法國最自豪的民主自由傳統出發進一步指出，在世界上壓倒性多數的信仰民主與自由的國家都已找不到死刑的蹤跡，反觀世界上任何一個專制獨裁政權或蔑視人權的國家，死刑均持續存在並被執行。極權主義國家對於國家的認知是：國家擁有支配人民的權力，這個權利可以大到剝奪人民的生命；而在民主國家－如法國，何謂死刑？死刑在民主國家的司法系統內，是由12名男女（註2）在數日的短暫庭期後，經過幾個小時甚至僅僅數分鐘的評議內，在不可能深入瞭解事物本質的情形之下，被迫或享有決定一

個人是生是死的權力，這並不是一個民主國家對於正義應該有的想像。

對於死刑支持者認為，有罪之人的死亡是正義的展現，因為他們犯下的嚴重罪行只能夠以他們的性命來抵償；被害者的死亡與痛苦所造成的不幸必須以另一個人的死亡與痛苦獲得撫慰。然而，對於巴當特而言，因為犯罪而造成社會不安與焦慮，並不會因殺人者償命而減輕；而正義並不是透過殺人償命——一命換一命而建立的。殺人者償命的論點，只不過是數千年前「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法則的延續，而防制犯罪、減少社會上暴力行為的發生，這些目的不需要透過賜死殺人者的手段來達成。

誤判將造成司法終極不正義

我們可以理解受害者的父母或親友因自然人性的反應，而希望殺人者以死償命。然而，歷史上關於正義的發展，不正是一段超越私人復仇的過程？巴當特認為，如果法國堅持保留死刑，無異是保存一種滅絕的慾望，因為擔心殺人者再犯而決定將之徹底滅絕的慾望。以如此的邏輯推演下去，將一個殺人者徹底滅絕，首先必須先確定他必須絕對地、不容置疑地為自己犯下的罪行負完全的責任。然而在現實裡，幾乎不可能找到一個人能夠徹底完全地對自己的行為負完全責任，因為如果這個前提成



立，那我們必須有一個永不出錯的司法系統、一個不會失敗而得以決定一個人生死的司法系統。但是人非聖賢，法官也有誤判的時候，獲判死刑之人是清白而遭誤判的機會仍然存在，當一個原本是清白但卻遭判死刑的人執行之後，整個社會將必須承受巨大的罪惡感，因為原本應該是確保正義的司法系統卻造就了終極的不正義。

綜上，巴當特希望國會投票支持無保留全面廢除死刑，而非如部分右派人士提倡的保留式廢除死刑（僅於少數非難性極高的重大犯罪行為保留死刑）。最後，在部分右派政治家與左派社會黨國會議員的支持之下，廢除死刑案以363票贊成、117票反對，經國會通過。一個多星期後後，上議院亦投票通過廢除死刑議案。1981年10月10日，法國正式廢除死刑。

死刑存廢與否，需要細緻甚至哲學層面的討論；而非訴諸人民的激情與焦慮。事實上，關於是否贊成死刑的輿論，極易受特定事件所影響，而且隨著時間經過而變化。以法國為例，1908年小巴黎人報（*Le Petit Parisien*）做的一份民調顯示，有77%的法國人贊成死刑。1968年，法國公眾意見研究院（*l' Institut français d' opinion publique, IFOP*）發佈的調查則指出50%的法國人反對死刑，而贊成死刑的則有39%。然而，同一個機構於1972年所做的調查卻發生逆轉，結果顯示63%的法國人支持死刑，而反對的則有

27%。1981年法國廢除死刑隔天出版的右派費加洛報（*Le Figaro*）所做的民調顯示，有63%的法國人贊同維持死刑。1998年，法國公眾意見研究院的調查報告再度指出，54%的法國人反對死刑；2006年由法國民意調查公司（TNS Sofres，目前法國最大行銷民意調查機構）所做的一份調查則指出，有42%法國民眾贊成恢復死刑，其中以政治傾向為極右派與右派民衆占大多數。由此可知，民意如流水般變幻莫測，加上大規模民意調查經常會有方法論上問題，如透過問題設計，操控或取得期待的答案等等，可能因此造成各種調查結果的歧異。

法國的經驗只是所有經歷死刑存廢辯論的國家經驗中的一環，然而其辯論所觸及的層面，幾乎涵蓋了所有死刑存廢所導致的爭議。筆者擷選並介紹與台灣近期的論爭較有關聯的部分，希望未來台灣在死刑存廢與否的爭議上，能夠正反兩派意見並陳，透過理性思辨，得出我們的答案。^{1,2}

註釋：

1. 演說全文請參：<http://www.ladocumentationfrancaise.fr/dossiers/abolition-peine-mort/badinter.shtml>。
2. 粗略言之，法國刑事程序可說是一種結合陪審團制的集中審理制，一個案件是案件情節輕重與複雜程度，會集中在數日或是數星期内審理完畢，然而案發至開庭可能要等上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

堅持保障憲法基本人權

德國法務部長的宏願

◎段正明／司改雜誌歐洲特派員、律師



德國法務部長展現對於人權的堅持。

因為死刑執行爭議，法務部長王清峰閃電請辭，不過卻引起了媒體關於死刑是否廢止的論。對於死刑存廢的問題，有許多學者專家發表了高見，甚至有主張所謂的死刑漸進相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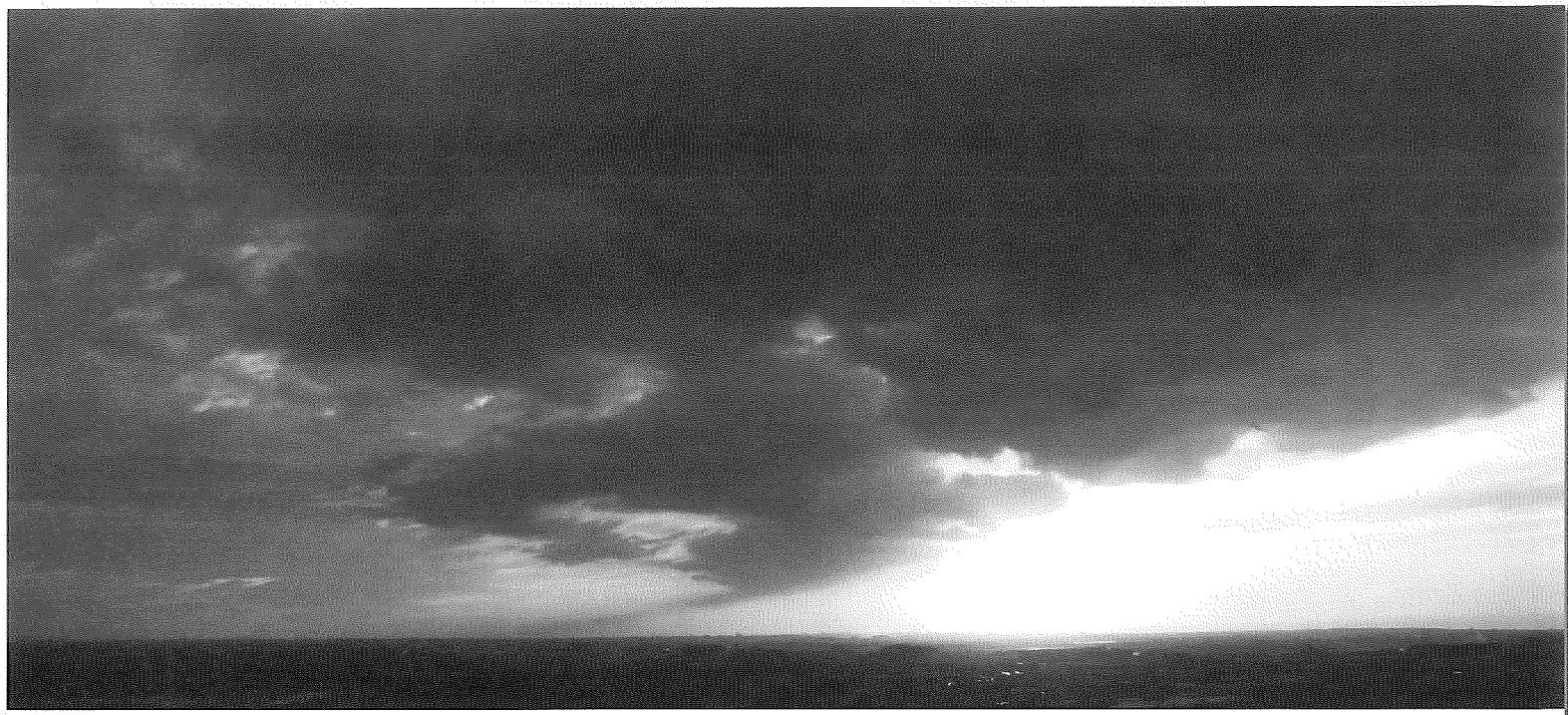
其實這個議題的本身不在於廢止或不廢止死刑，重點應該是放在決定死刑者的素質才對，也就是決定死刑者的司法封閉系統的問題上，如果無法看清這一點並加以修正，那麼不論是主張廢止論或是存在論的觀點則都是無意義的討論。不過回頭來看王清峰下台，或許不應該從死刑存廢的片面角度思考，應該要看的是王清峰部長任內到底為台灣的司法做了什麼事

情才對。如果仔細檢驗王清峰任內的政績，可以說幾乎是毫無表現可言，除了破壞法務行政中立和不依法執行行政法院催討的北市積欠健保費外，筆者能想到的只有王部長跳得很僵的Super Junior 的Sorry Sorry舞，和譁衆取寵的脫序言行了。

相較於德國法務部長侃侃而談任內應該要進行的事項和願景，那王清峰實在是差很大，同樣是女律師出身的德國法務部長沙賓娜·羅伊特霍伊瑟—施納爾亨貝爾格（Sabine Leutheusser-Schnarrenberger）（以下簡稱為羅伊施納爾）在德國C.H.Becker出版社的法律雙月刊（*Jura Journal*）的2010年2月號專訪中提出了自己執政一百天後對於德國未來法務工作的願景。

重視個人資訊維護

首先她說明了在法務部長任內的施政重心，第一就是個人資訊是否可以由行政機關儲存並加以運用的問題（註1），在保護德國國家安全與侵犯公民自由的緊張關係上，行政機關確實需要個人資訊對抗恐怖份子，不過要避免過當的侵害國民的基本權而肆無忌憚的違反法治國家原則。第二個重點在於，記者職業秘密義務保障和新聞自由的強化，避免國家機關肆意扣押記者的新聞採訪所得資訊，或警察機關要求記者提供新聞採訪時所獲得的資訊，就此必須強化記者新聞採訪的自由及記者人身安全的保障，因為法治國家的重點就是在防止人治因素控制的行政機關造成的侵害基本權的危險。第三個重點，則是放在網路的侵害著作權問題上，網路不是一個完全不講法律的空間，網路上的侵害著作權問題仍然必須受到法律限制。最後在社會政策與經濟法的調整上，法務部門此前已經做了很多，也會提供租稅優惠和公共福利給有日常緊密共同生活事實的共居成員（Lebenspartner），而不僅



侷限於傳統的有婚姻關係的家庭成員。當然破產法的改革也是未來施政的重心。

當然法律雙月刊的記者也不是省油的燈，一開始劈頭就問羅伊施納爾一個尷尬的問題，就是這位女部長曾經在柯爾的時代因為反對監聽政策而辭職明志，現在又上台了，剛好遇到德國最近正在爭議的歐盟個人資訊監管指令是否侵犯基本權的問題。記者認為既然妳當初已經反對監聽，現在理所當然的更應反對政府的個人資訊監管。羅伊施納爾則是四兩撥千金的回應，這兩個狀況不能做比較。因為這是立法者決定的權限，在歐盟有法律指令頒佈的情況下，法務部長必須遵守這個已經公布的歐盟指令。不過他個人的立場仍然是反對這樣的資訊監管指令的，只是法務部長沒有權限去取消這樣的歐盟指令。

當然在對於恐怖份子持續不斷的威脅德國國家安全的問題上，羅伊施納爾個人是否會在刑罰威嚇上提高刑度或是給偵查機關新的偵查權限甚而擴大其權限呢，譬如說羅伊施納爾會否考慮個人DNA測試與儲存甚至是允許網路搜索 (Online-Durchsuchung) ?

在這個部分羅伊施納爾明確的表達這樣的措施和手段在個人DNA測試與儲存是絕對不允許的，而網路搜索必須在聯邦憲法法院此前勾勒的完全保障與不可侵犯的個人生活型態的核心領域 (vorgezeichneten

absolut geschützen, unantastbaren Kernbereich privater Lebensgestaltung) 受到限制。當然在安全和自由的緊張領域中，總是必須做出一些決斷，但不是一直強化安全保障機制來犧牲自由。因為國家裡人民信任的重新贏得才具備重要性。

記者接著問，但對於犯罪真相澄清而言，個人自願做的DNA測試有時並不那麼令人滿意，國家難道不能再用更先進的科技進行偵查嗎？

關切國家干預行為

羅伊施納爾說問題的本質根本不是新科技的採用與否，真正的重點毋寧應該置重於現代科技是不是永遠都是一個最好的犯罪抗衡手段？這種現代科技往往和人的功能相連結，有時候這些被疑慮的人是否常是被社會忽略的一群呢？因為人們總是單方面的去想到現代科技，而不去考量基本權的普遍保障。這裡應該說基本權給予國家行為干預的限制才是我們的重點，不論是什麼現代科技的偵查，都要受到基本權的限制。

記者也提到，聯邦憲法法院似乎極少去思考政府機關資訊過剩和濫用的訴訟？羅伊施納爾認為，在美國的底特律恐怖份子襲擊案件就可以表明，盲目的收集資訊根本上是一件危險的事情，特別是當具有重要性線索的資訊被排除時。

而對於所謂的網路犯罪行為的問題，在德國比較重要的是網路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和虐童色情網站的問題。這裡牽涉到德國偵查機關如何能夠迅速及有效的防止犯罪發生的問題。羅伊施納爾則認為這裡當然不是說法務部門設置一個阻絕的技術去封鎖這類的虐童色情網站，但重點應該是鼓勵每一個有公民意識的公民，應該去保護被害者避免其受害才對。

羅伊施納爾也對未來德國民法和刑法的重新修正提出一些自己的主張，關於歐洲民法典是否在通過里斯本條約後更顯重要的問題上，羅伊施納爾則認為例如說當事人雙方一為德國人，而一為西班牙人，在契約發生爭議時，應適用德國民法或西班牙民法，根本上的重點應該是要尊重實體法律的和諧性，但是在消費者保護法則必須把重點放在是否可以在一定期限裡的終止或撤銷契約的權限，這個恐怕並不這麼需要一部所謂的歐洲民事法典，並竟每個國家的法律文化背景不同，而必須因地制宜。

而針對已經有一百年歷史的德國民法典其用字遣詞的白話問題，羅伊施納爾也指出，未來德國的民法典會請語言學家加入來共同探討如何讓這部民法典更加白話而貼近庶民（Zur Bürgernähe）。

那麼在刑事法的部分，羅伊施納爾認為必須在被

害者保護加以強化，另外就是針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註2）也要重新修正。

最後的一個問題則是關於波隆加模式（Bologna-Prozesses）之後，德國是否考慮把現行的法律人國家考試制度轉換為所謂的波隆加模式的學士—碩士制度（Bachelor-Master）的模式。不過羅伊施納爾則非常明白的否定這種看法，他認為德國的高水平法律教育模式似乎現階段還沒有必要廢止，因為其他學門引進波隆加模式之後似乎效果不佳，而且被不斷抗爭。現階段要做的應該是獨立於波隆加模式外的德國法學教育模式應該尋思如何一起與其他國家共同改善法學教育的基礎（註3）。

從羅伊施納爾的訪問中很明顯的看出，德國法務部長對於憲法基本權的堅持和保障的決心，不因為時間與空間的改變而有所變更。而反觀台灣，王清峰任內肅貪和查弊都並沒有恪遵保障憲法基本權的原則，其違反法務部門行政中立原則的媒體放話反而造成司法信任度大減。而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檢方並沒有節制警察的濫權也是現代法治國家最大的鬧劇。王清峰違反偵查不公開和執意要對付扁案辯護律師鄭文龍更是撲朔迷離的扁案中除法官違反刑事正當程序外的另一焦點，畢竟陳水扁一家人有罪無罪仍然應該有個公平而符合正義的司法程序。



因為法治國原則的重點不在因人設事，不在自己理念的堅持與否，而是在司法機關必須透過基本權建構的法律原則保護人民免於行政機關的侵害。死刑的廢除與否的爭議是不是藍綠高喊的所謂被告或是被害者方面的人權保障可能都還值得吾人慎思，畢竟我們這個社會太多的騙子高喊自己是維護被告或被害人權的人權律師了，也太多政治騙子為了騙選票把從來不實現的人權公約用作政績了！

人權在台灣可能只是政治騙術的一種障眼法，最簡單的檢驗這些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的最好方法就是看他們在自己能做到的法律賦予權限內是否真的有保障人權，若沒有，那也就不必談做不到的死刑廢除了，畢竟連做的到的都不肯做或是去違反，那怎能期待做不到的或有爭議的呢？當代台灣最敗德的恐怕莫過於人權主張了，因為人權向來不是一個嘴巴喊的口號，而是一個要實際行動才可能落實的目標啊！別讓人權和愛國一樣成為流氓和罪犯的庇護所。

而台灣現正如火如荼進行的司法考試改革以及意圖仿效美國，日本以及韓國進行的Law School制度，是否真的有請到真正的學者專家進行檢討，還是只有利益集團的分贓，而把考生和法學院學生當成實驗品，亦或是假改革，真正保護的是特定的利益階層，都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在沒有討論前就貿然實施這些

變革，恐怕如同馬政府的 ECFA一樣，只會在將來引爆更多問題。比起德國法務部長的堅持和對於傳統制度的慎思，恐怕台灣還有一段長路要走啊！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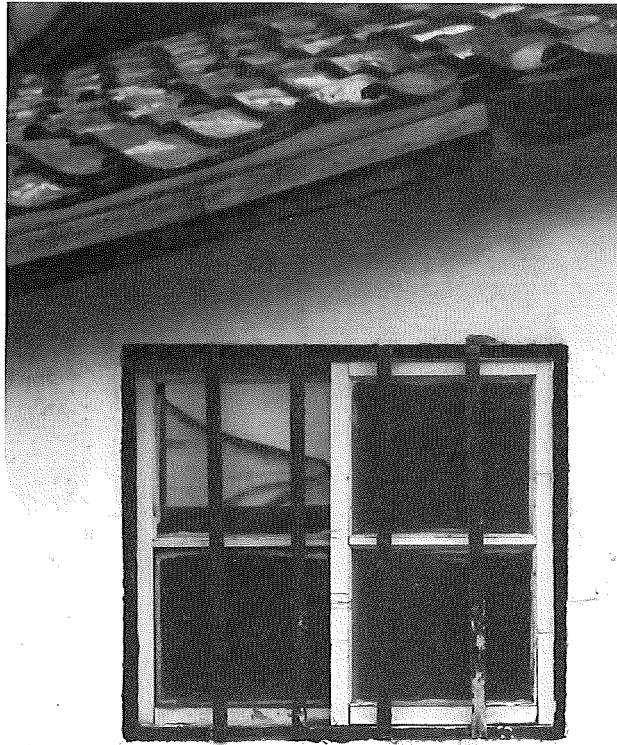
- 關於這裡的行政機關對於個人資訊儲存及運用的法律措施，是2007年11月9日由執政聯盟的基督教民主聯盟(CDU)，德國社會民主黨(SPD)，基督教社會聯盟(CSU)所通過的關於個人的手機，家用電話以及電子郵件或其他網路訊息可由政府加以監控的訊息管制法令，此乃為對抗日益嚴重的恐怖份子威脅，而可以由政府機關儲存六個月，不過這個法律在2010年3月2日的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遭到廢止。有關於此項爭議，在德國以及歐盟其他國家也引起一陣軒然大波，筆者將於另文簡介。
- 關於此可以參見聯邦德國法務部網站2009年10月，前女法務部長崔普理絲柏林記者會的發言，http://www.bmj.bund.de/enid/0,909a41706d635f6964092d0936323635093a0979656172092d0932303039093a096d6f6e7468092d093130093a095f7472636964092d0936323635/Pressestelle/Pressemitteilungen_58.html。
- 關於波隆加模式的問題，以及德國大學生的激烈抗爭，筆者將於另文與德國法學院排名做一簡介。

淺顯易懂

迅速確實

——日本「庶民司法」的啓示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大法官說理「當非戲言」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82號解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並且，強調：「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再者，「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公開審判等原則）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

換言之，大法官藉由「對審制度」的說理，確認「當事人主義」訴訟制度具備憲法價值，說明被告已非「帶罪之身」而是「程序參與」，並且真實、正義的判斷詮釋不該僅由法官獨佔，應藉提升被告防禦機制確保對等競爭，維護被告主體參與法院公正超然。同時，一般所謂「直接審理」，乃要求法官不能貪圖方便「假手他人」，而以偵查機關加工整理的資料認定事實，必須親自接觸原始人證、物證等第一手資料，並維護當事人的反對詰問或驗證可能，以確保案件審理能夠實事求是、還原真相（註1）。

東瀛日本「裁判員制度」，乃該國「十年司改」關鍵核心，藉由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論斷是非曲直，強調刑事審判回歸「當事人主義」訴訟原點之運用（註2）。並且，該國「裁判員制度」考量一般民眾時間、勞務耗費負擔，揚棄傳統「齒科門診」方式，隔週（月）間斷審理，同時要求「連日開庭」以確保「直接審理」、「言詞審理」等前述憲法機制之可能（註3）。我國前述釋字582號解釋價值判斷、論證說理，若非「紙上談兵」、「空口白話」，該國「裁判員制度」規範論理頗值關注。

庶民司法縱覽概觀

日本裁判員制度迥異歐美法治國家參審制、陪審制，原則由職業法官3人、一般國民（裁判員）6人共組合議法院（註4）。惟經審前準備整理程序，起訴事實並無爭議，當事人並無異議且法院亦認為適當，例外得由法官1人、裁判員4人組成審判法院。另法院考量審理期間及相關情事，於認為必要時得設「候補裁判員」，但人數不得超過組成合議法院之裁判員。凡裁判員得參



與判斷之審理程序，候補裁判員亦得同時在場，於裁判員人數發生缺額即時補足。候補裁判員因屬備位裁判員性質定位，故尚未經選認為裁判員前，亦得閱覽訴訟書類及證據（日本「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法」第69條，以下本項法律適用簡稱「同法」）。

日本考量刑事案件相對民事案件，通常較為一般民衆關心，並顧及國家財政、預算，同時避免一般民衆承受過大司法義務，該國裁判員審判之案件主要適用殺人、強盜致死罪等法定刑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或強制性交致死傷罪等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合議案件」，以及故意犯罪致被害人死亡之犯罪類型（同法第2條第1項）^(註5)。然而，因案件犯罪類型性質，裁判員或其親屬恐有遭受危害之虞，避免裁判員等承受不利影響，可排除裁判員制度之適用（同法第3條）。

起始陳述實質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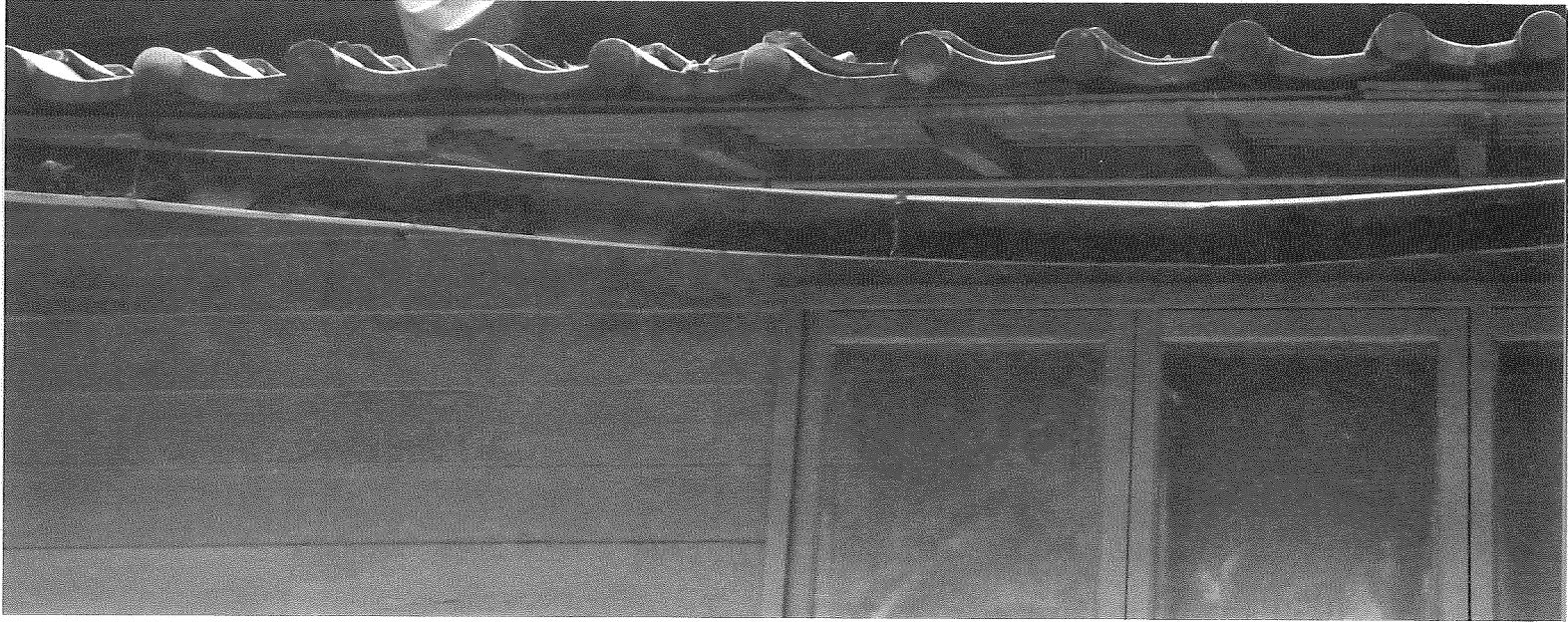
有關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於我國「卷證併送」立法體例下，乃就起訴書所載內容，擇其重點扼要陳述^(註6)。可是，日本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以杜絕偵審不分審檢卷證流通，確保法官審判心思清明、客觀中立。因此，法官初次開庭先前並未接觸卷證資料，對於案件證據狀況未臻明瞭，檢察官「起始陳述」著重陳明起訴內容相關「要證事實」，以便於法官指揮訴訟，並助被告具體防禦，亦避免無謂的審理提升效率^(註7)。

另日本配合裁判員制度新設「審前整理程序」，於第1次審判期日前由管轄法院主導，使當事人明示訴訟主張提出證據調查聲請，並進一步要求開示證據以完整釐定審理計畫，徹底強化「準備程序」之內涵。然而，裁判員並未參加「審前整理程序」，未能掌握當事人雙方請求證據調查意旨，為便於裁判員迅速進入狀況，並平衡與參與審前整理法官的資訊落差，原則上檢察官「起始陳述」除如前述要求，應特別表明「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且，被告、辯護人實施「起始陳述」亦同（裁判員法第55條、刑事訴訟法316條之30）。

證據調查淺顯易懂

裁判員如同職業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並等同「陪席法官」於審理過程經告知審判長，得自行詢問證人或訊問被告（同法第8條）。同時，審判期日有關被害人意見陳述之確認，或進行訊問被告程序，裁判員經告知審判長亦得實施（同法第56條、59條）。

一般認為審判期日審理程序「淺顯易懂」的程度，乃左右國民參審制度成否的關鍵設計^(註8)。因此，日本裁判員制度設計特別要求、提醒：「為能促使裁判員藉由審理形成自主意見，檢察官及辯護人應考量裁判員理解可能，以進行相關舉證、辯護訴訟行為。」（「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規則」第42條）歸納該國證據調查主要特徵，包括：1. 審理重心在於聚焦爭點關鍵之「核心事實」。2. 證人詰問集中論點



「抽絲剝繭」。3. 證據書類借重資訊科技，達到「自視耳聞即知其義」。4. 善用當事人雙方同意等證據調查（如我國刑訴法159條之5）「化簡馭繁」。5. 盡量避免艱澀法律名詞，貼近一般民衆「庶民語言」。同時，便於裁判員容易理解，有關成罪與否之「要件事實」，與刑罰輕重之「情狀事實」，應盡可能「程序二分」，區別審理、判斷（「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規則」第198條之3）。相對地，當事雙方未有實質爭執的事證，耗費過多時間進行證據調查或無謂辯論，不僅有礙訴訟效率、經濟並易造成整體程序延遲、鬆散。適用裁判員案件應經「審前整理程序」，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除有不得不然之理由未能提出聲請者，於「審前整理程序」終了後即不能聲請證據調查（日本刑訴法第316條之32）。

審理判斷獨立自主

裁判員主要權責乃參與實體審判，包括出席案件審理、證據調查，認定事實、判斷罪責，並於有罪時參與量刑判斷等。相對地，法令規範解釋及訴訟程序准駁，則委由職業法官之合議（同法第6條、第66條、第68條）。蓋相關事項或因涉及複雜利害關係需專業法律知識，或需要求迅速判斷並兼顧法律安定等，由專業的職業法官自為判斷較為適當。例如，一般國民或對殺人案件主嫌被告「嘴硬不說」難有好感，但是職業法官必須適時說明事實判定上，不能據以認為「畏罪不語」，同時亦需強調不能「心懷偏見」，用以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證明等「緘默權」機制意義（註9）。

然而，為保障審理過程中裁判員的獨立自主、自由心證，對於裁判員參與判斷事項，該國法律規範上要求法官必須詳細說明，並考量裁判員得確實行使職權，應予以裁判員充分發言的機會（同法第66條5項）。再者，該當前述職業法官單獨判斷事項，於職業法官進行評議過程，如有必要亦得准許裁判員旁聽並聽取意見（同法第68條3項），以確保「市民感覺」、「庶民價值」適時反映於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以及判決評議（註10）。

判決評議攜手共決

裁判員評議結論或判決結果，需包括參與職業法官與一般裁判員「雙方意見」之「超過半數」（特別過半）同意。亦即，藉由評議結果規範要求包括職業法官、裁判員之意見，既可避免侵害人民接受法官審判憲法保障之疑慮，並涵蓋非職業法官之裁判員意見，凸顯判決吸納民意之多元，且因職業法官與裁判員雙方共識的達成，亦確保一般民衆對於裁判理解之可能（註11）。

判決宣告，原則上於裁判員在場時，由法官進行，且判決宣告終了裁判員任務亦終結，判決書由職業法官製作。日本裁判員制度，僅止於第一審之裁判，上訴審仍由職業法官進行之，故二審裁判廢棄一審判決自為裁判並無不可，若發回更審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仍重新選任裁判員進行審理、判決，但非全然重審仍如該國現行實務採續審制。

民衆參與提升效率

司法院釋字446號解釋：「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近日，立法院3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案件審理經8年未能定讞，被告可聲請減輕其刑，另超過6年且多次更審無罪者，檢察官不得上訴等，因應類如一銀押匯案被告流浪法庭30年之難堪，或蘇建和等被告徘徊死刑、無罪的審判煎熬等訴訟拖延（註12）。惟法諺：「遲延審判等同拒絕審判」（justice delayed, justice denied）；「匆促審判彷如廢棄審判」（justice rushed, justice crushed）。亦即，「遲來正義不是正義」，但司法乃「正義最後防線」，若無能維持正義，審判「快慢」亦毫無意義。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規範論理實務運作，似乎提醒「民衆參與」方是司改王道，同時驗證「庶民法官」亦是提升效率的重要機制。〔〕

註釋：

- 後藤昭、上口裕、安富潔、渡邊修，刑事訴訟法（第4版），有斐閣，2006，196、197頁。另由於釋字582號解釋乃確保被告反對詰問權，

2. 參林裕順譯，酒卷匡著，日本「裁判員制度」新制下之刑事司法改革，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學論集，15期，2008年10月，245頁以下。

3. 日本裁判所書記官研修所，刑事訴訟法講義（三訂版），司法協會，2008年，第481頁。

4. 陪審制，由隨案選出之一般國民，共同參與事實認定與罪責有無，刑罰輕重則由職業法官單獨決定。參審制，則由經選出具一定任期的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法院，並共同決定罪責有無及刑罰輕重。英、美採陪審制，歐陸德、法、義採參審制。相關比較可參考，林裕順，國民參審反映人民心聲，司法改革雜誌，第76期，59頁。

5.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10，351頁以下。

6.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07.09，350頁。

7. 日本裁判所書記官研修所，刑事訴訟法講義（三訂版），司法協會，2008年，第390頁。

8.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05，287頁。

9. 參考日本「和歌山咖哩殺人」案件，和歌山地方法院2002年12月11日判決，判例タイムズ1122号，280頁。

10. 三井誠・酒卷匡，入門刑事手續法（第4版）』，有斐閣，2006，205頁。

11.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10，334頁以下。

12. 參99.04.23，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重點說明（<http://www.judicial.gov.tw/>）。

為何總是抓不到電話詐欺的首腦？

◎林孟皇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恨那些害死我們的法官」，這是民國98年9月某日各大報新聞報導的標題。報導內容指出：一對因為涉嫌幫助詐欺罪遭法院判刑的年輕夫婦，偕同患有憂鬱症的大姨子及2個月大的女兒燒炭自殺，最後只有莊姓丈夫獲救。

自殺者在遺書中指控：「法官只會叫我自己去找對自己有利的證據，而他們法官只要我們找不出來，就只會判刑。法官只會用『不詳』、『某某』這種字眼就可以判我罪，都不用去找事證…最後，爸、媽如果要怪、要恨，就去恨那些害死我們的法官吧！」

要恨就恨法官吧

看到這樣的指控，從事司法審判的人都應該惕勵反省。筆者對於現行司法實務在處理類似提供金融帳戶、手機的人是否構成犯罪的多數見解，早就深以為然，遂於當日將該則新聞轉貼到法官論壇與檢察官論壇，並表達：「我們在作神的工作，判人生、死，不該有無罪推定的想法嗎？什麼時候法官可以用推論的方式，只要被告前後供述不一，就可以判人幫助詐欺，處以5個月的重刑？本件並非單一個案，而是整個台灣司法制度的普遍作法。」結果引來熱烈討論。

對此，有檢察官在論壇上指出：「只因會吵的孩子就有糖吃，會哭的小孩就要給予特殊關愛？為什麼不問被告自己有沒有問題？該名被告在95年間即曾因販賣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遭法院判刑，今天這名被告又在你面前說：我的手機門號不見了，你會信？這種被告明知有錯還不反省，判刑5月就攜家帶眷全家自殺，不尊重他人生命，你還要尊重他？」

另有法官、檢察官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提到：「當事人若自認倉寃莫白，有上訴、舉證等方式救濟，自殺不能解決問題。」或說：「這些案子的刑罰都很輕，多半判以罰金或拘役，實在不應該走上絕路！」

對此，警大教授葉毓蘭在媒體投書指出：「乍聽之下，這些法界人士非常冷靜，分析也看似理性，但是聽在這些因為愚蠢或一時不查而被詐騙集團盜取帳戶，淪為人頭帳戶的『被告』裡，是多麼冷漠而冷血，因為他們原本就是被害人啊！」她並以自己姪女因應徵工作遭騙走提款卡，卻成為歹徒詐欺取財的工具，最後卻遭移送幫助詐欺為例，指控檢警、法官只偵查起訴、判決那些遭詐騙而提供帳戶的人，而各自獲得應有的績效，卻不去追訴那些真正從事犯罪的專業詐騙者，詐騙如此猖獗，司法諸公們可曾聽見這些被誣為被告的被害人的暗夜哭聲？

詐騙首腦大都藏身海外

關於電話詐欺的問題，是這幾年來多數國人的共同生活經驗與感受。到底誰在從事詐騙？如何詐騙？

其實，首腦大都在大陸地區遙控，指示被害人匯款或交付款項後，再指示「車手」前去現場取款或去提款機領款，這些詐騙集團成員為了躲避追緝，因此必須取得人頭帳戶及手機。而人頭帳戶及手機的來源，早期是透過收購，以幾千元代價向帳戶所有人購買，手機門號則可購買外勞卡或其他追緝不易的；近來則以應徵司機工作的名義，要求應徵者必須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理由可能是主張要徵信，確認應



徵者有無債信不良、帳戶可否使用，或者表明作為薪資轉帳之用等等。當然，因遺失、機車行李箱被撬開而遭竊的事例，也屢有所聞。

由於詐騙工具都是人頭帳戶、手機，查緝後只能追到提供帳戶、手機的人或取款的車手，至於遙控的首腦，則少有緝獲者，因此詐騙手法一再推陳出新，綿延不斷，反正出事時只能抓到下游。是以，想要根本阻斷這類的犯罪，一方面除了必須加強國人的金融、法治素養，減少潛在被害人外，另一方面也必須在申請帳戶、手機門號時，作好控管的動作。

申請手機、帳戶身分的確認

日本與我國一樣，存在電話詐欺氾濫的問題。日本國會遂於2004年、2005年分別制定「金融機關確認客戶身分及預防帳戶不法利用法」、「手機業者確認簽約者身分及預防不法利用手機業務法」及相關配套措施。這些法律除了將提供人頭帳戶的人、收購者都予以入罪外，並要求金融機構、電信業者在申請人提出使用申請時，應該對簽約者確認身分，以便減少電話詐欺的犯罪工具。

由此可見，電話詐欺犯罪的氾濫，主要是資本主義、資訊化社會的產物，是金融、電信自由化高度競爭的結果。也就是說，由於產業的高度競爭，人們取得金融帳戶、手機極為便利，只要幾百、幾千元就可以申請，而且少有申請人資格的門檻。而只要有人願意或被騙而提供帳戶、手機，這類的犯罪行為即無法根除。

根本解決之道，應該回到較為原始的交易時代：禁止跨行存、提款或交易、手機申請要有高額的保證金等等。當然，一看就知道這主張不可行，因為在人們已享受慣了金融、電信自由化的便利後，這種改革模式可說是因噎廢食，無法獲得握有選票的人民的認同。可行的解決方案，即是仿效日本法制，要求金融機構、電信機構對於申請人的身分資料，應該嚴格加以確認。

事實上，為防杜電話詐欺對金融秩序及民衆信心的斲傷，立法院已於94年間增訂銀行法第45條之2，授權行政院金管會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空管之作業範本」等規定，因此目前新開戶者原則上要在住家附近分行始能開設，而且要提供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並應錄影、拍照等，這對於減少新開戶者作為詐騙工具，當然有所裨益。如果能再要求提高開戶金額，讓詐欺集團犯罪的成本提高，則更為妥當。

問題是對於那些在新制之前即已經開戶的人，現行法制並沒有採取防杜作為，許多因應徵工作遭詐騙而提供帳戶的人，或是遺失而遭冒用者，即因缺乏金融、法治素養，認為反正帳戶已經沒有多少錢，丢了也就算了。因此，行政部門應該降低靜止戶的門檻，只要一定期間未進行存、提交易，即必須前往金融機構重新設定，才能使用；再由銀行人員提供相關的防制宣導，應該可以減少因缺乏常識而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以致成為詐欺取財工具問題的發生。

另外，現行法制對於手機業者應該確認開戶者身分

部分，也有法制不足之處。司法實務上，即常發現查不到手機申請者真正年籍資料的情況，甚至歹徒可以製造假的來電顯示號碼（如顯示來電者為行政院金管會的總機號碼），讓被害人信以為真，因而詐騙得逞。

法界有人倡議仿效日本法制，在法律上創設一種獨立的「人頭戶罪」的作法，目的只是在減輕提供帳戶者的刑責，並無實益。因為現行法制以不確定故意來認定是否構成幫助詐欺罪，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現行司法實務動輒將因應徵工作而遭詐騙者科以幫助詐欺罪，或處以重刑的作法，只是未發揮無罪推定的理念及考量罪刑相當原則而已，並非法制有所缺漏。

揚棄鋸箭式辦案手法

有這樣的認知，即可發現由行政機關採取必要的作為，才是防杜電話詐欺的根本之道。而一旦發生電話詐欺案，檢警的偵查方向，即應該從與被害人聯繫資料，藉現代化科技方式分析著手，而非僅從最簡易、表面上的犯罪末端的帳戶資料，在查得匯款帳戶的所有人或詐騙電話申請人後，即移送這些人涉犯幫助詐欺罪，卻讓主導犯罪的真正犯罪者逍遙法外，繼續在海外享受犯罪所得。

至於扮演不告不理角色的法官，即便社會氛圍希望嚴懲詐欺者，還是應該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縱使認為提供帳戶、手機的人的確有幫助詐欺的犯意，已可預見提供帳戶、手機將成為詐欺取財的工具，卻無視其可能性仍然提供時，也應依據罪刑相當原則，科以被告適當的刑責，而不應隨著媒體、社會氛圍起舞。

回到本案，依據筆者查詢的結果，這位莊姓丈夫

曾於94年間以3千元的代價，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販賣與詐欺集團成員，遂於95年6月間被臺南地方法院以幫助詐欺的罪名，判處有期徒刑5月。將具有專屬性的金融帳戶販賣與他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法院判決莊姓丈夫有罪，應不致違反一般人的法律感情，而且符合法律意旨，較無爭議。

有問題的是，莊姓丈夫販賣帳戶所得金額僅有3千元，卻被科以有期徒刑5月，顯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對照新偕中集團負責人梁柏薰因掏空華僑銀行53億元，被法院以涉犯背信罪判刑一年定讞的事例，法院對兩者的判刑顯然輕重失衡。即便認為法院判決梁柏薰一年有期徒刑過輕，可凸顯白領犯罪的罪與罰問題，一般我國司法實務在判決真正詐欺者的刑罰，有期徒刑5月通常都是針對詐欺數十萬元以上者，本件莊姓丈夫所獲利益僅有3千元，這樣的刑度明顯不相當。

然而，引起莊姓丈夫不滿的，並非本案，因為他自己坦承有販賣帳戶的事實，怨不得人。真正引起他憤慨的，是98年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他有罪的另一個幫助詐欺案件。

在該案中，檢察官起訴他在97年間提供自己申請的手機的SIM卡，有幫助他人詐欺的不確定故意。莊某的辯稱是，該手機於97年4月間借與朋友，後來在97年9月間遭竊，檢察官則認為該手機是於97年10月間才申設，莊某所辯即不足采信。最後莊某可能在法官的「勸諭」下坦承犯行，再度被判處有期徒刑5月。

前後供述不一，不應成為有罪的主要憑藉

莊姓丈夫究竟有沒有提供手機SIM卡給詐騙人

員，筆者非承審法官，沒有看過卷證資料，不敢妄下定論。但從他的遺書指控：「法官只會叫我自己去找對自己有利的證據，而他們法官只要我們找不出來，就只會判刑…，都不用去找事證原因」等用語來看，顯然法官在曉諭的過程中，讓莊姓丈夫覺得法官未能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只因為自己前後供述不一，就判定自己有罪。

對此，筆者卻是感同身受。雖然無罪推定原則是普世價值，我國的司法實務，尤其是上級審老一輩的法官，卻有不少人欠缺這種思維，只要被告前後供述不一，想要獲得無罪的判決，就變得非常的困難。針對類似案件，司法實務有非常多一審因罪證不足而判決被告無罪的案件，經檢察官上訴後，卻被撤銷改判有罪，以致於目前許多地方法院的法官，為了被告權益著想，往往以附條件緩刑的方式（如賠償被害人、提供義務勞務等），判決被告有罪並宣告緩刑。

許多法官所以有這種思維，一方面是囿於維護社會治安的考量，總認為被告既然無法明確交代自己帳戶、手機的去處，社會上又有這麼多的被害者，被告即應負責；他方面則是我們這批自稱「專業」的法官，習慣以「專業」的角度要求不懂法律的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有專業的思維邏輯：存摺或機車被撬開（存摺放在機車行李箱中被竊）一定要報警、對於日常瑣事一定要記得一清二楚（以免前後供述不一）、失業許久找工作一定要詳加調查。

審判應從一般人民的法律感情出發

問題是，普羅老百姓未必有這樣的思維。在許多人的認知中，帳戶又沒錢，掉了就算了，報警還要被

刁難再三！法官可以因為他沒報警、前後供述不一，就推斷其罪刑。法官可以以自己中產、智識階級的思維邏輯，強求欠缺金融、法治思維或中、下階層的人民，應該有同樣理性的生活模式？如果這些人也都有理性思維，具備完整法治素養，他們就不會是法庭下的被告，而是穿著法袍、高坐在法庭上的人了！

目前許多因為應徵工作而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的人，最大的原因是他們欠缺金融、法治素養。如果被告能提出報紙應徵廣告及通聯紀錄，有理由判幫助詐欺？依照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過失也要負賠償責任，這些被告因為保管帳戶不周，以致被害者遭受詐騙，如果符合損害賠償責任的要件，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也就是說，現行法制已有制裁規定，被害人不致於完全求償無門，有理由用最後制裁手段性的刑罰加以處罰？可以讓無數迫於生計的被害人搖身一變成為加害人？

奉勸各位刑庭法官們，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不要用自己的思維邏輯要求普羅大眾，而應以一般人的法律感情作為認事用法的基礎。雖然法官是人不是神，不可能有機會體驗、瞭解不同社會階層人士的生活經驗與模式，但應基於同理心，嘗試去瞭解社會不同層面的人的生活經驗與經濟困窘狀況。尤其許多人在長期失業的情況下，他對於職缺的渴慾，恐怕不是高坐法庭的我們可以體會的。

尤其是負責二審定讞的老爺們（詐欺罪不可以上訴最高法院），有多少案件因為您們的撤銷改判，讓地方法院法官為了當事人利益著想，只好勸被告認罪。而從事犯罪偵查的檢警人員，別忘了自己負有積極追緝真兇的義務，僅依形式的事證，對可能的涉嫌

者究責，敷衍交差了事，卻不去積極查辦真正的上游、首腦者，只會讓案件越辦越多。

最高法院檢察署已於98年10月2日轉發監察院函文，要求各地檢署勿「要求被冒用的被害人舉證自己未犯罪」，顯見民意已開始反彈。法官、檢察官、警察如不能時時戒慎權力的來源，回到初始願意奉獻司法的理念與熱情，有遭一日民怨反撲，難保自己不會成為被偵辦的對象！

後記

針對電話詐欺的防制問題，多數人只會要求法務部、內政部與行政院金管會加強其職能，卻少有人注意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的角色。因應民怨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98年12月召開的「避免民衆因設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之工具涉訟，須分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之勞費」專案會議中，與會官員只注意到「建議法務部與行政院金管會、銀行與電信業者聯繫，加強帳戶與手機申請的審查機制及加註警示標語」，而未慮及電信業者的主管機關，即是明證。

事實上，電信業者可區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公司，第二類業者本身並沒有架設實體線路固網或無線基地台，而是向第一類業者承租來經營自己的電話或網際網路業務，目前政府對其話務轉接管理法規鬆散，以致當詐騙電話從境外透過網路電話轉二類電信公司，再轉到一類電信時，一、二類電信公司並沒有針對

其所顯示的發話號碼進行檢查，而任意由網路電話發話端設定他想要顯示的號碼，造成詐騙電話來電顯示為公部門電話，以致民衆受騙。解決之道，只有仰賴NCC訂定合宜的管理法規，才能遏止這電信亂象。

筆者於行使審判職務時，常發現有手機申請者資料不實及假的來電顯示的情況，遂於99年2月間發函NCC：「為了防範嚴重的電話詐欺問題，日本國會制定相關法制，要求金融機構、電信業者在申請人提出使用申請時，應對簽約者確認身分，以便減少電話詐欺的犯罪工具。而我國行政院金管會也提案增訂銀行法第45條之2，並於94年間獲得立法院通過，授權行政院金管會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的存款帳戶的相關管理辦法，要求申請開立帳戶者應提供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並應錄影、拍照等。請問，貴會對此電話詐欺問題可有防應對策？可曾修定相關法令要求電信業者遵循？」

事隔近一個月後，還未見到回函，即在報紙上看到：「防詐騙電話，NCC祭出阻絕器」這樣的新聞標題，內容大致是：「詐騙電話層出不窮，NCC昨日終於提出因應對策，由於多數詐騙電話，是經國際電話路由進入台灣，號碼並且竄改為『+886』的市話，為避免民衆誤以為是地檢署等公家機關來話，NCC將要求電信業者，在機房內加裝阻絕設備，杜絕不肖之徒魚目混珠。」「光靠NCC與檢警單位，無法徹底阻絕詐騙電話，決定加重電信業者的社會責任，稱職扮演防制電話詐欺的把關角色。」也不知這樣時機湊巧的決策，與本院的發函有無關連。特別附記加以說明！

日本足利事件的省思

◎吳景欽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大法官再度駁回死刑犯的釋憲聲請，且在新任的法務部長宣示會依法執行死刑的情況下，44名死刑犯的命運，似乎正懸於一條鋼索上，而死刑的問題恐將持續引發爭議，而在近來，日本足利事件終於在經過17年半後落幕，這個事件或許能給台灣帶來一些啓發。

1990年5月12日，日本足利市的某柏青哥店老闆的女兒，行蹤不明，隔日清晨，被發現陳屍於附近的河川邊，而在被害者的衣服上，發現有行為人的陰毛與精液斑，警察研判是對於幼女的拐殺事件。警方並同時發現，此於1979至1984年間，於附近所發生的兩起案件，在手法上相同，而認為是同一兇手所為。由於3起案件皆無目擊者，因此，警方將矛頭指向死者所就讀的幼稚園司機，即當時43歲的菅家利和上，並要求其提供精子以為鑑定，而由於當時DNA的比對技術剛剛萌芽，且比起發源地英國來說，日本的技術尚屬落後，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在鑑定報告中，也記載準確率為千分之一點二。而在警方僅掌握此證據下，警察僅能持續為調查，在事件經過一年半後，警察為規避律師辯護下，僅以參考人身份，強制菅家前往警局，並以疲勞轟炸的詢問方式，不斷的恐嚇菅家，並聲稱警方已掌握充足證據，若不自白，必然會受死刑宣判。直至夜晚，菅家在無助、無奈與驚恐下，自白3件誘拐事件皆為其所為，而警方早已在媒體等待與期盼之下，對外宣布破案。

但事件卻未因此落幕，由於被告在審判一開始，為罪狀的否認，且檢方所能掌握的證據僅有被告自白與DNA的鑑定報告，甚至被告43歲未結婚，也成為其誘拐孩童而殺人的主要動機與輔助證據，原本輿論一片肯定警方的聲浪，開始出現質疑，但檢方仍堅持被告即為3個事件的行為人，只是不敢具體求為死刑。而在經過約一年半的審理後，日本宇都地方法院終於判決被告無期徒刑，案件雖經上訴，仍在2000年7月

17日，在日本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確定，被告雖免於一死，卻已注定其後半生必須與司法抗爭的命運。

而在判決確定後，日本律師界開始展開救援行動，而提出再審聲請，卻一再遭駁回，但由於DNA比對技術的進步，終於在2008年12月24日，東京高等法院同意再行鑑定，鑑定結果確認DNA不同，因此高等法院終於在2009年6月同意再審開始，並釋放被告，菅家終獲自由。而再審開始之後，經過6回辯論，而在今年3月26日，進行最後辯論，檢察官竟是向法官為無罪論告，也史無前例的當庭向被告認錯，法官在宣告無罪的同時，也代表司法向被告承認錯誤。菅家在經過17年半的奮鬥之後，司法終於還他清白，但司法真的還給他該有的正義嗎？

足利事件，可以說是任何誤判案件的典型，警方為求自白不擇手段、檢察官與法官的草率等等因素所造成，被告無端受此牽連，卻無一人可為事後歸責，日本司法人員很有勇氣的，向被告承認錯誤；即便已是無法挽回的錯誤與損害，但這種勇氣仍是值得肯定的。而更讓人必須思考的是，相類似狀況若發生於我國，我們的司法人員是否也會如此勇敢的去承認與矯正這個錯誤？這可能是在死刑存廢的爭議上，我們更該思考的問題。j



心動才會行動

從24個問答淺論人權教育的教學融入(四)



◎林佳範 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教育部人權教育國教輔導群召集人

綱要：

壹、前言：「心動才會行動」？

貳、如何「心動」？

一、如何面對有關人權的誤解？

Q1：人權在保護「壞人」？

Q2：人權僅保護「少數人」？

Q3：人權很「政治」？

Q4：人權在「縱容壞學生」？

二、如何去認識人權的關連性？

Q5：人權在周遭？

Q6：人權在新聞？

Q7：人權在法律？

三、如何對人權產生感動？

Q8：人權面對「苦難」（Suffering），基於「憐憫心」或「正義感」？

Q9：人權在對抗「權力」或「暴力」？

Q10：人權僅在做一件「對」的事？

參、如何「行動」？

一、何時教？

Q11：機會教育，面對不「公義」時？

Q12：正式課程，找到「合適」的融入模式？

二、教什麼？

Q13：認識「人性尊嚴的尊重」？

Q14：認識「公平的相互對待」？

Q15：認識「如何保障人權」？

三、如何教？

Q16：「從建立『自信心』與『信任感』開始（『自尊尊人』的基礎）」？

Q17：「不必害怕『衝突』（包括自己內心的衝突）」？

Q18：「不必害怕『不同意見』（民主與教育）」？

Q19：「讓學生學『講理』（講『理』不講『力』）」？

Q20：「從『案例』到『法條』（『法不外人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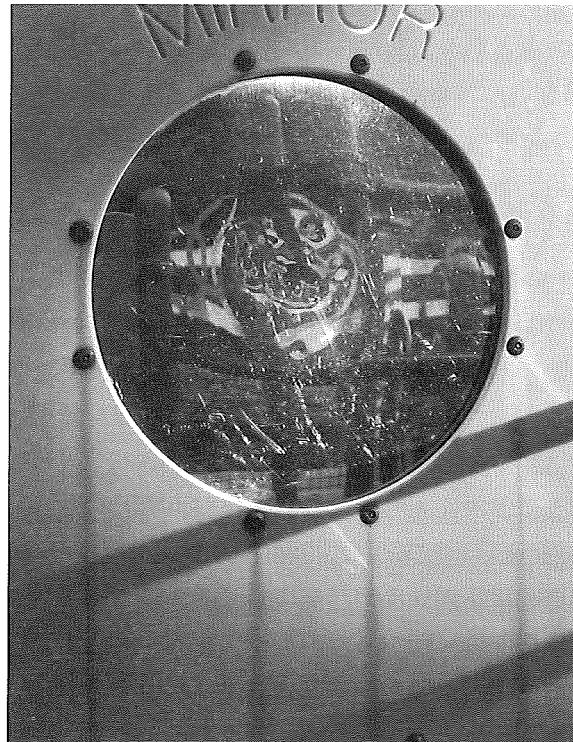
Q21：「從學生的生活案例說起（『學生中心』的意涵）」？

Q22：「從社會的新聞案例說起（超越政黨立場的民主學習）」？

Q23：「從歷史故事說起（追求『轉型正義』）」？

Q24：「從學校到社會的行動（學習個人與集體的『主張權利』）？」？

結語



Q14：認識「公平的相互對待」？

抽象的人性尊嚴的尊重，或許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可以更具體與明確，那就是「公平的相互對待」。人要被有尊嚴的對待，最少要被公平的對待。其實小孩子在很小，即開始會表達「不公平」。誠如前面所揭，人權的保障往往必須，先針對抗弱勢者被不公平的對待。然而，所謂「公平」(fairness)雖然常使用，但其意涵並未清楚地釐清。特別是，我們的社會習慣講「關係」，區分「自己人」和「不是自己人」，這種基本的公平性的問題，更是常被犧牲或誤解。

就憲法而言，即與「平等」的概念有關。大法官在釋字第485號中說明：「憲法第七條平等

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和一般的想法不同，「差別的對待」未必是「不公平」或「不平等」；相同地，「一視同仁」也未必是「公平」或「平等」。大法官提醒我們，必須區別「形式平等」和「實質的平等」；「形式平等」是絕對機械式的平等；「實質的平等」，指根據事物之性質，而為「合理的差別對待」，才是憲法保障的平等。

公平或平等的概念，可以從很小即開始教導（人權教育能力指標：**1-3-3瞭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能在生活中實踐**。）。例如，在生活中分配食物，若根據需要來分，大人的分量一定比小孩多，或若為達成獎勵的目的，表現好所分到的獎品一定要比差的好，不然很難達到賞罰的功能，或有時必須根據能力來分配工作，不然很難達成工作的目標。公平的問題，其實並未限於「分配」的問題，更在處理對別人造成傷害或錯誤的問題，即所謂「匡正」的公平性問題，甚至，在進行「分配」或「匡正」的實質決定之前，也有「程序」上公平性的問題。（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07）甚者，公平或正義的概念，更應擴展至國際社會，如人權教育能力指標要求：**1-4-5討論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出一個富有公平、正義永續發展的社會藍圖**。

對於弱勢者的歧視，問題並非在於「負面的評價」問題，而是在「公平性的對待」問題。例如、對於新住民的子女，一般會有學習能力低落的負面評價，有老師曾即為扭轉如此的評價，而

教導學生：「其實根據優生學的觀點，混種的比較好」。這位老師或許是出於善意，但其亦附和優生學的人種優劣的觀點，違反人性尊嚴的尊重，人種無所謂「高低」之別。先不論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問題在於若基於這種看法，便剝奪你眼前的人一個被公平認識的機會，他有可能正好相反。歧視，就是基於偏見的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

Q15：認識「如何保障人權」？

人權不僅是一種價值，更是一種法律制度，而需要落實在社會生活的規範，需要在日常生活中採取行動實踐。若遇見不公平的對待，被害人必須懂得，去維護自身的權利，甚者，任何人若遇見他人，僅因其種族、膚色、語言、性別、性傾向、階級等等，而被不公平的對待，更應挺身而出，採取維護人權的行動。法諺：「有權利就有救濟」，既然是近代憲政主義的核心價值，更可以透過法律行動（一般及指「訴訟」），來維護人權。

當然，在低年級的階段，尚未有法律制度的認識，可以先針對其自身周遭的可能救濟資源或管道，例如人權能力指標：「**1-1-3討論、分享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健康受到傷害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管道**。」、「**2-3-1瞭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當年紀大一點，即可從法律或制度面來認識，例如人權能力指標：「**1-4-3瞭解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2-4-4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2-4-5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人權教育很強調人權實踐的重要性，因此，縱使在高年級仍有如此的能力指標「**1-4-1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行動方案。**」「**1-4-2瞭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表現關懷、寬容、和平與博愛的情懷，並尊重與關懷生命。**」人權是有關人際間的互動，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能平等相互尊重。從行動上而言，或許從最基本的檢視自我的偏見開始，如人權教育指標：「**1-2-5察覺並避免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或行為的產生。**」從個人的反省到社會的行動介入，甚至到提出法律行動，人權保障行動，可以從自身或身邊做起。

三、如何教？

Q16：「從建立『自信心』與『信任感』開始（『自尊尊人』的基礎）？」？

「在學前和國小低年級階段，人權教育的主要目標應該是培養兒童的信心，學習尊重自我和尊重他人，這也正是所有人權文化的基础」（聯合國，2009，23）

自信心的建立，不僅是人權教育的基礎，或許是所有教育的基礎，但人權的核心價值，強調人性尊嚴的尊重，若人連自己都不懂得尊重，很難期待其會去尊重別人。因此，培養學童的自信心和自尊，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然而，人不可能自外於社群，自信心和自尊的建立，除首先引導學生探討「我是誰？我像什麼？」以外，接下去讓他們學習「我如何與他人相處？」（聯合國，2009，27-33）。

「信任」關係，是所有教學成效很重要的基礎。好的教學必須建立在如下的基礎：「和學生建立相互關懷、尊重、公平、正向示範的關係，而相對地會產生系統的信任關係」（Lovat & Nerville，2008，8）。甚至，老師必須具備所謂「教導人格」，即能夠「經常表達支持的態度，即使不是和人權教育直接相關的活動都能夠活潑有力」（聯合國，2009，23）。

如何建立信任關係，老師讓學生學得自在，必須（聯合國，2009，33）：

- * 讓學生知道老師和他們都一樣是人；
- * 詳細說明每一項活動；

- * 詳細說明孩子們不熟悉的字詞、想法和概念；
- * 提供資訊（不只是針對某些特定的活動，最好能觸及學生生活中的相關議題）。

老師和學生必須處於能相互溝通的狀態，換言之，學生必須敢向老師提出各種的意見、看法或提問，這種學習的信任關係才可能建立。相反地，若老師不允許學生的意見表達，甚至和學生產生對立，因為溝通無效或懶得溝通，不僅無法讓學生產生自信心或自尊感，更不可能產生信任感。若有建立信任感，除學生生活的議題以外，社會上、媒體上的事件，亦可無所不談，人權教育更可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

Q17：「不必害怕『衝突』（包括自己內心的衝突）」？

人權教育的目標之一，當然包括學習和平解決衝突（人權教育能力指標：**2-3-5理解戰爭、和平對人類生活的影響**。）。然而，重視情面的文化，更會掩飾衝突，往往問題並未真正的解決，而衍生出更多的問題。更遺憾的是，喪失學習、反省與實踐的機會，特別是許多的衝突，若夾帶著歧視，更需要嚴正以對。我們傳統的「嚴師」，往往僅會運用其權威來化解衝突，若遇到反抗權威，則會造成更大的師生衝突，師生間的對立，即難以達成學習的可能（學生認知與人格的轉變）。在民主與價值或文化多元的社會，人際間利益和價值的衝突，更是難以避免，如何去接納差異和和平的化解紛爭，即更顯重要。

聯合國的人權教育教材（2009，24），曾建議一個比較系統化的問題解決程序：

- 1、找出問題並認清問題。當發生肢體或口語衝突時，要立即制止，並要求學生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 2、要求所有牽涉出同的學生和所有旁觀者敘述剛才發生的事。讓每個人都有公平發言的機會，而且不能打斷別人的發言。在適當的時候，教師可以拍拍孩子的肩膀或擁抱孩子，這類正面的鼓勵可以平息怒氣或減罪惡感，但同時注意隨時保持中立。
- 3、尋求一系列的解決方案。詢問直接涉入該事件的學生如何解決問題，如果學生們無法提出任合解決方案，老師可以提出些想法來引導他們。
- 4、整理和分析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指出一個問題常常不會只有一個解決的方法，鼓勵學生去思考這些不同的方法會對生理或心理造成哪些不同的結果，並引用先前類似的經驗作為佐證。
- 5、選定行動方案。從所有提出的方案中，尋求大家的同意，選定其一。
- 6、執行選出來的方案解決問題。

除人際間的衝突以外，進行人權教育，更需善用學生的認知衝突或觀念上的盲點，亦即挑戰學生重未反思過的面向或觀點，這種挑戰往往會導致，個人内心的情緒波動，有學者稱之為「不舒服教學法」(Pedagogy of discomfort)(Boler & Zembylas, 2003)。因為，挑戰歧視，往往必須針對根深蒂固的「偏見」，當我們並未意識到其為「偏見」前，我們往往將其視為理所當然的「真理」。有些時候，當我們與別人發生衝突或面對一些衝突事件，也會觸發我們有較深沈的反省，比較可能撼動我們偏執的想法。



Q18：「不必害怕『不同意見』（民主與教育）」？

民主社會當然不是「一言堂」，可是校園因為考試或升學壓力，無形中會追逐「標準答案」，而造成老師和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比較無法開展出自己的意見自主性。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在「考試引導教學」下，所「考」的問題，會傾向較無爭議的事物，而流於瑣碎和表象，學習即被窄化為「資訊背誦」，而無法進行較深度的判斷力培養的「知識探索」。

人權教育，是一種價值教育，必須全方位地從學生的認知、情意態度、行為實踐等面向，都必須同時兼顧。誠如本文一開始，即強調人權價

值的接受，無法以強制的方式，甚至對於人權價值持不同意見者，亦需尊重其意見與表達的自由。人權價值的接受，必須是自願的認同，才有可人在生活中實踐出來。因此，教師本身在教學上的實踐，即需有開放的態度，允許學生的不同意見，甚至鼓勵不同意見的表達，透過理由的提出來堅持自己的意見，並能夠聆聽他人的意見而審視其所提出的理由，才能夠符合人權教育本身的目標，而達到人性尊嚴的尊重。

甚者，要達到價值教育的目標，亦即能形成學生分析力、判斷力、創造力等較深度的「知識探索」能力提升，教師若無法在教學互動中，引進不同的意見，很難帶出學生深度的學習，因此，教師甚至必須扮演不同意見者的角色，以刺激學生的思考。在此的教學過程中，重點不是在所謂「標準答案」（即「意見」或「立場」本身），更在其互動審視「意見」所根據的「理由」。其實教師必須理解，愈爭議性的問題，愈能帶出學生更深刻的學習。

在面對不同的意見或爭議性的問題，教師不必擔心自己提不出「標準答案」，學習的過程不是在老師提出答案，而是在一起探索問題的解決，審視各種可能的答案，和檢討各種理由的合理性或正當性。教師不應將自己的意見和理由，視為「標準答案」而關閉討論的空間，相反地，學生的深度學習是在這種開放的可能性，才可能展開，透過互相的詰難，不僅意見和理由可以更完整，更重要的學生的分析和判斷能力，才可能真正的形成，且尊重不同意見的可能，又願意探索可以同意的理由，這種基本的民主素養，才可能形成（Dewey, 1944）。 j

法治教育， 引導觀護青少年蛻變



◎徐瑞華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專員

根據生態系統觀點，青少年不良行為並不是病態，而是與所處的環境之間不適應所致。本基金會長年從事監所認輔工作中發現，家庭功能、同儕依附、學校依附、社區環境、社會支持等都會對青少年之發展造成影響。也就是說，導致青少年出現偏離正軌的原因，不是單一、分離的範疇，而是一系列連鎖的狀態，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缺乏正確的法治觀念。因此，我們引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法治教育課程，讓服務於觀護青少年的志工夥伴們，藉著「民主基礎系列」課程內容，引導這些青少年認識憲法民主不可或缺的想法、價值與原則，帶給孩子們蛻變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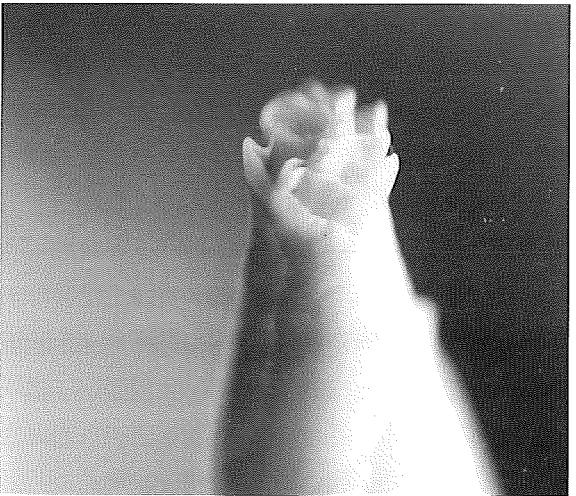
在經過2年觀護青少年領域運用的學習及分享中，最常被青少年提出討論的有：

- * 社會根本沒有正義，我們從小只是因為功課不好就被污名化為「壞學生」！
- * 權威其實就是比拳頭，本來就可以用壓迫手段達成目標！
- * 為什麼我面對父母、老師的不負責任時，我還要聽從大人的話？！
- * 我不喜歡一個人孤單的感覺，所以才會認識壞朋友，現在的我該如何是好？

很幸運的是我們在民國96年時，接受「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研習，發現課程內容中處處以「討論」方式，提供志工們得以將習得的十八般武藝，隨時出招與接招，尤其是一對一的互動討論，比想像中效果、效率更佳。例如：小承（佚名）是一位剛滿18歲的孩子，他在國三畢業那年暑假，因為朋友間的相挺，夥同其他5人失手打死同學，因此被警方逮捕移送少年法庭，經過

一年多的審案、上訴和羈押，個案覺得受到受害人家長的傷害而感到憤怒。筆者運用此套課程，經過6周共12個小時陪伴、資訊收集和討論，讓孩子學習換個角度思考與分析後，小承決定了放棄再上訴而接受4年的感化教育。準此，我們看到個案在生命過程中所受到的挫折事件，引起孩子的許多憤怒、不滿情緒，如果沒有去處理，讓孩子從生活中自我覺察有關正義、責任和權威等問題，同時能運用思考工具解決問題，私謂這些負面情緒很可能成為小承與他人互動的情緒導火線，甚而轉化成其他反社會偏差行為根源。

感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給予我們這一群站在第一線上的志工夥伴們最好的教材和訓練，因為您們的專業、持續關懷和默默的付出，讓我們得以運用於觀護青少年的長期陪伴做不斷的反省和評估，也期許這群折翼的孩子們學習到法治教育的基本核心價值及處事能力，不但可以降低青少年再度往返於監所體系的機會，更重要的是適應學校與社會環境，回歸到正常的生活。jj



又一則對司法的深沈控訴？

《鹿港幽魂》推薦序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在談論犯錯的司法以前，先來看看民營企業如何為瑕疵負責。

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社長豐田章男於2下旬在美國國會，為了豐田公司生產的汽車發生暴衝事件，肇致人命傷亡彎腰道歉。他說：「對於豐田駕駛人在交通事故中的遭遇，我感到深深的抱歉。但我們不逃避問題，也不會假裝沒有問題，我們的顧客對於豐田汽車的安全，感到不確定，我必須為此負上全責。」一星期後，他又飛到北京再次致歉表示：「在全球實施了大規模召回，給中國的消費者帶來影響和擔心，在此我表示真誠的歉意。」他還進一步表示：「為了轉變成一個新的公司正在做各種努力，這是我負責任的作法。」根據美國當地媒體的報導，美國民眾尚未因為豐田事件放棄豐田，只是豐田的危機還沒有過去，社長道歉只是第一步，想重新得到全球消費者的信賴，要做的事當然还有很多，包括自去年10月以來在全球召回850萬輛豐田汽車。

豐田汽車在過去就是汽車品質的代名詞。此次因為煞車系統瑕疵問題，幾乎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豐田汽車全球兩大銷售市場美國與中國銷售數字節節下滑，雖然豐田汽車公司的社長已卯盡全力修補過錯，其效果如何仍有待觀察。據估計，豐田汽車公司此波的損失已超過20億美元。

全球汽車業一哥豐田公司可說縱橫市場多年未嘗敗績，此次稍有不慎，即已拱手讓出全球銷售冠軍的寶座。若以此種標準看待，我國的司法體系曾經犯過的錯誤，以及面對錯誤所採取的方法與態度，都遠遠不如一家製造汽車的民營企業。

如果自國民政府遷台以來起算，台灣司法的歷史，已經超過一甲子；但台灣的司法系統到底帶給人們一個什麼樣的觀感呢？就以2008年中央研究院所做社會意向調查所示，整體而言，台灣民眾有51%不信賴我國的司法，類似的民調所在多有，但都指向一個共同的結論，那就是人民對於司法的滿意度長期無法提升。

本書的作者江元慶先生雖非習法出身，卻充分體會到台灣人民面對司法時的痛與怨。數年前，他寫成《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書，將3位原本意氣風發擁有大好前程的第一銀行行員意外涉及貪瀆案件，從此在台灣的司法汪洋中載浮載沉幾達30年、始勉強掙扎上岸的故事，攤開在社會大眾眼前。此書的出版讓司法官僚的一舉一動無所遁形，再也不能扛著專業的招牌唬弄人民。透過書中揭露的事實，使讀者們對書中3位主角的悲慘際遇感同身受，無論司法體系如何解釋，也無法面對3人幾近半生的苦痛。更何況迄今為止，非但從無任何一位應該負責的司法官員出面保證，這樣的事情不會再發生；甚至還拒絕了其中2位冤獄賠償的請求。司改會一群青年律師詳閱案卷之後，義務為他們就冤獄賠償制度荒謬之處，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所幸大法官們仍能秉持人權保障的初衷，在極短的時間內便作成第670號解釋指出該法第2條規定違憲。遺憾的是，這個因為流浪法庭30年的事實所換得的釋憲結果，似乎不能適用於此一個案，律師們目前仍在盡最後的努力，期待犯錯的司法制度能對受害的當事人有些許彌補的機會。

此次，江元慶先生再接再厲，在14個月內，往返本書故事發生地台灣中部小鎮鹿港17次，挖掘

出纏訟逾10年，總計45件官司。故事的最後沒有贏家，官司的兩造，一人舉槍自盡，另一人也因苦等判決結果，抑鬱而終。其實，兩造所涉及的紛爭並不罕見，只是因拍賣抵押物事件所引起的土地與其上的地上物分屬不同人所有的法律爭議，就因為歷審法院的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常有驚人之舉，判決之間相互矛盾，官司像滾雪球一樣，愈滾愈大，終致不可收拾。光是因此所生的裁判費用，就是一筆常人無法負擔的數字；最終的結果是，國家收取了大筆的裁判費，該解決的問題仍在原地打轉，2位原來經濟條件不惡的鹿港人相繼往生，可說是戰至最後一兵一卒同赴黃泉。尚且，作者發現在數量龐大的判決書中，竟有將訴訟勝負誤寫的情形。

司法的存在意義，當是作為人民紛爭的仲裁者，且必須及時提供正確的結果。可嘆的是，實然與應然之間的差距，實不可以道里計。問題在於，若法官做出錯誤的判決，敗訴的一方仍可上訴，但卻得先花錢繳裁判費，等到終局勝訴之後，再向敗訴的一方追回。縱使是法官的過失造成錯誤的裁判，法官卻全然不必負責，反而是受到不利益判決的當事人被迫要負擔裁判費，提起上訴糾正錯誤，還要再加上所花費的時間及勞力。更嚴重的是，假設錯誤的判決就是終審判決，錯誤幾乎無可彌補，吃虧的當事人走投無路，像故事中的主角因此喪命就不令人意外。

汽車公司生產的汽車隱有瑕疵，造成消費者人命及財產的損失時，立刻會引來排山倒海的輿論壓力，行政及立法機關也會適時介入，廠商更會上緊發條處理因此引發的危機，公開道歉、召回瑕疵車輛、賠償消費者的損失、改善內部製程加強品管，缺一不可，幾已成為企業界危機處裡的標準程序。捨此不為，各方撻伐排山倒海而來，無所遁逃。相較之下，司法機關所做出的裁判若有疏誤，與汽車公司生產出瑕疵汽車有何不同？它們同樣會造成人們的生命財產損失，大家雖然抱怨司法品質，像本書中的主角以生命抗議的也不乏其例，但大概少有見到司法官僚積極主動回應，更別提公開向人民道歉。縱算證明把人關錯了，對於是否給予冤獄賠償也是推三阻四，無人願意負責。

孰令致之？司法在面對外界的指責時，常會以各種理由搪塞，民衆的反應又是如何？從結果看來，顯然壓力不足，以致司法改革的動力時強時弱，官僚們自然樂得輕鬆，反正憲法保障法官、檢察官是終身職，又不像立法及行政機關至少有選舉壓力，司法官僚得過且過，倒楣的還是人民。

本書再次證明了司法的不完美，改革之道無他，端在多數民衆持續關切施壓，直至改正為止。如不立即起而行動，悲劇只會一再上演，無盡的哀歌繼續傳唱。 j

《鹿港幽魂——小鎮命案紀實》



2000年1月24日，寧靜的鹿港傳出一聲槍響，一名董事長舉槍自殺，留下遺書。《流浪法庭三十年》的作者江元慶，在14個月間，出入鹿港19次，分赴台北大稻埕、桃園楊梅、高雄路竹之後，還原了這聲槍響背後的司法故事。這次，作者揭露的司法世界，再度駭人聽聞。

這本書，作者強力舉證，呈現63張照片，超過100多人次的訪談，以及舉證行政部門、司法體系的官方文書，證明司法害死了老百姓！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蔡炯燦在本書推薦序中指出：「看完本書，心情與閱讀《流浪法庭三十年》同樣感到相當沉重。江元慶教授在本書所敘述的法律故事，與《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樣令人感到『驚悚』……。」

《鹿港幽魂——小鎮命案紀實》

作 者：江元慶

出 版：報導文學出版社

本書網站：<http://www.report.glob.tw>



中國犯罪嫌疑人的 非正常死亡

◎楊偉中 旺報主筆

于維平，中國山東文登市人，去年8月因為與朋友合夥開的迪斯可舞廳發生鬥毆致死事件，被當地公安局以涉嫌故意傷害罪刑事拘留，關押在看守所，一個月後檢察機關「批准逮捕」。11月13日，他家人被帶到殯儀館認屍，發現于的屍體胸部有個小洞，警方說是「摑掉的粉刺」。

在家屬積極要求下，當地檢察院委託位於上海的司法部司法鑒定科學技術研究所驗屍。又過了4個月，驗屍結果顯示是「針類銳器反覆刺戳胸部致心臟破裂，心包腔積血致心臟壓塞死亡」。

如今，距離于維平死亡已5個月，此起「非正常死亡」案件，仍處於檢察院成立調查組，進行「內部調查」的階段，看守所所長和值班民警已被責令停職檢查，但尚未刑事立案。

是誰用「針類銳器」刺死了于維平？「針類銳器」是如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看守所條例實施辦法》而出現在看守所的？為何事發時段監控錄影有30秒缺失？這件被中國民衆稱為「粉刺死」、「針刺死」的案件有許多疑點，但，這不過是中國犯罪嫌疑人「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冰山一角。

去年2月，因盜伐林木被刑事拘留在雲南晉寧縣公安局看守所的男子李蒿明，因「重度顱腦損傷」死於醫院，警方解釋說，他是在和同監室獄友玩「躲貓貓」遊戲時，因為蒙著眼睛被獄友踢打後撞到牆壁受傷。

這個「躲貓貓」事件在網路上哄傳，引起全

國關注。這時，記者出身，時年39歲的雲南省委宣傳部副部長伍皓以「網友」身分出面，公開號召網民組織了調查委員會，到看守所進行了為期一天的調查，還在網上公布了調查報告。委員會的調查未能釋疑，官方後來則表示「李蒿明係看守所內牢頭獄霸以玩遊戲為名，毆打致死」，並對相關負責人作出了撤職、記過等處分。

隨後，「洗澡死」、「掉床死」、「噩夢死」、「睡姿不對死」、「發狂死」、「心源性猝死」、「發燒死」、「妊娠死」、「鞋帶死」、「激動死」、「如廁死」、「喝水死」、「洗衣溺死」等事件不斷在看守所、拘留所裡發生。今年4月9日，關押在河北唐山荷花坑勞教所的董雄波，因連續高燒數月卻沒有得到及時治療而死亡。身高180公分的他，體重只剩下35公斤，網路上流傳他生前形同骷髏的照片，於是，中國大地上又發生了一起「骷髏死」事件。

面對這一連串案件，中國當局擺出了高度重視的姿態。躲貓貓事件後，去年4月1日，公安部官員表示「2009年全國公安機關要以解決執法過程當事人非正常死亡和監管場所（指看守所等）安全隱患等執法突出問題為重點」。兩週後，公安部召開全國公安監管工作會議，隨後發布《公安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公安監管工作的意見》，展開了專項檢查、觀摩學習、現場督察等各種各樣的活動。

躲貓貓案被認為係「牢頭獄霸」所為，於是公安部監所管理局出台了《防範和打擊「牢頭獄霸」十條規定》，「要求全國看守所將防範和打

擊『牢頭獄霸』作為規範執法行為，確保看守所安全、文明的重要工作」，並稱「嚴禁使用在押人員管理在押人員」。

所謂「牢頭」，就是看守所為管理在押人員，安排其中個別人擔任「號長」，如果號長倚恃暴力，便成了「獄霸」。躲貓貓案後，《南方周末》製作了「牢頭獄霸之治」專輯，訪問了前任的看守所長和牢頭，詳盡描述了看守所中的黑暗面。

面對刑訊逼供、牢頭獄霸、監所環境待遇惡劣等黑暗，中國官方也知曉「信息公開」、「透明化」的必要性。一方面，這些離奇死亡案件的頻頻曝光，顯示媒體相關報導比較未受壓制，新華社也發表了〈讓涉案人「非正常死亡」現象徹底終結〉等評論。

另方面，公安部則聲稱要「提高公安監管工作的透明度，不斷擴大公眾對公安監管工作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做法則是中國當局的「慣例」－「試點」（樣版？）。當局選了北京市西城區看守所等10個單位作為首批對社會開放的看守所。於是，「媒體參訪」、「監督員調研」、「人大政協委員和民主黨派人士視察」、「社會開放日」等活動接連推出。去年底，公安部監所管理局局長趙春光自豪地對記者說，6月以來，「6000餘名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社會各界人士參觀了看守所」，而「4月以來，全國監管場所未發生『牢頭獄霸』致死、致傷事件」（！）。

官方管控下的開放，雖不能說是毫無用處，

但顯然不是真正的陽光透明，其實更多是「輿論引導」工作的一環。公安部監所管理局曾下發了《關於做好監管場所突發敏感事件輿論引導工作的意見》等多份文件，要求「不斷提高輿論引導能力，牢牢把握輿論引導主動權」。

於是，一邊信誓旦旦、出台文件、引導輿論，一邊非正常死亡案件還是層出不窮，舉例而言，1988年，當局就發出了《關於堅決取締「牢頭獄霸」維護看守所秩序的通知》，問題卻遠未解決。說到底，根源還在體制。

中國的看守所與台灣不同，係歸公安部管轄，中國法律學者就指出，「預審和看守都歸公安局管，偵查人員容易為了口供採取極端的方法。按照權力制約的原理，逮捕、刑拘和預審要嚴格受到審前司法程序的監管，即法院進行審前控制，這樣才能防止濫用偵查權等問題」。「從體制上實行羈押分離，將看守所從公安部剝離出來，歸到司法部，不僅可以防止超期羈押，也可以減少牢頭獄霸」。

然而，即使要實行「羈押分離」這並不全面的改革，因為牽涉到人權觀念、不同部門權力、財政收支、人力配置等問題，甚至當局慣性上認為由公安機關主管可以貫徹「嚴打」，有利於「國家安全」，所以改革遲遲無法推進，即使在流了這麼多普通中國人的血淚之後……。何時，陽光可以真正照進、照透中國的監所呢？

呷緊弄破碗的中科環評



◎詹順貴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中科三期七星農場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下稱環評）的行政處分，於2008年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後，環保署提出上訴，月前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宣告確定。惟環保署及國科會至今仍不命令停工，對於哈佛大學法學博士馬英九總統，一再強調「依法行政」的招牌，簡直是最大的諷刺。

歸納最高行政法院近一年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事件，連續做出4件可說是判決居民與環境勝訴的判決（分別是98年度判字第47號、第708號及第772號、99年判字第30號）。其判決要旨共同之處如下：

（一）一階環評僅是從書面形式審查開發單位自行提出之預測分析，過濾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所以性質上是一篩選機制；二階環評開始，才真正進入實質的環評審查程序，而且是一個較縝密，並須踐行公共參與的程序。

（二）依環評法第8條規定，只要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即應進行二階環評，而非必須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時」方應進行二階環評。

（三）經公告後的環評審查結論，屬行政處分。對於屬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司法固應專重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惟如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形，司法仍得予以撤銷或變更。

環評制度是一項環境風險的評估與預防機制。此由環評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及第4條第2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是指開發行為對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序及範圍，事

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在在可證。因此，唯有事前以科學與客觀的評估方法，盡可能釐清所有可能的風險，並審查開發單位所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究竟能減輕多少影響？最後才由全體環評委員衡量自然生態、生活、社會文化與經濟等各種利害得失，透過多數決或共識決做出結論，才是環評的本質。而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在環評尚未通過前，不許進行任何整地、施工行為，則是環評制度最基本的原則（環評法第14條第1項）。

對於自去年以來，中科三期七星農場、雲林縣林內焚化爐、新店安康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與新竹橫山廢棄物掩埋場等有關環評的行政訴訟，環評結論一再被司法撤銷，司法對於環評制度的看法，顯然已有定見。筆者曾直接或間接參與以上各案的環評審查或訴訟代理，歸納其判決原因，共通點在於環評屬高度專業的審查，必須是在充份完整且正確的資訊基礎下，全部風險已盡可能被充份瞭解並考量後，在經濟利益與其他環境不利益必須有所取捨下所做審查結論，方可享有「判斷餘地」。

中科三期，則是典型「呷緊弄破碗」的案例。環保署反駁指摘司法判決無效用，破壞環評體制，其論據即在環評結論之所以被撤銷的關鍵因素，即環評通過的第5項條件：「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殊不知，此段文字正好明白昭告國人，環保署在通過中科三期環評時，對於事先應釐清是否會對居民的健康風險造成不良影響？影響範圍多少？輕重如何？應



后里居民的怒吼

否有配套減輕對策？完全無知。為配合廠商投資期程，強行先以表決通過，事後再形式上補做（環保署枉做小人，實際上，廠商事後亦因景氣而放緩設廠腳步），姑不論開發單位在鉅額投資完工後、營運前根本不可能提出不利於己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司法此時乃藉當時環評委員中唯一有健康風險專業的周晉澄委員的質疑，告訴環保署，在風險未評估釐清前，此種具有高度專業的環評審查，不容許行政機關挾多數決方式取代未知的風險評估。

依行政法原理，環評的違法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就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此由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意旨可以參照印證，但非直接適用），回復到環評法第7條尚未經審查通過許可前之狀態，絕不是環保署所說可將撤銷與停工切割處理。依行政訴訟法第304條規定，環保署應該實現判決內容（非單指判決主文）之必要處置，亦即環保署應該依環評法第22條規定，轉請國科會命中科管理局停工，必要時亦可直接做出停工的處分。

但令人訝異的是，環保署不僅不反省、檢討目前環評審查機制究竟那個環節出現嚴重缺失，明明享有判斷餘地的專業審查，為何一再被司法予以撤銷？反而執意上訴貽誤良機，徒增環境危機，甚至廠商投資的風險。對於民衆抗議要求停工，更一再反控司法不當干涉行政，揚言釋憲，並拒絕做任何必要處置，視司法如無物。

環保署刻意曲解環評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認為只有自始未完成環評審查者才適用，本案是完成後又被撤銷，因此不適用。但實際上參照該條92年1月8日的修法立法理由：「一、依本法第7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後，即完成審查；至於評估書部分，依本法第13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才視為完成審查。爰將第一項修正為『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二、有關許可後無效之處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故將第1項後段『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予以刪除。」即可知環保署是在玩火！因為依其立法理由，顯然可以看出，只是將文字調整與環評法第7條與第13條用語一致。而環評法第7條乃規定做成審查結論後，方完成審查，如今審查結論已被撤銷，且溯及失其效力，當然是尚未完成審查。

環保署一再聲明與反駁，引起各界更大反彈後，竟不惜再度耗費公帑，在四大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不僅聲稱有關撤銷中科院三期環評的司法判決是無效用、無意義，更直接指控「破壞現行環評體制」。行政權如此蠻橫專擅，令人憂心！

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司法本即有權制衡立法（如違憲審查）與行政（人民提出行政救濟，由司法判斷即是其中之一）。環保署此舉，如發生於歐美國家，勢必舉國譁然，甚至引發憲政危機，無異昭告國際，臺灣政府仍屬民主法治落後政體。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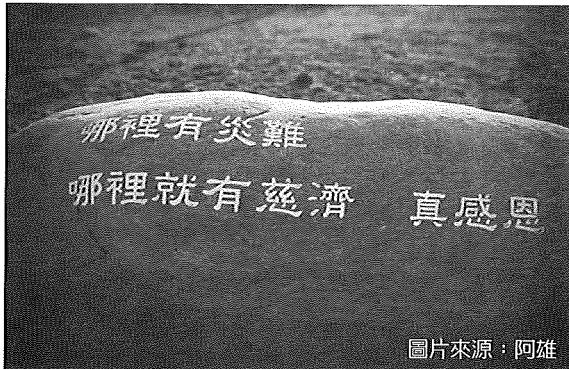


焚燒行政院環保署的模型

以大愛為名……



◎CHYNG



圖片來源：阿雄

編按：〈災區筆記〉系列連載於作者部落格「我們甚至失去了黃昏」(<http://gaea-choas.blogspot.com/>)。該部落格榮獲2009年第五屆全球華文部落格大獎。司改雜誌獲得作者授權，分期連載，供所有關心88水災後續狀況的讀者一個參考。

2月8日，距離風災發生當天恰好半年。再過不久，就是農曆春節，喜氣洋洋的這時刻，災區怎麼了？2月6日，先將這周專題備稿全數寫完，和E、J一起南下。

9日前往杉林大愛村時，永久屋的形貌已經很清楚了，不得不說慈濟的營造團隊相當有效率，從確定能興建到現在不過幾個月的時間，第一期能入住的五百戶幾乎已經全部完成，當初慈濟基金會領著記者從消防局向下眺望的那片農場，已經沒有樹，長出一棟棟灰色的房子。

第一眼看見大愛村時一陣驚嘆：「天啊！和當初慈濟簡報給記者看的規劃圖幾乎長得一模一樣！」園區內有忙碌的師兄姐清掃、包商拿著施工圖對照、檢視…大愛園區非常非常忙碌，因為十號災民就要入住了。而在第一期園區旁的空地

也正大興土木。據慈濟基金會發言人何日生表示，還有許多災民申請入住中。

在進去大愛村前聽到好多傳言：慈濟要在大愛村蓋靜思堂！慈濟不准居民抽菸、喝酒、吃檳榔烤肉…這真的是強調「尊重他人」的慈濟的行為嗎？慈濟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碧玉說，不可能的，慈濟人不會強迫災民「三不」。但她說：「她們自己要自愛。我們會給她們方向。」

林碧玉表示，未來住進大愛村的人並不會受到限制。但問及之後災民若有類似行為，慈濟要怎麼給災民方向？她僅止模糊地回答：「拭目以待。」

8號那天，在縣府也遇見何日生。他說看見了我先前寫的災區筆記，曾是主播的他認為這篇筆記相當「不專業」，也請慈濟的人上網「回覆」；他說，慈濟很願意與媒體甚至居民溝通。我笑著說，知道了。但溝通、請益過後的答案，似乎只能以「說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形容。

前進大愛村，大愛村是長這樣的。當車子拐進杉林國中旁，便可立刻看見一個高聳、已鋪上植被的土堆，底下有石頭環繞，而慈濟的logo無比顯眼地置於中央，在土堆的最上方也有著幾塊大石，上頭分別寫著「杉林慈濟大愛園區」。這是大愛村的「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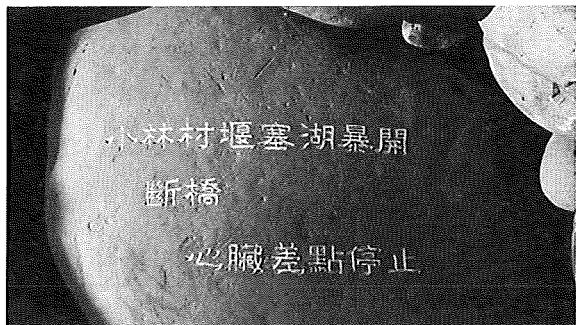
走進去後，有著一座「大愛橋」。慈濟的logo一個又一個在欄杆上出現，在橋頭立著四根木柱，分別是上人證嚴法師的訓告：「人間菩薩如農夫，誠正信實如大地；智慧妙法如淨水，廣



邀善士勤耕耘。」再往裡頭走近一點，右手邊的草坪，才終於看見石頭上繪著原住民的圖騰。但九號那天繞著還有點零亂的大愛村，只看到這樣一點點，屬於原住民的「文化」（或許吧）。



而在廣闊的大愛路上，兩排立著一顆又一顆的石頭，一邊紀錄著八八風災發生的事，如「一早就看到浮屍在大馬路」，而另一邊則淨是歌頌慈濟的文字—「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災民就是有福的那位，更要惜福感恩，對幫助我的人說聲謝謝。」、「感恩慈濟辦人文營，還有為我們蓋永久屋」；或是媒體人的行話「置入性行銷」，如「我願進入慈濟大家庭」、「經由參加慈濟，我體會到患難見真情」…



再往傳說中要蓋靜思堂的行政區方向走，軍方正被派來協助工程。兩台怪手挖著土，另一台水泥攪拌器正在灌漿，讓另外十根刻著靜思語的木柱可以穩固永立於大愛村的土地上。

詢問營建處顧問，真的要蓋靜思堂嗎？他否認。但他說，這裡將會是行政中心。再問那10根木柱有何意象與其名稱。他和善萬分地從背包拿出一本筆記本，翻開，逐字逐句地唸給我聽：

「這10根木柱位於行政區，行政區就是未來大愛村的公共空間。這10根木柱叫『十在心路』，木頭都是非常級的木頭，有紅檜、櫸木、杉木，由屏東林管處『託付』給我們保管。屏東林管處說，只要有『教育』意義就可以使用，於是我們刻上了上人的靜思語。」

「這些木頭都是漂流木，它們有『緊惕』的作用。我們不知道這些樹木從哪裡來，也不知道它們是否曾為一家人。它們流離失所，但終於找到漂流的最後一站，和慈濟家庭在這個廣場上合唱十在心路。」

「樹木在它有生之年，在山上盡了養復衆生的使命，現在則以身上的刺青之痛（指靜思語），承擔警世教化、滋長人心的角色。」



提筆振記。這樣一個陽光很好的下午，終於明白，為什麼小林村的居民如此抗拒成為「有福的人」。



小林村9至19鄰，是莫拉克風災被重創、滅村之地。風災後，小林居民都想重建家園，但因情感與現實條件，分別選擇在五里埔與「不知道之地」重建。「不知道之地」不是真的名為「不知道」，而是至今為止，政府並未提供任何除了五里埔與杉林月眉農場之外的選擇。希望在五里埔之外重建的居民，也曾想在月眉農場重建，但事與願違，因為慈濟強硬表示：「為了不要讓災民有『差別之心』，除非讓慈濟援建，否則不願提供土地。」

小林村民宋燕誠，和不論要到五里埔重建與否的村民們，一起住在離大愛村約一公里左右的小林新村。這裡由紅十字會提供組合屋暫居，9號下午，領著八八零工的居民們正在蒔花植草或打掃，讓人訝異，簡陋的組合屋，竟還留著一方耕耘的空間。

宋燕誠說，全小林村剩下的居民共有248戶，有30戶要入住大愛、70戶到五里埔定居，剩下約150戶則想另覓土地，「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理由。」

最初，所有小林村民都想要在同一處重建家園。家園，而不是房子。小林村那條長長的主街，是所有村民的記憶。宋燕誠說，雖然他在外地工作，但每周都會回家，回家除了到溪裡釣魚、到山上玩耍，就是在街上和親友聊天，「這條長街，是所有小林村民的記憶。」

小林村民，和其他地區的受災戶有著不同的需求。對小林村民而言，除急迫的「居住空間」外，還有如何恢復「聚落」與「文化」的問題。小林村民知道，這樣的要求在外界看來似乎「太過份」。

然而她們有著，非滅村者所不能體會的堅持。

宋燕誠這樣說：「我們在災害發生時來不及回去。所以非常想要重建小林。」在旗山從事勞動工作的宋燕誠，是因在小林村無法謀生才外出，而這幾乎是所有小林村青年一代的宿命。

但外出的年輕人，童年或唸書都在小林，對她們而言，「不管多不如意，只要回到小林村就什麼都不用煩惱。」那條長街上，彷彿每個人都是親戚，自家沒煮飯？只要帶筷子就有得吃。

她們的房子，有三合院、一般樓房、土角厝等形式，構成輕鬆閒適等寬闊居住空間，以宋燕誠的家為例，至少有兩棟房子連排，還有圍牆種花、種菜；後山則種水果、養雞…「我們水果也沒在分誰種的，很一家的感覺。」



但大愛村的房子跟房子距離僅只3米。打開窗就直面鄰居，沒有任何可種菜的空間。許多居民更直言：「慈濟蓋的房子根本像宿舍。」小林村民沒有非要慈濟援助，只希望獲得一片空間，根據高雄縣建築師公會的估算，小林村民自力建的預



算也僅約2百萬。「如果要蓋好一點、錢不夠，我們貸款也願意，我們沒有要佔人家便宜啊。」

宋燕誠說，小林村民希望能有10公頃的土地讓小林的街景重現，「五里埔雖有廟埕，也有重建，但五里埔的基地是扇形的，和小林村還是不同；更何況，只能住約80戶，若硬要住在五里埔，當地居民就要被強制徵收。」小林村民不解，月眉農場不是公有地嗎？有必要為了「尊重慈濟」，而強制徵收他人土地？

「五里埔的廟埕跟硬體建築，那是較形式的文化的重建，但重現小林街景對我們來說，是唯一的回憶！別的災民還能回鄉去看，我們有地方可以回去嗎？」選擇住在五里埔的居民，有的是還有地、不願放棄；住進大愛村的30戶居民，則是因為災後至今，全台灣都知道被滅村的她們竟然未能拿到房屋毀損證明：「而想重建卻不願住在五里埔的我們，只不過無法承受每天起來看到遺址，就忍不住想像土石如何淹沒家人而已啊！」

重現小林，其實是心靈療癒的過程。宋燕誠說，莫拉克風災在父親節來襲，許多人都失去了長輩和幼兒。35歲的他，痛失大哥、大嫂與母親，大嫂腹中還有7個月大的胎兒。

「我們出去打拚是想讓家人好過，但家人都沒了，真的會想：『那我出去是幹嘛？』」她們想重建小林村、活在小林村、發展產業。「我們想要自己在這邊生存。和倖存的家人一起生活、不想再分開！」許多小林村民抱持著這樣的想

法，將在外地的工作辭掉、把重心擺在重建，但重建之路，遙。

「從以前到現在，我們去跟慈濟溝通，它們都很強硬。」慈濟對於小林村民想要保留回憶與文化的回應是：「文化是因為有人才有文化，只要住進大愛村後自然就會有文化。」

讓災民不解的是，月眉農場的地是國有地，為何慈濟可以如所有權人那樣發言？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陳振川說，政府不是不能夠介入，「但我們要尊重慈濟啊。小林村的人不願意讓慈濟蓋同樣形式的房屋，人家當然不願意。」陳振川說，只要小林村的人可以找到地，政府也願意徵收讓她們重建；再不然，也還有五里埔呀。

但高雄縣政府卻對小林村民說：「不會有任何土地提供給你們的。而且慈濟一定要住滿。」陳振川補充，若災民不願到五里埔、也不選大愛村，當重建條例3年援助期限一到，災民就得自己想辦法。

當問及林碧玉，為何不願和災民共享月眉農場這塊國有地呢？林碧玉面帶微笑，回答我僅一句話：「我只跟真的災民說話。」

但什麼是「真的災民」？災難發生時沒在現場的人就不是災民？家長至親都消失的人是不是災民？當宋燕誠聽到林碧玉的疑問他說：「一個人走到這、只剩記憶、只剩我一人獨活，我這樣還不是災民，我也不知道怎麼說。」



重建，怎麼變得如此衝突？重建，不該只將難民擠進一個空間成為難民營。這話說得難聽，但要知道，空間的擁有與配置都是權力的展現，他不僅是滿足遮蔽、安全或舒適的需求，其內容展現的是社會文化與心理認同。

研究空間的學者畢恆達曾這樣說：

「空間凝結記憶。有一位心理學家拜訪小時候居住的地方，他站在門前的矮牆前，企圖尋回兒時的歡樂記憶，然而他始終無法憶起。他用手撫摸牆面，進而爬到牆上，熟悉的身體動作讓記憶排山倒海而來。他說記憶不在腦子裡，而是在牆裡面。」

對小林村民而言，重建就是這樣的事。

但在慈濟以「不願災民有差別心」這樣看似正當不過的理由之下，我們看見的卻是慈濟透過許多物件與空間安排，強化了原本就存在這個社會對於原住民或弱勢者的歧視。更進一步來說，是透過協助與幫助的語言，突顯出自己的「高貴」並展現階級與支配的意識。

整個大愛園區，從入口及至原民的圖騰出現，短短的5百公尺，就有了「誰該先被看見」的強勢，進入大愛村的人必須先看見慈濟龐大的圖騰、行經大愛橋並且看見訓誡的話語，才能進到所謂的「房子」。而在這短短的路途，那些刻上感恩話語的石頭如磐石不動，為什麼災民必須每天被提醒「一早看見浮屍」？為什麼必須說服自己在這樣龐大的災難後，歷經沒有中繼的選擇，而自己還是「有福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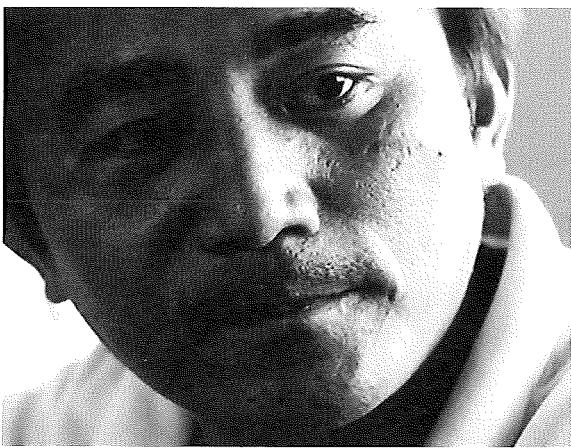
不是只有說出口的語言才叫語言。不是只有動手打人才叫暴力。

而慈濟其實也說了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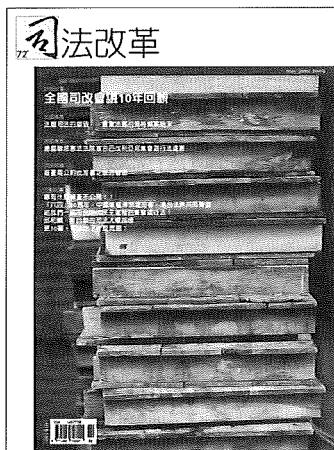
8日那天，縣府與慈濟簽約，林碧玉說：「住進大愛村的人，從此可以當好爸爸、好媽媽」、「住進大愛村的原住民以後可以化弱勢少數為菁英，所以她們發願不抽菸、不喝酒、不吃檳榔」…

我不理解。為何慈濟人還說，小林村民都在鬧？小林村民不肯溝通（何日生自己承認，慈濟根本沒去過小林新村詢問災民意見）？要過年了。當工程會說越域引水與滅村無關，小林村民不知怎麼向逝去親人交代死因的這個時候，她們希望社會再聽聽她們的聲音：

「我們真的是整個小林都不見，有些災民還有故鄉能回去看，我們真的都看不見，只想重建回來而已。我們要求真的不多。可不可以，不要跟我們計較這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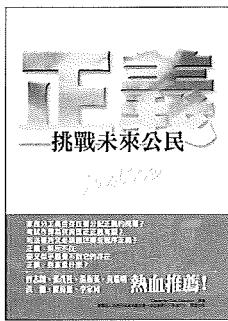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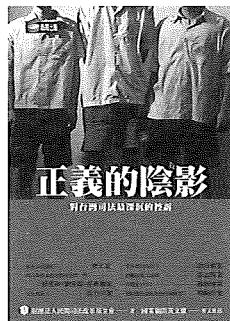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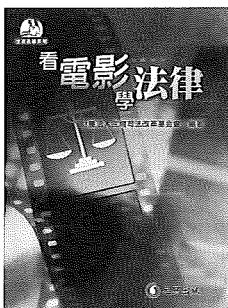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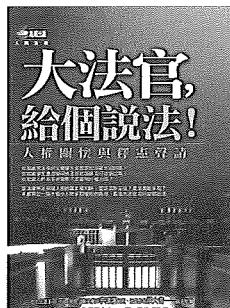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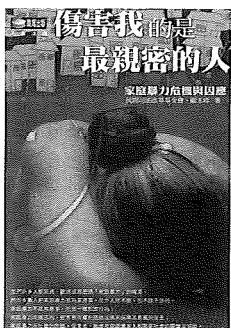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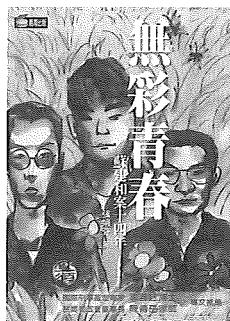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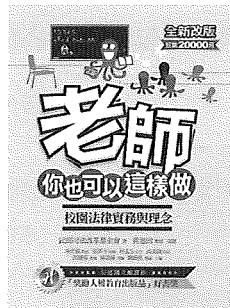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記

金額總計：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BC卡

發卡銀行：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定期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e-mail: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其他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五千元 一萬元每月 每季(三個月)每半年 每年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男 女

傳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通訊地址：□□□

其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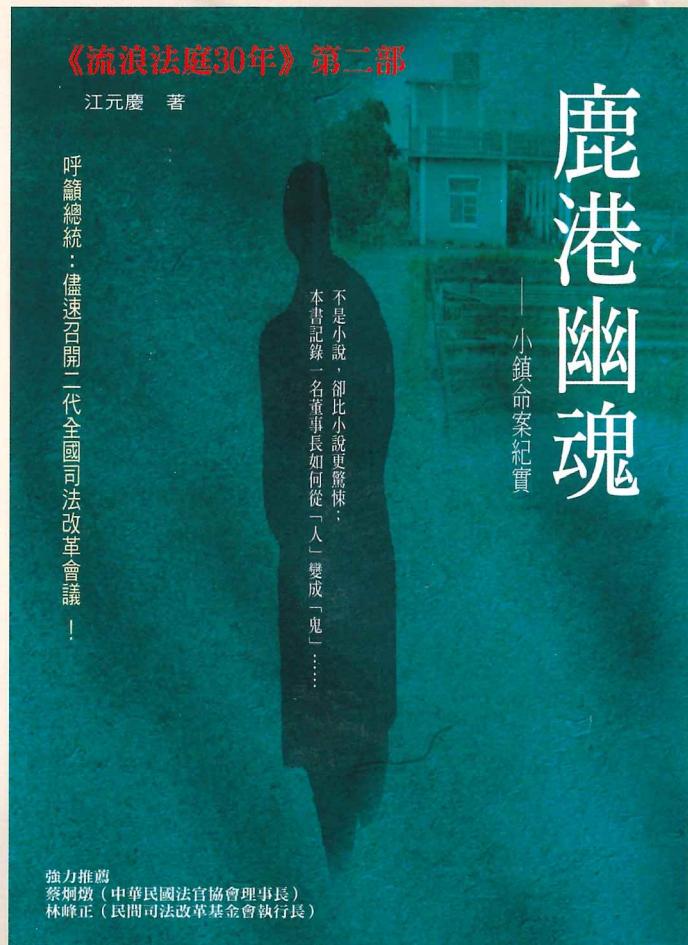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流浪法庭30年》作者江元慶最新力作！

2010年5月震撼出版！

比《流浪法庭30年》更驚悚的法律紀實文學！

這本書，再度揭露台灣司法駭人的真實故事；
故事裡，一名董事長打官司打到從「人」變成「鬼」！



推薦人：

蔡炯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江元慶教授在本書所敘述的法律
故事，與《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樣令
人感到「驚悚」……

林峯正（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本書再次
證明了司法的不完美，改革之道無他
，端在多數民眾持續關切施壓，直至
改正為止……

售價**360元**

報導文學出版社／TEL:02-2910-1940 FAX:02-2910-3454

本書網站：<http://www.report.glob.tw>

77°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